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3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千九百九十九号

联合国

NO COVER
(2)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3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

联合国
1994年, 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1993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S/INF/49

ISSN-0257-1498

目 录

	页 次
1993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
1993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2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上的航行	2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28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3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3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8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施行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39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40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41
克罗地亚局势	42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3
美国关于1993年6月26日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的通知	50
莫桑比克局势	50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58
中东局势	63
安哥拉局势	67
格鲁吉亚局势	79
关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间局势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的物资供应、特别是能源供应中断的问题)	87

	页 次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87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93
索马里局势	100
南非问题	111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113
柬埔寨局势	115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25
塞浦路斯局势	131
利比里亚局势	136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 合众国的信	142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146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6
秘书长的说明	146
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项目：	
塔吉克斯坦局势	147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48
海地问题	149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	160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161
布隆迪局势	162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的换函	164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65
国际法院：	
A.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	169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69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69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和有关事项	169
1993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73
1993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175

1993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93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巴西

佛得角

中国

吉布提

法国

匈牙利

日本

摩洛哥

新西兰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1993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¹

决定

1993年1月8日,安理会第3159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土耳其代表参加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1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4),”²

“1993年1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077)”。²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感震惊地获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管经济事务副总理哈奇亚·图拉伊利奇先生在他受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保护时,被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部队杀害。

¹ 安理会在1992年也曾经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从1993年4月16日第3199次会议起该议程项目标题改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局势”。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S/25079。

“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种恐怖主义的野蛮行为,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对联保部队的权威和不可侵犯性以及为全面政治解决危机所作的认真努力的公然挑战。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最大的克制,不要采取可能进一步恶化局势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请秘书长对此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并且不延迟地作出报告。安理会在收到该报告后将立即审议此事项。

“安理会各成员对图拉伊利奇先生的遗属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悼念。”

1993年1月8日,安理会第3160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充分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是通过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对危机取得总的政治解决办法,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制定宪政框架。在此方面,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⁵中所表达的意见,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所有各方,尽管

⁴ S/25080。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050号文件。

有目前的挑衅,有责任同联合主席合作迅速结束冲突。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和平努力最充分的合作,并警告反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任何一方,注意这种态度的后果,缺乏合作和不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将迫使安理会紧急地和最严肃地审查局势,并考虑进一步的必要措施。”

1993年1月25日,安理会第3164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减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生活受到该地区战斗的严重影响的平民的苦况。安理会对于在极端困难的情形下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平民运送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勇敢人们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努力,表示最崇高的敬意。但安理会深感遗憾,当地的局势对于国际社会履行它的人道主义职责造成了很大的限制。

“安理会重申它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尤其是塞尔维亚人准军事单位立即停止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从事的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故意阻挠人道主义救济车队。安理会警告所有当事各方,如果它们继续阻止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物资的运送,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会有严重后果。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因冲突而陷于孤立的地区空投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可能性,并就此事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⁷ S/25162。

1993年2月17日,安理会第3173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及1月25日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声明。⁸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安理会在该声明中提出要求,救济工作仍然受到阻挠。安理会谴责阻挡人道主义车队和阻挠救济物品的行径,这种行径危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平民,并危及运送救济品人员的性命。据报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尤其是该国东部有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对此,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

“安理会重申要求当事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准许立即、不受阻挠地取得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安理会还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要求,向她保证遵守它们所作的承诺,遵从安理会的有关决定,从而便利恢复全面的人道主义救济方案。安理会对此极为重视。”

1993年2月24日,安理会第3176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关切到目前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的机会不容错过。安理会完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联合国秘书长2月23日的声明,吁请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谈判的各方领导人立即前来纽约恢复讨论,以期早日缔结协定终止冲突。安理会促请这些领导人迅速积极响应这项呼吁,并准备充分支持联合主席努力使会谈圆满结束。”

⁷ S/25302。

⁸ S/25328。

1993年2月25日,安理会第317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并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及其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1993年1月25日声明⁹和2月17日声明。⁷安理会深感关切,尽管它一再要求,救济工作继续受到塞族准军事部队的阻挠,特别是在该国的东部地区,即斯雷布雷尼察、塞尔斯卡、戈拉日德和热巴等飞地。

“安理会痛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而在这一时刻正要恢复讨论,以期达成一项公正持久的协议来终止冲突。安理会认为阻挡救济工作严重妨碍谈判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并妨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努力。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塞族准军事部队公然违反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采取措施阻挡人道主义车队,使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面临身体上的伤害。

“故意妨碍运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平民生存所需的粮食和人道主义救济品违反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⁰,安理会承诺保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阻挡人道主义车队的行径,因其妨碍了人道主义物品的运送。安理会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各方准许人道主义车队立即不受阻挠地通行,并充分遵从安理会这方面的决定。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与联合国充分协调,并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亟需人道主义物品而陆地车队无法到达的偏僻地区,进行人道主义空投。安理会重申坚定承诺保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充分执行人道主义救济方案。

⁹ S/25334。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根据其有关决议,继续审议进一步的步骤。

1993年3月3日,安理会第3180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3年3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3);²

“1993年3月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58)”。²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对东波斯尼亚不断发生不可接受的军事攻击,使该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和谴责。令人震惊的是,甚至在和谈继续进行之际,在东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继续进行攻击,包括据报道所称的一再屠杀无辜平民。在这方面,安理会尤其关切切尔斯卡镇的陷落和邻近村庄的即将陷落。安理会要求,杀戮和残暴行为必须终止,并重申: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将被国际社会认定个人须对这种行为负责。

“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冲突各方的领导人继续在纽约充分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持续努力,以求迅速达成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军事行动,停止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遵守他们先前所做的包括停火的承诺,并且加倍努力解决冲突。

“安理会进一步要求波斯尼亚的塞族一方以及所有其他方面,不要采取可能危及东波斯尼亚、尤其是切尔斯卡镇附近地区的居民的生命和福祉的行动,

¹¹ S/25361。

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允许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无障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尤其是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入东波斯尼亚被包围城市,并且许可受伤人员后撤。

“安理会在各项有关决议中均确定此一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坚持必须立即采取这些步骤。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在东波斯尼亚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

“安理会继续处理此案,并准备随时开会审议进一步行动。”

1993年3月17日,安理会第3184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如下:

“1993年3月12日秘书长来信¹³通知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11日从巴尼亚卢卡机场起飞的军用喷气机违反了安理会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禁止军事飞行的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尽管联合国观察员已适当通知该机场的波斯尼亚塞族人这种飞行是违反上述决议的。

“安理会也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3月16日信¹⁴中的报告,其中指出1993年3月13日又发生了新的违反禁飞区的行为,前往轰炸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格拉多维奇村和奥萨提卡村的飞机飞入禁飞区然后飞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上述飞行是联合国保护部队首次观察到涉及战斗行动的违反第781(1992)号决议的行为。

¹² S/25426。

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443号文件。

¹⁴ 同上,S/25444号文件。

“安理会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其有关决议的行为,并强调自从1992年11月初展开监测行动以来,联合国已报告了465次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上空禁飞区的行为。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违反行为,并重申它将坚决确保其决议得到充分遵守。在和平进程已达关键时刻,人道主义救济工作需要各方充分合作之际,安理会特别强调谴责一切违反行为,尤其是秘书长上述信件中所报告的那些违反行为。

“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立即解释上述违反行为,尤其是飞机轰炸格拉多维奇村和奥萨提卡村的行为。

“安理会要求秘书长确保对据报可能利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发动空袭的情况进行调查。

“安理会已授权其主席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和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就上述事态发展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要求他们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再度发生这种攻击行为。

“安理会将继续考虑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保证其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执行。”

1993年3月25日,安理会第3186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和卡特·博班先生签署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拟订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的所有四项文件。

“在这个重要时刻,安理会谨对联合主席万斯国务卿和欧文勋爵的不懈努力表示赞扬。

¹⁵ S/25471。

“安理会赞扬已经签署所有文件的当事二方的行动,并且呼吁尚未签署的其余一方立即签署《和平计划》的两项文件,并且停止其暴力、军事进攻、“种族清洗”和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安理会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形势发展的报告,并且随时准备对该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和准备采取促成和平解决所需的各项步骤。”

1993年3月31日,安理会第319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和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号决议,

又回顾第781(1992)号决议第6段和第786(1992)号决议第6段,其中安理会承诺如有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事件发生,即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执行这项禁令,

惋惜有些当事方未能与联合国保护部队机场监测员充分合作执行第781(1992)和786(1992)号决议,

深切关注秘书长关于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各项报告,¹⁰

特别深切关注1993年3月12日¹³和16日¹⁴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公然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新事件的信,并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²特别是提到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村庄的轰炸,

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783号、S/24810号、S/24840号、S/24870号、S/24900和Add.1-7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4900/Add.8-31号文件。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扩大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令,以包括一切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飞行,此项禁令不适用于联合国保护部队根据下文第2段核准的飞行;

2. 请联合国保护部队修订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机制,以便核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人道主义飞行及符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其他飞行;

3. 又请联合国保护部队继续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飞行禁令的遵守情况,并要求当事各方与该部队紧急合作,作出切实的安排,密切监测核准的飞行,并改善通知程序;

4. 授权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如继续发生违反禁令的情况,可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并须与秘书长及联合国保护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上文第1段提到的飞行禁令获得遵守,此种措施应与具体情况和飞行的性质相称;

5.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保护部队就他们为执行上文第4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交战规则,并就本决议开始执行日期(迟于上文第4段的授权生效之日后七天)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将开始日期转告安理会;

6. 决定,如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在上文第5段提到的开始日期之前,已经接受他们提议的解决办法,则将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并入执行解决办法的措施;

7. 又请有关会员国将其根据上文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秘书长;

8.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将有关会员国根据上文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91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定

1993年4月3日,安理会第3192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1993年4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9)”。¹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东部的斯雷布雷尼察地方,由于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作出不能容忍的决定,不准再将任何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到该镇,只准撤出其平民人口,使该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危急恶化,感到震惊和极为担忧。有关事实载于1993年4月2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给秘书长的信中。¹⁹

“安理会回顾和重申一切有关决议和声明,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继续罔顾和蓄意藐视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声明,而再次奉行其非法、不能容忍和令人痛恨的旨在扩充领土的种族清洗政策,阻挡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安理会认识到极有必要立刻紧急地减轻斯雷布雷尼察镇内和四周极需粮食、医药、衣服和住房的居民所遭受的困苦,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立即停止和不再进行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包括蓄意干扰人道主义车队的行为,并让所有这些车队不受阻挠地进出斯雷布雷尼察镇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

当事方严格遵守所有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将进一步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立即履行其最近‘关于保证人道主义车队自由行动和保护受危害平民’的承诺。安理会还重申,世界大家庭将个别地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罪责。

“安理会赞扬和大力支持在极为艰苦条件下,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平民人口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英勇人士,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努力。

“安理会回顾其1993年3月3日的声明²¹中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增加部队驻在波斯尼亚东部的人员,欣见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动,并促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利用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能掌握的一切资源,加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现有的人道主义行动。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4月8日,主席在同日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²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报告表示关切,根据这项报告,有17名被拘留者于1993年3月26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因载运他们自巴特科维奇难民营(在塞族部队控制下)去前线工作的车辆遭遇伏击而丧生。

“安理会成员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提醒当事各方他们应对被拘留者的安全随时负责,并不得强迫被拘留者从事军事性质的工作或旨在为军事目标服务的工作。红十字会已多次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违反当事各方承诺尊重的第三²¹和第四²²项《日内瓦公约》的作法,并再次

¹⁷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⁸ S/25520。

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519号文件。

²⁰ S/25557。

²¹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²²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提醒他们,凡从事或下令从事这类行为的人都将由本人承担责任。

“安理会成员请安理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就这些可恶的作法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

1993年4月9日,秘书长写信²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并通知安理会主席,按照该决议第5段的要求,各有关会员国,以各国的名义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区域安排,一直在同他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它们采取的措施,以确保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所有飞行的禁令。秘书长说,北约秘书长曼弗雷德·韦尔纳先生,在1993年4月8日的一封信中通知他,北大西洋理事会已采取了必要的安排。秘书长又说,各有关会员国建立的交战规则符合第816(1993)号决议第4段所列的规定。秘书长说明,按照该决议第2段的要求,联保部队修改了安理会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提及的机制。核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非联保部队飞行及非难民专员办事处飞行的订正准则列为该函附件。秘书长在信中表示,韦尔纳先生通知他,北约军事当局准备在1993年4月12日(星期一)格林威治时间中午开始这项行动。

1993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1993年4月9日的信。”²³

“安理会注意到其第816(1993)号决议核准的行动,该行动将按照上述信函附件所说明的方式,于1993年4月12日星期一,格林威治时间中午12时开始。”

1993年4月16日,安理会第3199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³ S/25567。

²⁴ S/25568。

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⁵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²⁶中一致指示,作为一项临时办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担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犯罪行为,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立即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停火,

进一步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

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对东波斯尼亚村镇的敌对行动方式,为此重申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以“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属非法,不能容许,

对1993年4月16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情报深表震惊,因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继续蓄意对无辜平民进行武装攻击和炮击,以致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迅速恶化,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蓄意拦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

并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对联合国保护部队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拒不保障该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²⁵ 《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临时措施,1993年4月8日命令,国际法院,1993年报告》,英文第3页。

²⁶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因受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残暴行动的直接影响,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已形成悲惨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迫使大量平民、特别是妇孺和老年人流离失所,

回顾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的1993年3月30日第815(1993)号决议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将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不应受到任何武装攻击或任何其他敌对行动,

2. 为此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立即停止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武装攻击并立即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周围地区,

3. 进一步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

4.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增加驻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以期监测此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要求所有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为此目的同该部队充分和迅速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提出有关报告,

5. 重申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包括以“种族清洗”手段掠夺或获取领土的任何行为均属非法,不能容许,

6. 谴责并反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蓄意迫使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的平民疏散,作为其“种族清洗”通盘恶毒行动的一种手段,

7. 重申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种族清洗”的行为,并重申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这种行为的人应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8. 要求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挠地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特别是运给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平民,并回顾这种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为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

9.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安理会有关决议范围内,利用一切他们所掌握资源,加强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人道主义行动,

10. 又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保证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成员的安全和充分行动自由,

11.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磋商,安排将伤病平民安全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并向安理会紧急提出有关报告,

12. 决定尽快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特派团²⁷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查明情况,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考虑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进一步采取步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第319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4月17日,安理会第3200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3年4月1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2),¹⁷

“1993年4月17日佛得角、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23)”。¹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²⁷ 该特派团成员名单见以下第12页,S/25645号文件。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发出邀请。

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先前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2月2日²⁸和8日²⁹以及3月12日³⁰和26日³¹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的和平会谈的报告,

重申需要由波斯尼亚所有各方签署一项持久和平解决办法,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再次重申任何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行为或任何“种族清洗”的行径均属违法,完全不能接受,并坚持应使所有流离失所者都能平安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

在这方面,重申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请秘书长尽早提出一份报告,

深感震惊并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中无辜受害者的灾难深重,

²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221号文件。

²⁹ 同上,S/25248号文件。

³⁰ 同上,S/25403号文件。

³¹ 同上,S/25479号文件。

表示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族控制地区之间违反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和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的一切活动,

深切关注秘书长1993年3月26日报告³¹第17、18和19段中所述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立场,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A

1. 赞扬波斯尼亚三方之中两方同意并载于1993年3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³¹内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即《临时安排协定》(附件一)、九项《宪法原则》(附件二)、临时省界地图(附件三)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附件四);
2. 欣见波斯尼亚三方之中两方已完全接受这一计划;
3. 惋惜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尚未接受《临时安排协定》和临时省界地图,并呼吁该方完全接受和平计划;
4. 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继续遵守停火,并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敌对行动;
5. 又要求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地区的权利,并要求当事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它们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6. 再次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特别是“种族清洗”以及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的行为,并重申现在或曾经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此种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
7. 重申赞同以下原则:凡在胁迫下所作的声明或承诺,特别是与土地和财产有关的声明和承诺,均完全无效,所有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平安返回他们原来的家园,并应协助他们这样做;

8. 宣布准备一俟当事各方都完全同意和平计划,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当事各方切实执行该计划,并要求秘书长尽早,如果可能,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其中说明为执行其1993年3月26日报告第28段所载的提议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并根据同各会员国进行的协商等情况,拟具关于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执行和平计划的详细建议,包括国际管制重型武器的安排;

9. 鼓励各会员国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依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同秘书长切实合作,以利他努力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和平计划;

B

决心加紧执行安理会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0. 决定:下文第12至30段所载规定中所制订的义务,如系其先前各项决议所未制订的义务,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天生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已同其他两方一样签署和平计划,并正在执行该计划,而且波斯尼亚塞族已停止其军事攻击;

11. 又决定:秘书长提出上述报告后,如在任何时刻向安理会报告,波斯尼亚塞族重新发动军事攻击或未遵守和平计划,则下文第12至30段所载规定应立即生效;

12. 决定: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下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必须分别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适当批准,但由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分发的医疗用品和食品除外;

13. 决定:所有国家在执行第757(1992)、1992年6月18日第760(1992)、第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时,应采取步骤防止声称运往其他地方的商品和产品改运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

别是运到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下的这种地区;

14. 要求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所赋予该部队的入境和海关管制职能;

15. 决定:循多瑙河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转运商品和产品,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明确批准;批准通行的每艘船只航经多瑙河上维丁/卡拉法特与莫哈奇间河段时,必须接受有效的国际监测;

16. 确认(a)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b)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或(c)涉嫌曾经违反或现正违反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第757(1992)、第787(1992)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一切船只均不许航经各会员国境内的设施,包括河流水闸或运河,并呼吁各沿岸国确保对来往维丁/卡拉法特与莫哈奇之间任何地点的一切内河航运提供充分的监测;

17. 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航运遵守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采取任何措施拦截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一切航运,以便检查和核对所载货物和目的地,确保有效的国际监测,并确保各项有关决议获得严格执行,并重申第787(1992)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包括非沿岸国,尽管适用于多瑙河的国际协定订有航行限制,仍应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向沿岸国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18. 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所收到关于被控违反有关决议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查明据报从事这种违反决议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19. 提醒各国亟须严格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并呼吁各国控告违反第713(1991)号、第757(1992)号、第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并予以适当的惩罚;

20. 欢迎国际制裁援助团发挥作用,支持执行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任命制裁协调员,并请制裁协调员和制裁援助团同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密切合作;

21. 决定,任何国家,如在其境内有(a)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资金,或(b)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的资金,或(c)此种当局或机构或由此种当局或机构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不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包括来自财产的任何资金,应要求在其本国境内持有此种资金的个人和实体冻结此种资金,以确保此种资金不容许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直接或间接动用或从中受益,并呼吁各国向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根据本段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22. 决定禁止将任何商品和产品运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陆地边界或运进或运出该国港口,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按照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将医疗物品和食品输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为此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拟定监测规则以确保完全遵守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b) 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按个别情况批准,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输入其他必要的人道主义用品;

(c) 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例外批准,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转运极其有限的货物,但本段内任何规定不得影响按照上文第15段的规定在多瑙河进行的转运作业;

23. 决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毗邻的每个国家必须阻止所有载货车辆和铁路车辆进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但极少数公路和铁路过境点不在此限,此种过境点的所在地应由每个邻国通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由委员会核准;

24. 决定,各国应扣押在其境内而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的一切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如经断定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可由扣押国没收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

25. 决定,各国如发现在其境内的任何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飞机和货物涉嫌曾经违反或正在违反第713(1991)、757(1992)、787(1992)号决议或本决议,应在调查期间予以扣留,如经断定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确曾违反有关决议,应由扣留国予以扣押,并可酌情没收这些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飞机及其货物;

26. 确认各国可向船只、载货车辆、铁路车辆和飞机的物主收取扣押费用;

27. 决定,禁止为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进行的任何营业而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只有符合第757(1992)号决议规定的电信、邮政和法律服务以及为人道主义或其他例外目的所需并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个别情况批准的服务不在此限;

28. 决定禁止一切航海商船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水,但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个别情况核准者或遇有不可抗力时不在此限;

29. 重申依照第787(1992)号决议第12段采取行动的国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水内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

30. 确认上文第12至第29段加强以前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执行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或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的活动;

C

希望一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彻底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即充分重新接纳该国加入国际社会;

31. 表示准备在波斯尼亚三方都接受和平计划之后, 如根据秘书长提供的确实证据显示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诚意合作切实执行该计划, 即审查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载的所有措施, 以期逐渐予以解除;

32. 请各国考虑它们能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重建作出何种贡献;

3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00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
2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通过

决定

1993年4月19日, 安理会第320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 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 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应土耳其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²⁹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 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安赛先生发出邀请。

1993年4月20日, 安理会第3202次会议决定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以外, 还邀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1993年4月20日, 安理会第3203次会议继续讨论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³²⁹ 同上, 《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5615号文件。

1993年4月21日, 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³³³如下: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及安理会1993年4月16日第319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第819(1993)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12段中决定尽早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 以查明局势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根据这项决定, 主席谨此报告, 他已同安理会成员国进行磋商, 并商定特派团由安理会下列六个成员组成: 法国、匈牙利、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

1993年4月21日, 主席在同日进行协商后, 代表安理会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³³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有关波斯尼亚政府部队与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在萨拉热窝以北和以西地区爆发军事敌对行动的报告深感关切。安理会成员对经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证实的残暴事件和杀害事件的报告感到震惊, 特别是关于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在两个村庄放火烧毁穆斯林房屋和枪杀全家人的报告。

“安理会的成员强烈谴责这一新近爆发的暴力事件破坏实现停火和谋求政治办法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全面努力, 要求波斯尼亚政府军队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立即停止敌对行为, 并要求各方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危及该地区居民的生命和福利, 严格遵行包括停火在内的以往各项承诺, 并加倍努力解决冲突。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各方配合联保部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欧文勋爵目前在这方面作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人充分执行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 包括立即撤出斯

³³³ S/25645。

³³⁴ S/25646。

雷布雷尼察四周地区,并让联保部队不受阻碍地进出该镇。”

1993年4月16日,秘书长写信³⁶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并说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副秘书长通知他,为了执行确保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所有飞行而采取的行动提供飞机的国家名单如下:法国、荷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法国、荷兰和美国的飞机已经部署。秘书长又说明,随函附上1993年4月11日联保部队发出的关于核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非联保部队飞行及非难民专员办事处飞行的进一步订正准则。

1993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⁶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1993年4月16日的信。³⁶⁵安理会注意到信中所载资料。”

1993年4月30日,秘书长写信³⁶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并说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通知他,从1993年5月3日起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执行安理会第816(1993)号决议的行动,将完全按照他在1993年4月16日的信³⁶⁵中所述的方式进行。

1993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如下:³⁶⁸

“感谢你1993年4月30日的来信。³⁶⁷安全理事会在进行了一些双边协商,并在协商中提出了几个问题后,表示注意到你的信。”

³⁶⁵ S/25608。

³⁶⁶ S/25649。

³⁶⁷ S/25705。

³⁶⁸ S/25706。

1993年5月6日,安理会第3208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所设特派团的报告(S/25700)”。³⁶⁹

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所有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授权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特派团的报告,³⁶⁹特别是其中建议将安全区的构想扩大到需要这种安全的其它城镇,

再次重申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种族清洗”和一切助长种族清洗的行为,以及不准或阻挠平民获得医疗协助和基本水电供应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服务的作法,

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若干城镇的紧急安全和人道主义需要因大批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包括病患和伤员的不断涌入而加剧,

又考虑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正式提出的请求,⁴⁰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单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若干城镇不断进行武装敌对行动,并决心确保全国各地、最紧急的是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及斯雷布雷尼察等城镇的和平与安定,

³⁶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00号文件。

⁴⁰ 同上,S/25718号文件。

深信应将受到威胁的城镇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使其免遭武装攻击和任何其它危害居民幸福和生命安全的敌对行动，

在这方面注意到萨拉热窝城具有特殊性，是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证明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各族之间能够共处并保持相互关系，必须保存该城免遭更大的破坏，

确认本决议中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违反或在任何方面背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的文字与精神，

深信将上述城镇视为安全区有助于和平计划的早日执行，

并深信必须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步骤以实现所有这些安全区的安全，

回顾1993年3月30日第815(1993)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规定，并在此范围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819(1993)号决议所设特派团的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安全区的建议，

2. 要求立即停止以武力夺取任何领土，

3. 宣布所有有关各方应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萨拉热窝和其他此种受威胁地区，特别是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及斯雷布雷尼亚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不应受到武装攻击和任何其他敌对行动，

4. 又宣布在这些安全区应遵守下列规定：

(a) 立即停止对这些地区进行武装攻击或任何敌对行动，所有波斯尼亚塞族的军事或准军事部队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下一律从这些城镇撤退到不再对这些城镇的安全及其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的距离以外，

(b) 所有当事各方完全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各安全区的权利，并完全尊重参加这些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5. 为此目的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尊重这些安全区，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监测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并为此目的授权增强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力，增派五十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配以有关装备和后勤支援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立即与该部队充分合作，

7. 宣布如任何当事一方不遵守本决议，准备立即考虑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以期充分执行本决议，包括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8. 宣布按照本决议进行的安排应保持有效，直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和平计划中设想的停止敌对行动、隔离部队和监督重型武器等规定得到执行为止，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0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5月10日，安理会第3210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4月21日关于萨拉热窝以北和以西地区暴行和杀戮事件的声明，⁴²表示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在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德列兹尼察三地区发动新的大型军事攻击。

“安理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发动的这次重大军事进攻，这完全不符合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一方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⁴¹ S/25746。

共和国和平计划》。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列兹尼察三地区的攻击,要求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立即撤出该地区,并要求所有各当事方严格遵守它们过去的承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一方今天商定的停火。

“安理会并表示深为关切在该地区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一个营由于最近这次进攻而在战火下被迫重新部署,并谴责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拒不允许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派驻,特别是驻在莫斯塔尔城。

“安理会再次重申要求允许联保部队人员顺利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这一次并要求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确保在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列兹尼察三地区的联保部队以及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准军事部队对联保部队人员的态度日益具有敌意。

“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按照1993年4月25日萨格勒布协定⁴²的承诺,对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的领导人和准军事部队施加一切影响,以期立即停止他们在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列兹尼察三地区的攻击。安理会进一步要求克罗地亚严格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结束一切形式的干预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重申不能接受以武力获取领土和‘种族清洗’的做法。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随时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履行它们的承诺并充分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定。”

1993年5月14日,秘书长写信⁴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通知安理会主席和成员们说,

⁴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659号文件。

⁴³ S/25806。

他已决定任命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先生(挪威)接替赛勒斯·万斯先生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秘书长又说明,他决定任命施托尔滕贝格先生担任其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即时生效。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将以这种身份负责监督和协调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在适当时机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万斯-欧文计划的活动。

1993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5月14日关于任命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先生为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并任命他为你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的信。⁴⁵他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3年5月14日,秘书长写信⁴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最近事态发展并随信附上1993年5月12日塞费尔·哈利洛维奇将军同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将军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莫里朗将军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让-皮埃尔·泰博大使在场的情况下于莫斯塔尔缔订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全文。在这方面,秘书长说明,莫斯塔尔位于人道主义援助队使用的一条主要运输通道上。除了一般性的人道主义原因外,联保部队也进行斡旋,协助安排在莫斯塔尔实行停火,这是与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的全盘职责一致的。就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赋予联保部队的任务来说,联保部队发觉莫斯塔尔的战斗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干扰极大,因此,联保部队为了执行其原来的任务,只得干预,别无他法。秘书长说明,安理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在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巴、戈拉日德、比哈奇和斯雷布雷尼察之外,另宣布了若干“安全区”,称为“其他受威胁地区”。莫斯塔尔当前的局势显然足以使该市成为“受威胁地区”。此一考虑促成了一系列条件,使联保部队积极参与见证1993年5月12日哈利洛维奇将军同佩特科维奇将军缔结协定的过程,以及部署西班牙营一个连,作为中介。联保部队的驻扎是停火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毫无疑问有助于解除紧张,使局势稳定。但是,安全理事会中曾对联保部队在这方面的正式

⁴⁴ S/25807。

⁴⁵ S/25824。

任务表示关切，对1993年5月12日波斯尼亚克族同穆斯林双方签订的协定所定的民警参与一事也表示关切，因为安全理事会并未对此授权。为了澄清联保部队的任务，秘书长请求安理会申明是否接受上述对联保部队任务的解释。

1993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5月14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信。⁴⁶关于莫斯塔尔地区的情况，他们同意你信中对联保部队任务的解释。”

1993年6月4日，安理会第3228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特别重申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和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其中要求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某些市镇及其四周地区视为安全区，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谴责军事攻击和不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行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

重申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严重和不能忍受的局势表示震惊，

再次重申以武力夺取领土的任何行动或“种族清洗”的任何做法都是非法和完全不能接受，

⁴⁶ S/25825。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克族一方签署了万斯-欧文计划表示赞扬，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坚持拒绝接受万斯-欧文计划，并呼吁该方完全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平计划，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武装敌对行动持续不断，完全违反和平计划，

惊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萨拉热窝、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戈拉日德、图兹拉和泽帕等地平民遭受的苦难，

谴责主要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阻扰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

决心确保安全区内的平民受到保护，并促进持久的政治解决，

申明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号和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所规定关于禁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飞行的禁令，

申明第819(1993)号和第824(1993)号决议所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安全区的设想是为应付紧急局势而通过的，并且指出，法国在S/25800号文件内提出和其他国家提出的这一设想可能是一项宝贵贡献，其本身无论如何都不应视为一项目标，而是万斯-欧文进程的一部分，而且是迈向公平和持久政治解决的第一步，

深信把上述市镇及四周地区视为安全区将有助于早日实现这项目标，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持久解决必须以下列原则为基础：立刻全面停止敌对行动，撤出使用武力和“种族清洗”夺取的领土，扭转“种族清洗”所造成的后果和承认所有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并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注意到联合国保护部队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进行的关键工作，并且这种工作必须继续，

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其所有有关决议；

2. 赞赏S/25479号文件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

3. 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并且需要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充分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4. 决定确保充分尊重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

5. 又决定为此目的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除了依照1992年9月14日第776(1992)号决议的规定参与向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之外，能在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内遇阻对安全区的攻击、监测停火、促使非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撤出并据守当地的一些关键据点；

6. 申明上述安全区是一项临时措施，主要目的仍为扭转使用武力造成的后果并允许被迫离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和平返回其家园，特别是开始在直接有关各方同意的区域内立即执行万斯-欧文计划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除其它外，同派遣部队参加该部队的会员国政府协商；

(a) 为执行本决议，对该部队进行必需的调整或增援，并考虑在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同意下，调派该部队支援负责保护安全区的部队；

(b) 指示该部队指挥官尽可能将他所指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部队重新部署；

8. 吁请会员国提供部队，包括后勤支援，以促进有关安全区规定的执行，向已为此目的派遣部队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请秘书长向其他会员国寻求更多特遣队；

9. 授权该部队，除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第776(199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之外，在执行上文第5段所规定的任务时，实行自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对抗任何一方对安全区的袭击或武装入侵，或应付在这些地区或其四周蓄意阻扰该部队或受保护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情况；

10. 决定虽有第816(1993)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会员国可以个别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但必须同秘书长和该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及其四周，通过使用空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援该部队执行上文第5和第9段所规定的任务；

11.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该部队密切协调，为执行上文第10段而采取的措施，并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尽可能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之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方式，包括所涉经费问题，以供作出决定；

13. 也请秘书长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14. 强调安理会将不排除其他可供选择的新的和更強硬的措施，而不预先裁决或拒绝审议任何此种措施；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保证在必要时迅速采取行动。

第3228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
2票弃权(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
通过

决定

1993年6月10日，安理会第3234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负的责任，

重申其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要求，立即停止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外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并要求其邻国迅速采取行动，停止一切干预并尊重其领土完整，

回顾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供应武器、装备和服务，

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1日关于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的报告，⁴⁷

谴责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国保护区之间的领土以及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之间的领土进行的一切违反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和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的活动，

考虑到为了便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应依照安理会第787(1992)号决议所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较早前表示准备，除人道主义物资以外，停止将任何其他物资运往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并敦促充分执行这项承诺，

认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按照万斯-欧文和平计划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

⁴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5000号文件。

考虑到第757(1992)号决议第4(a)段关于防止所有国家将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或从该国出口的一切商品和产品输入其领土的规定，和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的规定，

1.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理会提出一份进一步报告，说明从联合国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人从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从会员国抽调国际观察员，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并优先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边界，以便有效监测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各种选择办法，同时要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1日提出报告以后的各项情势发展以及影响这些边界各部分的不同情况和所需的适当协调机制，

2. 请秘书长立即与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他能够持续地获得从空中侦察取得的任何有关资料，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3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6月18日，安理会第324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939和Corr.1和Add.1)”。¹⁷

1993年6月18日第844(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1993年6月14日和17日秘书长根据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安全区的第836(1993)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报告,⁴⁸

再度重申对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无法容忍的严重局势表示震惊,

四 愿亟须寻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决定充分执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的各项条款,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作为初步办法,批准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以满足秘书长报告第6段所提增派部队的要求;
3. 请秘书长依照第836(1993)号决议的要求,除其他外,继续同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部队的会员国政府协商;
4. 重申其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关于在各安全区及其四周使用空军,支援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任务的决定,并鼓励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同秘书长在这方面密切协调;
5. 要求各会员国提供部队,包括后勤支援和设备,以协助执行关于安全区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第836(1993)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4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6月29日,安理会第324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3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1993年7月1日你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国际观察员的备选办法的报告。⁵⁰他们仍然相信,为了促使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得到执行,应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部署国际观察员,其中应优先考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边界。

“铭记着你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他们请你同各成员国接触,以期确定它们是否个别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已经作好准备提出合格的人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担任观察员,以及继续试探执行边界监测的构想的所有各种可能性。他们还请你探讨执行的问题,期望得到各邻国当局的全面合作。

“安理会各成员盼望收到关于前段提议的接触的进一步资料,以及按照安理会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关于空中侦察所得材料的第2段所提出的报告。”

⁴⁹ S/26049。

⁴⁸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39和Add.1号文件。

⁵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18号文件。

1993年7月22日,安理会第325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1993年7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7)”。⁶¹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²如下: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7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⁶³信中叙述波斯尼亚塞族对萨拉热窝附近的伊格曼山区发动的军事攻击,萨拉热窝许多世纪来一直是多文化、多种族、多宗教社会的杰出榜样,必须加以保护和维护。

“安理会再度要求停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一切战斗,并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避免任何敌对行为。安理会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在这方面的呼吁,其目的在于促成和平会谈。

“安理会重申其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第一项决议宣布萨拉热窝为安全区,不应受到武装攻击和任何敌对行动,波斯尼亚塞族军事或准军事部队应当远远撤离萨拉热窝,撤到不对该城的安全和居民构成威胁的距离之外。安理会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对伊格曼山发动进攻,企图在即将举行的日内瓦会谈之前进一步孤立萨拉热窝并增强最近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施加的空前的和不可接受的压力。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一进攻并停止对萨拉热窝的一切攻击。安理会还要求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停止切断公用事业(包括水、电、燃料和通讯),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克族两方立即停止对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运送工作的阻挡和干扰。

⁶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⁶² S/26134。

⁶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107号文件。

“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参加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主持的日内瓦会议。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严肃认真地进行谈判,目标是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为基础,根据1992年8月26日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会议所议定、并为安理会1992年9月2日的声明⁶⁴所支持的原则,达成公正、公平的解决。安理会特别重申不容许种族清洗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或以任何方式瓦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安理会强调将考虑一切备选办法,不预断或排除任何备选办法。”

1993年8月24日,安理会第3269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3年8月24日第85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决议,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继续发生违反安理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武装敌对行动,尽管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作出了一切的努力,各方,尤其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仍未遵守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

再次谴责无论是由波斯尼亚塞族或任何其他他人所犯的一切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⁶⁴ S/2451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30页。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包括莫斯塔尔境内及其周围的人道主义条件恶化,并决心尽一切可能方法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继续向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和其他受威胁城市继续被包围,

强烈谴责破坏公用事业(包括水电、燃料和通讯)的行径,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此种行径,并要求各当事方协力恢复公用事业,

回顾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国际会议通过的政治解决原则,

再度重申使用武力和“种族清洗”的作法获取领土是不可接受的,

强调必须终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敌对行动,使和平进程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铭记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考虑到载于S/26233号、S/26260号和S/26337号文件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严重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关于日内瓦和平会谈的最新发展的报告,并敦促各方同联合主席合作,尽早达成各方自由商定的公平、全面政治解决;

2. 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立即停火并停止敌对行动,作为通过和平谈判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达成公正、公平的政治解决的必要条件;

3. 要求有关各方协助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包括供应食物、水电、燃料和通讯,特别是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安全区;

4. 还要求各当事方时时刻刻充分尊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效率;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1993年8月18日的信⁶⁶中宣布联合国现已具备初步行动能力,可使用空军力量支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

6. 申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解决办法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并申明下列原则在这方面继续适用: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b) 不论国名改变或国内组织的改变,如S/26337号文件所载的联合主席的报告附件中的宪政协定所述情况,都不会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联合国的会籍;

(c) 前南斯拉夫问题伦敦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包括必须停止敌对行动、通过谈判自由达成解决办法的原则和不可接受使用武力或种族清洗的作法获取领土,以及根据伦敦会议关于波斯尼亚问题的声明,难民和其他遭受损失的人有权利取得赔偿;

(d) 承认并尊重所有流离失所者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e) 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首都萨拉热窝作为一个统一的都市和多文化、多民族、多宗教的中心;

7. 回顾关于犯下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负个人责任的原则,并回顾安理会在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

8. 宣布准备一俟各方自由商定出公正、公平的解决而须安理会作出决定时,即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各方有效执行此项解决办法;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69次会议一致通过

⁶⁶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35号文件。

决定

1993年9月14日,安理会第3276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⁶如下:

“最近的报告说,波斯尼亚的克族人把波斯尼亚的穆斯林一直关在拘留营内,处境悲惨,安全理事会对此深表关注。安理会回顾,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和波斯尼亚的克族人被关在波斯尼亚塞族人的拘留营内的情况,在去年被发现之后,曾引起国际的反感和谴责。

“安理会重申下述原则:不论波斯尼亚境内所有被拘留者被关在哪里,必须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同他们接触。安理会注意到,红十字会最近获准同一些被拘留者接触,但是,回顾并谴责波斯尼亚的克族人先前曾经以种种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到达营区去调查被拘者的状况。安理会还注意到最近克罗地亚总统向波斯尼亚的克族人发出的呼吁。”⁶⁷

“安理会强调指出,拘留中心的不人道待遇和虐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如安理会以前所指出,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⁰的事件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类事件负责。

“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的克族人立刻向红十字会提供关于目前拘留波斯尼亚的穆斯林和任何其他犯人的所有营区的全部资料,并且保证不论他们被关在哪里,红十字会和所有其他确实有关的国际机构都能自由而顺利无阻地同他们接触。

“安理会认为克罗地亚政府有责任运用其对波斯尼亚的克族人的影响力,使其遵从这项声明,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为此目的立即采取步骤。

⁶⁶ S/26437。

⁶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419号文件。

“安理会进一步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提醒它们,如果它们任何一方不严格遵守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3年10月28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⁶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1993年10月23日斯图普尼多(Stupni Do)村村民被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的部队屠杀事件的第一次口头报告。他们又听取了穿着波斯尼亚政府军队制服的武装人员攻击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报告和1993年10月25日联保部队一队人道主义车队在波斯尼亚中部被袭击的经过情形。

“安理会成员毫无保留地谴责这些暴力行为。他们对初步迹象显示可能牵涉到正规而有组织的武装部队,表示深感关切。他们请秘书长尽快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确定这些行为的责任。安理会成员准备根据这份报告作出一切适当的结论,并将把这份报告转交给第780(1993)号决议所设立的专家委员会。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当事各方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应负的义务,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那些人,应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承担责任。安理会成员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当事各方,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会受到任何阻碍,以及负责运送人员的安全。”

1993年11月9日,安理会第3308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两项声明。第一项声明⁶⁹全文如下:

⁶⁸ S/26661。

⁶⁹ S/26716。

“安全理事会对关于波斯尼亚中部局势恶化的报告深表关切，该地区军事活动有增无已严重威胁到平民的安全。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威胁平民安全和福祉的行动。

“安理会同样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前人道主义的全面情况。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保障不妨碍取得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认识到这些发展情况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周围各国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目前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情况更加严重，要求所有方面协助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救济这些国家受害平民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尽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第二项声明⁸⁰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极度震惊地获悉1993年11月8日发生的事件，在该事件中有两人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扣为人质。当时由萨拉热窝大主教文科·普尔伊茨阁下率领的一个代表团的成员，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保护下，正前往瓦雷什城执行和平任务。

“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一无耻行为，这是对联保部队的权力和不可侵犯性明目张胆的挑衅。

“安理会注意到，尽管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及时和得力的干预，两名人质都未获释，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着手释放这两名人质。安理会提醒犯下此行为的人，他们有义务确保被扣的人不得受到伤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将个人对此行动负责。

“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全面调查此一事件，并不延迟地向安理会报告，促请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当事方对联保部队的所有攻击和敌对行为，这些作为近几周来更加经常，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1993年1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¹提及主席1993年11月9日的声明，⁸²其中安理会提请毫不延迟地就1993年11月8日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劫持乘坐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装甲车辆的两个人的事件提出报告。秘书长应上述请求附上联保部队向他提交的一份详细报告。秘书长又说，在他的特别代表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直接监督下进行密集谈判后，上述两人已于1993年11月11日当地时间13时获释。

1993年11月12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⁸³其中提及1993年10月28日主席的声明。⁸⁴该声明提请秘书长尽快提出一份报告，除其他外，确定1993年10月25日两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在波斯尼亚中部诺维特拉克附近遭遇袭击事件的责任问题。秘书长随函附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报告，其中载有为调查这一事件而设的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以及根据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秘书长又借这个机会向丹麦政府和在上述事件中丧生的司机布亚尔诺·尼尔森先生的家属表示慰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在执行这项艰巨而危险的任务时所表现的勇气和决心值得国际社会的敬佩。

1993年12月28日秘书长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⁸⁵其中附有1993年12月23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谋求和平的最近事态发展向他提出的报告。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决定

1993年1月25日，安理会第3163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⁸¹ S/26726。

⁸² S/26742。

⁸³ S/26922。

⁸⁰ S/26717。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1993年1月2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6)”。²

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重申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⁸⁴的承诺,

深为关切秘书长于1993年1月2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关于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保护地区的军事攻击使克罗地亚的局势迅速急剧恶化的情报,

强烈谴责那些攻击造成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平民的伤亡,

还深为关切最近几个月联合国保护部队保护地区内的塞尔维亚人地方当局不合作,以及最近它们夺取了在该部队控制下的重型武器并且威胁扩大冲突,

1. 要求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在联合国保护地区内或附近的敌对活动,并且立即从这些地区撤出克罗地亚武装部队,

2. 强烈谴责这些部队对在保护区内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展开攻击,并且要求它们立即停止这种攻击,

3. 还要求将从联合国保护部队控制的储存区夺取的重型武器,立即归还该部队,

4. 进一步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已经商定的停火安排,并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方面给予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包括解散塞尔维亚领土防卫部队或其他具有类似职责的部队,

5. 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殉职人员的家属表示吊唁;

⁸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80号文件,附件三。

6.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关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

8. 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解决同执行维持和平计划有关的所有其余问题,包括允许平民自由往来马斯利尼察过境点,

9. 再次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充分合作,不作出任何可能破坏目前旨在达成政治解决的努力的行动或威胁;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6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月27日,安理会第3165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1993年1月2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56)”。²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从秘书长处获悉,在和平进程的关键时刻,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的进攻仍未减弱,公然违反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决议,安理会对此深表关切。

“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军事行动立即停止。它又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彻底遵守第802(1993)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

“安理会再度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证他们的通行自

⁸⁵ S/25178。

由。安理会重申它认为参与冲突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应对该地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负责。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该问题，特别着眼于审议需要采取哪些其他步骤，以保证第802(1993)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全面执行。”

1993年6月8日，安理会第3231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的局势后，对克拉伊纳塞族人没有参加1993年5月26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关于执行安理会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决议的会谈，深表关注。安理会对有关各方最近已有进展迹象的对话遭到中断感到惋惜。

“安理会强调，支持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主持下推动的和平过程，促请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可能产生的一切问题，并立即恢复会谈，以期迅速执行第802(1993)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安理会表示愿意协助保证执行有关各方在此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包括尊重当地塞族人民的各项权利。

“安理会提醒有关各方，联保区是克罗地亚领土的组成部分，不能接受任何与此不符的行动。

“安理会重申其要求在联合国保护区内充分尊重人道主义法。

“安理会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其他有关各方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克罗地亚在联保区充分行使其主权时，这些地区内所有居民的权利获得充分保障。”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写信⁶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1月25日

⁶⁰ S/25897。

⁶¹ S/26082。

第802(1993)号和1993年6月10日第847(1993)号决议，并说明，已经会见了特别代表托瓦尔德·斯托尔滕贝格先生，并且已经作出结论，即安理会必须立即注意克罗地亚境内的马斯利尼察大桥和泽穆尼克机场的事态发展。安理会也许会审议这种局势所构成的危险，并决定作出适当行动。

1993年7月15日，安理会第3255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82)”⁶²。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的信⁶⁴中所载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及其附近的局势的资料。安理会回顾其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和1993年6月30日第847(1993)号决议，尤其是前一项决议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已经商定的停火安排；后一项决议要求它们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一项协议。

“安理会对最新报告称尤其是由克拉伊纳塞族人参与在联保区展开的敌对行动深感关切，并且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敌对行动。

“安理会仍然高度重视谋求重新开放马斯利尼察过境点，让平民自由往来。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支持克罗地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认识到1993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常驻代表的信⁶⁵中提出的克罗地亚政府对重新开放马斯利尼察过境点的真正和合法的关注。安理会还注意到其第802(1993)号决议要求克罗地亚的武装部队撤离该地区。

“安理会认为，在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没有与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合作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计划在1993年7月18日单方面重新开放

⁶² S/26084。

⁶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74号文件。

马斯利尼察大桥和泽穆尼克机场,会有损于安理会决议的目标,尤其是其第847(1993)号决议呼吁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及联保部队达成谈判解决问题的努力的做法。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不要采取这一行动。

“安理会表示支持联合主席和联保部队的努力,并且吁请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这方面与他们充分合作,并尽快按照第847(1993)号决议的要求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安理会与秘书长共同呼吁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有利于维持和平的行动,而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这些努力的行动,并要求当事各方保障联保部队自由出入,特别是马斯利尼察过境点周围地区。”

1993年7月30日,安理会第3260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听取了秘书长前南斯拉夫特别代表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联保区)及其附近特别是马斯利尼察渡口的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重申1993年7月15日主席的声明。⁷⁰在此声明后,当事各方于1993年7月15/16日在埃尔杜特达成了协议,要求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在1993年7月31日之前撤出马斯利尼察桥地区,并将该桥置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单独控制之下。

“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部队立即按照上述协议撤走,同时允许立即部署联保部队。安理会还要求克拉伊纳塞族部队不要进入这一地区。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包括遵守停火。

“安理会提醒各方不实施上述协议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8月20日,秘书长写信⁷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1992年8月15日第771(1992)号和1992年10月6日

⁷⁰ S/26199。

⁷¹ S/26373。

第780(1992)号决议,并说按照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尝试审查和分析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⁰和其他人道主义法的情报,以及发掘和核实在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内的万人坑地点的证据。在联保区东部武科瓦尔附近奥夫查拉的地点从事挖掘对委员会的工作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荷兰政府已表示愿意提供多达50人的工兵队来协助挖掘工作。这项协助不需要联合国承担任何费用。秘书长认为,进行这项工作的最好办法是将该工兵队暂时纳入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这会使联保部队暂时增加50名军人,但并无任何额外费用。部队的增编人员拟自1993年9月1日起部署在该地区,为期十周,不过须视联保部队当前任务期限在1993年9月30日届满后是否延长而定。秘书长说明,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他就这样做。

199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²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在1993年8月20日提到安理会第771(1992)号和第780(1992)号决议的信。⁷¹成员们同意你的建议,即接受荷兰政府免费提供给联合国一支由50人组成的工程队,以便在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工作范围内,在联合国克罗地亚保护区的武科瓦尔附近Ovcara村,协助挖掘众人冢。他们注意到信中提到的情报,并同意信内所载的建议。

“成员们了解到,联合国保护部队同该工程队的关系是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及保护。”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多瑙河上的航行

决定

1993年1月28日,主席在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⁷³如下:

⁷² S/26374。

⁷³ S/25190。

“关于1993年1月27日罗马尼亚代表⁷⁴和1月28日保加利亚代表⁷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指出南斯拉夫船只由乌克兰通过多瑙河载运石油前往塞尔维亚,这是悍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强制性决议的行为。

“安理会成员所关切的是,这些船只据报是在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通过以后离开乌克兰领土的,事实上可能是在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通过以后离开的。他们要求乌克兰政府确保不再准许这种船运。

“安理会成员又极其关切有些船只已经抵达塞尔维亚。在这方面,他们要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当局充分遵守各有关决议。他们已经要求安理会主席向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代表转达他们的关切,提请他们注意他们依照各有关决议所负有的明确义务,并请他们解释为什么未能履行义务。他们已要求主席特别提请注意各有关决议,其中明确规定所有沿岸国均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多瑙河的船运符合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包括视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强制执行措施,制止这种船运。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支持大力强制执行各有关决议,他们很清楚沿岸国有办法履行这一义务,而且它们必须立即履行义务。”

1993年2月10日,主席在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⁷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了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多瑙河上拘留罗马尼亚船只的报告。

“他们获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运输部长威胁说,如果罗马尼亚不允许南斯拉夫

船只在多瑙河上通行,便要拘留更多的罗马尼亚船只。他们还获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已致函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知他说,将不再延迟地释放罗马尼亚船只,但据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所提供的消息,此事尚未兑现。

“安理会成员回顾他们1993年1月28日发表的关于各国负责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议的声明,⁷³其中特别提到南斯拉夫船只试图经由多瑙河违反这些决议。他们赞赏罗马尼亚政府迄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再次重申他们全力支持严格执行有关决议。

“他们还回顾,按照《宪章》第一〇三条,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应优先于其依照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所采取和威胁采取的任何此类报复行动。南斯拉夫当局采取报复措施,对付一国为履行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他们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立即释放它们无理拘留的罗马尼亚船只,而且不要再进行非法的拘留”。

1993年10月13日,安理会第3290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上的航行:1993年10月1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62)”。⁷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获悉,两个塞尔维亚非政府组织仍然继续阻断多瑙河航行,并对南斯拉夫联

⁷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189号文件。

⁷⁵ 同上,S/25182号文件。

⁷⁶ S/25270。

⁷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⁷⁸ S/26572。

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默许此类行动表示遗憾,其表现事实是他们都对此类行动听之任之。安理会谴责这些故意阻挠几个联合国会员国在河上通航的不当行为。多瑙河上的自由无阻航行是该地区正当贸易的必要条件,安理会对此十分重视。安理会提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它们曾经书面承诺,要维护这一重要国际水道的自由安全通航。

“安理会还感到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继续对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多瑙河河段的外国船舶征收通行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征收此种费用,违反了它的国际义务。安理会反对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在多瑙河上征收通行费。安理会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任何其他征收类似通行费的当局立即停止此种行动。

“安理会谴责这种非法行动,对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针对一个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义务的行动采取报复措施,安理会绝对不能接受。安理会提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履行其国际义务,并要求其当局保证多瑙河上自由的国际通航。

“安理会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⁷⁹

决 定

1993年2月19日,安理会第3174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5264和Corr.1)⁸⁰”的项目⁷⁹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⁷⁹ 从1993年6月30日举行的第3248次会议起,这个议程项目的标题改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⁸⁰ 又见下文第31页和第32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3年2月19日第80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2月10日的报告,⁸¹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未能合作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⁸²

又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最近一再违反停火的义务,

确定因此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已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与当事各方进行讨论,尽快确立可以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期限的基础,

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并为此目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以及它们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尤其是它们停火的义务;

2. 又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将其部队驻在联合国保护区和粉红区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附近;

3. 要求充分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务和行动的一切有关决议;

⁸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264号文件。

4. 进一步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联合国保护部队不受阻碍的行动自由,使该部队除其他外,能进行一切必要的集结和部署、装备和武器的一切调动、以及一切人道主义和后勤活动;

5. 决定以这些要求作为前提,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至1993年3月31日止;

6. 敦促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主持的讨论中同联合主席充分合作,以确保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维持和平任务得到充分执行,包括除其他外,由联合国保护部队收缴和监督各种重型武器并适当撤出部队;

7. 请秘书长努力争取迅速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决议,从而确保各保护区和粉红区内的安全和稳定;

8. 又请秘书长在此暂时延长期间与各部队派遣国协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17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特别是向该部队提供必要的防卫手段,并且研究是否可能按照需要,在当地重新部署军事部队,以确保他们得到保护;

9.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再次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期限的报告,包括他在1993年2月10日的报告中所提议的该部队一切活动的经费概算;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7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2月22日,秘书长写信⁸²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指挥问题,并说明,萨蒂什·南比亚尔中将(印度)自1992年3月4日起担任该部队指挥官。南比亚尔中将表示希望目前职务在1993年3月2日结束后回国服务。秘书长说明,打算任命拉尔斯-埃里克·

⁸² S/25336。

瓦赫尔格伦中将(瑞典)从1993年3月3日至3月31日期间负责这项临时行动。

1993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⁸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2月22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指挥部问题的信。⁸⁴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即任命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中将(瑞典)从1993年3月3日至31日这个过渡时期指挥这项行动。”

1993年3月30日,安理会第3189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470和Add.1)”的项目⁸⁵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3年3月30日第81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所有决议,

特别重申致力确保尊重克罗地亚和有联合国保护部队部署的其他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3月25日和26日的报告⁸⁶,

深切关注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违反其停火义务,

断定由此造成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所有任务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⁸³ S/25337。

⁸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470和Add.1号文件。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5段;

2. 重申其1993年1月25日第802(1993)号和1993年2月19日第807(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日期后一个月,或应秘书长要求在任何时候,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发展情况和当地局势,重新审议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

4. 为此,决定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一段时期,至1993年6月30日止;

5.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致力协助确定划为联合国保护区而属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构成部分的各地区的未来地位,并要求在这些保护区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⁶⁰;

6.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紧急报告如何能够有效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和平计划;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8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6月23日,秘书长写信¹⁶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指挥问题,并说打算任命让·科特将军(法国)担任部队指挥官,从1993年7月1日起接替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中将(瑞典)。

1993年6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⁶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6月23日有关任命下一任联合国保护部队指挥官的信。¹⁶²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¹⁶⁰ S/26000。

¹⁶¹ S/26001。

1993年6月30日,安理会第3248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777和Corr.1和Add.1)”,¹⁶⁷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5(1993)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5993)”。¹⁶⁷

1993年6月30日第84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一切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15日和25日的报告¹⁶⁷以及1993年6月24日的报告,¹⁶⁸

又审议了1993年6月2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¹⁶⁹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谋求全面政治解决并维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信心和稳定,至为重要,

强烈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不断的军事攻击,并重申承诺确保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有联合国保护部队部署的其他会员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要求各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就克罗地亚境内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包括开放萨格勒布与斯普利特间的铁路,萨格勒布与茹帕尼亚间的公路和亚得里亚海油管,使马斯利尼察海峡的交通畅行无阻,以及在克罗地亚所有区域,包括联合国保护地区内,恢复供电供水,

¹⁶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77和Add.1号文件。

¹⁶⁸ 同上,S/25993号文件。

¹⁶⁹ 同上,S/26002号文件。

决定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6月24日的报告⁸⁰及其在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⁸⁰第22、24和25段中请求增拨的资源,

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考虑到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就联合国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及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提出报告,并决定参照该报告,重新审议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任务;

3. 决定,在此背景下,再次暂时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9月30日止;

4. 请秘书长经常将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任务的事态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4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7月29日,秘书长写信⁸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说,自从1993年6月4日安理会第836(1993)号决议通过以来,若干国家向他表示愿意提供部队和装备,以便执行这个决议。他仔细地酌量过这些提议后,决定进一步研究法国、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和巴基斯坦的提议。此外,现在正同一些北欧国家商讨它们是否有可能参与。法国、约旦和荷兰已提供部队参加联合国保护部队。如果安理会同意,便告诉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接受它们的提议。由于上述两国的提议,加上北欧国家可能派遣部队,可以满足安理会1993年6月18日第844(1993)号决议核准增派部队7 000人的需要。秘书长说他正同其他一些国家就报告中所述的一些较专门部队问题达成最后协议。关于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所提动用空军的问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已告知秘书长,其成员国的飞机可以使用,

⁸⁰ 同上,S/25777号文件。

⁸¹ S/26223。

并已部署妥当。地面的有关安排进展迅速,不久即可完成。

1993年8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⁸²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3年7月29日关于第836(1993)号和第844(19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信,⁸¹他们注意到该信所载的资料,并且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3年8月18日,秘书长写信⁸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信中通知安理会主席,经过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进行了必需的训练演习后,联合国现在已具有初步行动能力,可使用空军力量来支援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保护部队。

1992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⁸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将你1993年8月18日来信⁸³的内容告知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信中你通知我说,联合国现已具有初步行动能力,可使用空军力量支援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保护部队。”

1993年9月30日,安理会第3284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470和Add.1)”。⁸¹

1993年9月30日第86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一切决议,

⁸² S/26224。

⁸³ S/26335。

⁸⁴ S/26336。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再次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1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8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0月1日,安理会第3285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470和Add.1)”。⁶¹

1993年10月1日第870(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一切决议,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再次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5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8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0月4日,安理会第3286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470和Add.1)”。⁶¹

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一切决议,

又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的报告,⁶²

又审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1993年9月24日的信,⁶³

深切关注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⁶⁴及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仍未充分执行,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16段;

⁶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470和Add.1号文件。

⁶² 同上,S/26491号文件。

2.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明,打算在联合国保护部队内部设立三个下级指挥部--联保部队(克罗地亚)、联保部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但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行动的指挥和执行的其它方面则保留现行安排;

3. 再次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不断的军事攻击,并重申承诺,确保尊重有联合国保护部队部署的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4. 重申极其重要的是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充分和迅速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包括该计划关于联合国保护区非军事化的规定,并要求该计划签署方及所有其它有关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合作,充分执行这项计划;

5. 宣布如继续不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或有外部妨碍充分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将会产生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并申明国际社会对各方面立场是否全面正常化,将考虑到它们为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6. 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和保护区内塞族地方当局,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调停,立即达成停火协定,并促请它们充分和无条件地合作执行停火协定,并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

7. 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粉红区内恢复克罗地亚共和国权力的程序,作为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第一步,在这方面并呼吁恢复在联合国保护部队主持下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8. 促请各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并加以实施,包括在克罗地亚所有区域内恢复水、电和通讯,在这方面并强调安理会重视开放萨格勒布与斯普利特之间的铁路,萨格勒布与茹帕尼亚之间的公路和亚得里亚海油管,使马斯利尼亚察海峡的交通畅行无阻,并恢复克罗地亚所有区域、包括保护区的水电供应;

9. 授权联合国保护部队在克罗地亚境内执行任务时,为了自卫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报告⁹⁷内的建议,继续紧急审查对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给予近距离空中支援的问题;

11. 在这方面决定再次延长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3月31日止;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考虑到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就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内进行谈判的结果,提出报告,并决定根据该报告重新审议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13. 又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任务的发展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8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10月18日,秘书长写信⁹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6月30日第847(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他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⁹⁸所载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增拨资源的请求。秘书长说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已通知他,愿意在上述决议的范围内提供25名军事观察员。印度尼西亚目前并未向联保部队提供部队或军事观察员。如获安理会同意,他将通知印度尼西亚政府接受它的提议。

1993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⁹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⁹⁷ S/26619。

⁹⁸ S/26620。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0月18日关于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增拨资源的信⁹⁹。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3年12月1日，秘书长写信¹⁰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负责联合国有关前南斯拉夫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工作的高级工作人员的配置。他说，今年5月任命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为特别代表兼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¹⁰⁰当时希望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万斯-欧文计划会很快得到接受，其后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活动重点是在当地执行该计划，并继续设法执行万斯计划中关于克罗地亚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区的部分。但是，如安理会成员所知，万斯-欧文计划并没有得到接受，因此，施托尔滕贝格先生仍在忙于继续推动谈判，使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充分发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保护部队特派团团长的职责。因此，秘书长同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磋商，并同与前南斯拉夫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首脑和其他各方联系后，得出的结论是，1993年11月29日欧洲联盟各国外交部长、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同各当事方在日内瓦进行会谈之后，将在日内瓦重新展开谈判，必须将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和特别代表的职务分开。秘书长打算让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继续担任联合主席，并任命明石康先生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保护部队特派团团长的职位。明石康直到最近一直担任秘书长的柬埔寨事务特别代表。秘书长已将此事通知同前南斯拉夫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首脑和其他各方。

1993年12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⁰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前南斯拉夫维持和建立和平工作人员配置的来信⁹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它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资料，并同意其中的提议。”

1993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⁰²通知秘书长如下：

⁹⁹ S/26838。

¹⁰⁰ 见S/25806和S/25807。

¹⁰¹ S/26839。

¹⁰² S/26890。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1993年12月1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71(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⁰³根据这份报告，他们完成了该决议第12段所规定的审查工作。

“他们赞同该报告第16段所载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期限的意见。”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决定

1993年2月22日，安理会第3175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1993年2月1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266)；”

“1993年2月16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0)；”

“1993年2月18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307)。”

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回顾其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第10段，其中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⁰规定的义务，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公约行为者必须个人对此种违法行为负责，

¹⁰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828号文件。

又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还回顾其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第771(1992)号和第780(1992)号决议提出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以期向秘书长提出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及其结论,

审议了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¹⁰⁴,其中专家委员会认为,如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来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事件,这与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一致的,

再度表示极为震惊的是,根据不断的报道,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屠杀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

断定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将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持和平,

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设立这一法庭,¹⁰⁵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所受待遇的欧洲共同体调查团的报告,¹⁰⁶

¹⁰⁴ 同上,《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274号文件,附件一。

¹⁰⁵ 同上,S/25221号文件,附件一。

¹⁰⁶ 同上,S/25240号文件,附件一。

注意到法国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⁷、意大利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⁸和瑞典常驻代表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提出的报告,¹⁰⁹

1.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尽早--如有可能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提议并酌情提出有效、迅速执行上文第1段决定的备选办法,供安理会审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7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5月25日,安理会第321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25704和Add.1)。”¹⁷

第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¹⁰⁷ 同上,S/25266号文件。

¹⁰⁸ 同上,S/25300号文件。

¹⁰⁹ 同上,S/25307号文件。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3日和17日按照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¹¹⁰

再度表示极为震惊的是,根据不断的报道,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普遍发生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据报发生大规模屠杀、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其中包括掠夺和占有领土在内,

断定这一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安理会采取临时措施,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将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护和平,

相信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上述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将有助于确保停止此种破坏行为和作出有效补偿,

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设立这个法庭,¹⁰⁸

在这方面重申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的决定,即应当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认为在任命国际法庭检察官以前,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应按照其临时报告¹⁰⁴的建议,继续紧急收集关于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⁰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资料,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¹¹⁰

¹¹⁰ 同上,《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04和Add.1号文件。

2. 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全理事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为此目的通过秘书长报告所附的国际法庭规约;

3. 请秘书长,在国际法庭法官选出后,将各国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所要求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任何建议提交法官;

4. 决定所有国家应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遵从初审法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

5. 敦促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国际法庭捐助经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

6. 决定国际法庭所在地应等候联合国与荷兰达成安理会可以接受的适当安排之后再确定,而法庭如认为为求有效行使职务有此必要,可在其他地点开庭;

7. 又决定国际法庭执行其工作时,并不妨碍受害人通过适当手段就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受损失争取赔偿的权利;

8. 请秘书长紧急执行本决议,尤其要作出实际安排使国际法庭能尽早有效发挥职能,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1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8月20日,安理会第3265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制定法官候选人名单”。

1993年8月20日第85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决定审议秘书长在1993年8月16日以前收到的国际法庭法官的提名人选，

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制定以下候选人名单：

Georges Michel ABI-SAAB 先生(埃及)
Julio A. BARBERIS 先生(阿根廷)
Raphael BARRAS 先生(瑞士)
Sikhe CAMARA 先生(几内亚)
Antonio CASSESE 先生(意大利)
Hans Axel Valdemar CORELL 先生(瑞典)
Alfonso DE LOS HEROS 先生(秘鲁)
Jules DESCHENES 先生(加拿大)
Jerzy JASINSKI 先生(波兰)
Heike JUNG 先生(德国)
Adolphus Godwin KARIBI-WHYTE 先生(尼日利亚)
Valentin G. KISI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Germain LE FOYER DE COSTIL 先生(法国)
LI Haopel 李浩培先生(中国)
Gabrielle Kirk McDONAL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Amadou N' DIAYE 先生(马里)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先生(乌干达)
Elizabeth ODIO BENITO 女士(哥斯达黎加)
Huseyin PAZARCI 先生(土耳其)
Moragodage Christopher Walter PINTO 先生
(斯里兰卡)
Rustan S. SIDHWA 先生(巴基斯坦)
Ninian STEPHEN 爵士(澳大利亚)
Lal Chan VOHRAH 先生(马来西亚)

第326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3296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任命检察官”。

1993年10月21日第87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考虑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¹¹¹第16条第4段，

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由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担任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提名，

任命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

第3296次会议未能表决通过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决定

1993年4月28日，安理会第3204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项目。

1993年4月28日第821(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3)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¹¹¹ 同上，S/25704号文件。

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回顾其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的要求没有得到普遍接受”，

又回顾其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还回顾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鉴于收到了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又回顾安理会第777(1992)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工作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同时安理会成员在1992年12月同意继续不断审查第777(1992)号决议的主题事项，并于稍后日期再予以审议，¹¹²

1. 重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维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继其第47/1号决议所作各项决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再审议此案。

第3204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中国、俄罗斯联邦)通过

¹¹² S/2492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34页。

决定

1993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¹³通知大会主席如下：

“谨通知你，在就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28日第821(1993)号决议进行的协商中，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审查该决议所涉的问题，并在以后对此问题再行审议。”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决定

1993年6月18日，安理会第3239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4和Add. 1)”。¹¹⁷

1993年6月18日第84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和所有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其中授权联合国保护部队派部队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欣见联合国保护部队现在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部队对于该区域的稳定具有重大贡献，

设法支持依照1992年12月9日秘书长的报告¹¹⁴中所提出而经第795(1992)号决议核可的方式，和平解决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有关的前南斯拉夫局势的努力，

¹¹³ S/26466。

¹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923号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一个会员国主动提议¹¹⁵ 对联合国保护部队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部队增派人员,并且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赞成该提议,

1. 欢迎一个会员国主动提议对联合国保护部队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部队增派人员,并决定相应扩大该部队的编制,并授权部署所增加的人员;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3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7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¹⁶ 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1993年7月13日依照第795(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¹⁷说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按照1993年6月18日第842(1993)号决议扩大已经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部署和活动情况。成员们欣见继你报告所述的事件之后,按照后一决议增加联保部队兵力的行动已经完成。安理会成员认识到联保部队驻在前南斯拉夫的其顿共和国对该地区的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成员们欣见已按照1992年12月11日第795(1992)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同当地的欧安会特派团建立了密切协调,并欣见联保部队更有能力完成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期望在适当时候收到关于联保部队在前南斯拉夫的其顿共和国的活动的进一步报告。”

¹¹⁵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54号文件。

¹¹⁶ S/26130。

¹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6099号文件。

由于执行对南斯拉夫施行的措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决定

1993年6月18日,安理会第3240次会议讨论了题为“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施行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的项目。

1993年6月18日第843(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5日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宪章》第五十条,

认识到已经收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援助要求不断增加,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65次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上述要求,

1. 确认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被赋予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的任务;

2. 欣见委员会设立工作组,并请委员会在完成对每一项要求的审查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第324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7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¹⁸ 通知秘书长如下:

¹¹⁸ S/26056。

“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843(1993)号决议确认,其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被赋予任务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所提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1993年7月2日该委员会代主席的信¹¹⁹转递了委员会关于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乌干达和乌克兰的建议。

“在1993年7月2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全体协商会议中商定,把该委员会关于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所提援助要求的上述建议通知你,并请你采取所建议的行动。为此目的,我随函附上该委员会代主席的信及其附文,供你参考和采取适当行动。”

1993年8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²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经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前任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7月6日给你的信¹¹⁹中向你通报了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拟订并由该委员会主席提交安理会主席的建议,¹¹⁹内容涉及五个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请。该信还请你斟酌情况执行这些建议中提出的行动。

“现在我收到1993年8月4日该委员会主席给我的另一封信,¹²¹其中提交委员会就阿尔巴尼亚根据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请而拟订的建议。在今天全体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审查了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建议并一致同意,如同对待以前的建议,同样请你执行关于阿尔巴尼亚的上述建议中提出的行动。为此,现随函附上委员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供参考和采取适当行动。”

¹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40号文件。

¹²⁰ S/26282。

¹²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40/Add.1号文件。

1993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²²通知秘书长如下:

“经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同意,我的前两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在1993年7月6日¹¹⁹和8月9日¹²⁰给你的信中向你通报了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拟订并由该委员会主席提交安理会主席的建议,内容涉及六个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请。信中还请你斟酌情况执行这些建议中提出的行动。

“现在我收到1993年12月10日该委员会主席给我的另一封信,¹²³其中提交委员会就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根据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请而拟订的建议。在今天的全体协商过程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关于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建议并同意,如同对待以前的建议,同样请你执行关于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上述建议中提出的行动。为此,现随函附上委员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供参考和采取行动。”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决定

1993年6月18日,安理会第3243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1993年5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55和Add.1和2)”。¹²⁷

1993年6月18日第84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¹²² S/26905。

¹²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040/Add.2号文件。

回顾其1993年4月7日第817(1993)号决议,其中促请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继续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合作,以迅速解决它们的分歧,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28日和6月3日依照第81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²⁴及其所附1993年5月27日希腊政府的声明和5月2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的信,

1. 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作的努力,并向各当事方推荐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五中所载建议,认为这是解决其分歧的合理基础;

2. 促请各当事方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努力迅速解决双方仍旧存在的问题;

3. 请秘书长随时通知安理会这些进一步努力的进展情况,其努力的目标是要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解决双方的分歧,并适时向安理会报告其结果,并决定根据报告继续审议此案。

第324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7月13日,秘书长写信¹²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6月18日关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解决分歧的第845(1993)号决议。秘书长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前任联合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已接受邀请,继续从事斡旋,以期帮助当事各方达成协议。秘书长又说明,万斯先生将从1993年8月1日开始执行任务。秘书长又表示希望能依照第845(1993)号决议所述,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解决此种分歧。

¹²⁴ 同上,《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855和Add.1和2号文件。

¹²⁵ S/26088。

199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²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理会成员感谢你1993年7月13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845(1993)号决议的信,¹²⁵并欢迎赛勒斯·万斯先生接受你的邀请,继续从事斡旋,以帮助各当事方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
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决 定

1993年8月9日,安理会第3262次会议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以下项目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1993年7月2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21),⁵¹

“1993年7月23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48)”。⁵¹

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¹²⁶ S/26089。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1993年7月20日¹²⁷和23日¹²⁸的信,

又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分发的1993年7月28日¹²⁹和8月3日¹³⁰的信,

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拒绝准许欧安会长期特派团继续进行活动,

铭记欧安会长期特派团是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框架内进行预防性外交的一个实例,大有助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促进稳定并对抗暴力危险,

重申其目的在于终止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各项有关决议,

决心避免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蔓延,因此,非常重视欧安会特派团的工作和国际社会继续监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三地局势的能力,

强调决心维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1. 赞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在上述两封信中所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努力,

2.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重新考虑其拒绝准许欧安会特派团继续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进行活动的决定,与欧安会合作,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

¹²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121号文件。

¹²⁸ 同上,S/26148号文件。

¹²⁹ 同上,S/26210号文件。

¹³⁰ 同上,S/26234号文件。

恢复这些特派团的活动,并同意按照欧安会的决定增加监测员的人数;

3.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确保监测员的安全,并准许他们在必要时自由无阻地出入,以充分执行其任务;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62次会议以14票对
零票、1票弃权(中国)
通过

克罗地亚局势

决定

1993年9月14日,安理会第3275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¹如下:

“秘书处的报告说,克罗地亚境内最近发生敌对行动,特别是所采取的手段升级,对日内瓦的和平进程和前南斯拉夫的全面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对深表关切。

“安理会重申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双方接受联合国保护部队关于立即停火的提议。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根据该项提议,将其武装部队撤退到它在1993年9月9日以前所据守的阵地,并要求塞尔维亚部队停止一切挑衅性军事行动。”

¹³¹ S/26436。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¹

决定

1993年1月8日,安理会第3161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伊拉克政府最近照会特别委员会驻巴格达办事处和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总部说,伊拉克不允许联合国用自己的飞机将联合国工作人员运进伊拉克境内,安全理事会对此深感忧虑。

“安理会援引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允许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对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检查。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关于便利、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以及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都详细规定伊拉克的义务,除其他外,要求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时,允许它们在伊拉克全国各地和伊拉克的任何飞机场使用它们自己的飞机,不受到任何干涉或阻挠。关于伊科观察团,伊拉克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有义务,并在1992年4月15日和1992年6月21日的换函中也承诺,对观察团人员、财产、用品、设备、运输车辆及零件进出自由不受限制,不受延误或阻挠。

“执行伊拉克政府最近来文中提出的措施,将严重阻碍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伊科观察团的活动。这些限制是不能接受的,并严重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该条款规定停火并为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规定了必要条件,同时也违反其他有关决议和协定。

¹ 安理会在1990年、1991年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5081。

“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它根据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同特别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伊科观察团的活动充分合作。安理会特别要求伊拉克政府不要干涉联合国目前预定的飞行。安理会如以往一样,警告伊拉克政府,如果它不遵守义务,将会产生严重后果。”

1993年1月11日,安理会第3162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25085)”³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调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伊拉克最近的若干行动是其藐视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形式的一部分。一个行动是一系列涉及联合国伊拉克与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边界事件,另一个是有关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的飞行的事件。

“安理会深切关注秘书长1993年1月10日关于伊科观察团的特别报告⁵中所报告的事件。安理会指出建立伊拉克和科威特间非军事区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要求两国尊重双方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安理会重申疆界是冲突的核心问题,并在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和1992年8月26日773(1992)号两决议中保障该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承诺为此目的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安理会谴责伊拉克事先未按照1993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⁶中所列办法同伊科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⁴ S/25091。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085号文件。

⁶ 同上,S/25085号文件,附件一。

观察团协商,也未通过伊科观察团同科威特当局协商,竟于1993年1月10日采取行动,以武力搬走非军事区科威特一侧的装备。安理会特别提请注意到,虽经伊科观察团反对并设法阻止,伊拉克仍从科威特境内乌姆卡斯尔的前伊拉克海军基地六个地堡内搬走四枚HY-2G型反舰导弹以及其他军事装备。这一行动是对伊科观察团权力的直接挑战,亦是伊拉克对安理会的公然违抗,因为在1992年11月3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⁷中规定,在该六个地堡中的军事装备应由伊科观察团销毁或在该团的监督下销毁。安理会要求立即把从科威特境内乌姆卡斯尔的六个地堡中以武力搬走的反舰导弹和其他军事设备归还伊科观察团,由其按以往的决定,予以销毁。

“安理会并谴责伊拉克于1993年1月11日侵入非军事区的科威特一侧。安理会要求将来任何取回物件的行动必须遵守1993年1月8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所列规定。关于伊科观察团在霍尔营的设施,安理会强调伊科观察团占用的土地和房舍应不受侵犯,并只在联合国的控制和权力之下。

“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第一步,紧急探讨是否可能恢复伊科观察团的全员编制,并考虑在此紧急情况下是否有需要按照秘书长1991年6月12日的报告⁸第18段中所列办法迅速增援,以及任何可能加强伊科观察团的效力的其他建议,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并惊悉伊拉克拒绝允许联合国使用自备飞机将其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的人员运入伊拉克境内。为此,安理会重申1993年1月8日声明⁹中的要求,伊拉克应允许特别委员会和伊科观察团使用自备的飞机运送其人员进入伊拉克。安理会反驳1993年1月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⁰中的论点。

⁷ 同上,附件三。

⁸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92号文件。

⁹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086号文件。

“最近伊科观察团和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方面的事态发展,构成对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协议的进一步严重破坏,第687(1991)号决议建立了停火并规定了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安理会要求伊拉克在伊科观察团、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其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再次警告伊拉克,这种继续违抗行为将产生严重后果。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3年1月25日进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于1993年1月25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修改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1993年2月5日,安理会第3171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进一步特别报告(S/25123和Add.1)”。¹¹

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至5段、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和1992年8月26日第773(1992)号决议,以及关于这项问题的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月18日和19日的报告,¹¹

¹⁰ S/25157。

¹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123和Add.1号文件。

贵许地注意到目前正在完成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所述非军事区重划界线的工作,以符合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所标定的国际疆界,

深为关注最近伊拉克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行动,包括涉及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一系列边境事件,

回顾主席代表安理会于1993年1月8日¹²和11日¹³发表的声明,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强调,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保证科威特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国际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达到此目的,

2.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并决定扩大伊科观察团的职权范围,以包括报告第5段所载的职责,

3. 请秘书长规划和执行分阶段部署伊科观察团增援人员的工作,但应考虑到需要节省开支及其他有关因素,并向安理会报告他在最初部署之后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

4. 重申将继续根据第689(1991)号决议第2和3段的规定,每六个月审查伊科观察团的结束或继续问题以及伊科观察团的作业方式,下次审查将于1993年4月进行,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7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3月23日和29日进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安理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

¹² S/25480。

的规定,于1993年3月23日和29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2至25段所建立的制度和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1993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³通知秘书长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你的报告,¹⁴安理会成员就终止或继续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以及其活动方式问题进行了审查。

“我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特别是你的报告第32段所载的建议。

“关于你的报告的第33段,安理会成员请你继续努力,确认一个部队派遣国,根据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在加强伊科观察团的第一阶段部署机械化步兵营。”

1993年5月24日进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3年5月24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¹³ S/25588。

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514号文件。

¹⁵ S/25830。

1993年5月27日,安理会第3224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11和Add.1)”¹⁶的项目。

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2至4段,其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1992年8月26日第773(1992)号和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91年5月2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的报告¹⁷和其后1991年5月6日和13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间的往返信函,¹⁸并且回顾伊拉克和科威特已接受该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其中转递委员会1993年5月20日的报告,

回顾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标界过程,并非重新分配科威特和伊拉克间的领土,而只是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工作,以便首次为1963年10月4日两国签署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²⁰内所述的边界标定精确座标,同时这项工作

¹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⁷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58号文件。

¹⁸ S/22592和S/2259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1年》,第19和20页。

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811和Add.1号文件。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5卷,第7063号。

是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这种特殊情况下和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第3段的报告¹⁷进行的,

提醒伊拉克其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2段以及依照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应负的各项义务,并且提醒伊拉克它已接受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作为停火基础的各项决议,

赞同地注意到秘书长指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按照委员会标定的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全部国际边界,最后重新界定非军事地带,

欣见秘书长决定作出必要安排,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第十节C的建议,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建立起其他为此目的的技术性安排之前,保持边界的自然地貌,

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欣见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⁹和其中所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1993年5月20日的报告;

2. 还欣见委员会的工作圆满结束;

3. 表示赞赏委员会关于陆地边界以及阿卜杜拉湾或沿海边界的工作,并欢迎其标定边界各项决定;

4. 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

5.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按照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尊重委员会所标定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且尊重航运通行的权利;

6. 强调和重申其决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可侵犯,该边界现已由委员会最终标定,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和第773(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按照《联合国宪章》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2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6月18日,安理会第3242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的说明(S/25960)”¹⁶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事实上拒绝接受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在火箭试验场装置监测器,并按照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²²中的规定,将有关化学武器的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销毁。

“安理会提请参照有关要求伊拉克准许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地点立即进行现场视察的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关于设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以及安理会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明确规定伊拉克有义务接受装置特别委员会所指定的监测设备,而且只有特别委员会才能决定哪些物品应该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销毁。

“伊拉克必须接受特别委员会在该火箭试验场装置监测器械,并将有关化学武器的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销毁。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监测计划,因而明确要求伊拉克接受在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伊拉克境内地点装置这种监测设备,以确保继续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²¹ S/25970。

²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60号文件。

“伊拉克拒不遵守执行主席报告中所说的特别委员会的决定,等于实际而严重破坏有关规定停火和为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制定必要条件的第68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违反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和破坏据此核定的未来执行的监测和核查计划。安理会在此意义上回顾1993年1月8日²³和1993年1月11日²⁴的声明并警告伊拉克政府实际破坏第687(1991)号决议和违反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上述计划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及其保证视察人员和设备安全的责任。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遵守第687(1991)、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打消限制委员会的视察权利和作业能力的企图。”

1993年6月28日,安理会第2346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6月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关于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的信。²⁴

“这方面,安理会回顾指出,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并不重新分配科威特和伊拉克的领土,而是根据1963年10月4日伊拉克和科威特签署并向联合国登记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²⁰单纯地执行首次标定精确座标所需的技术性工作。安理会请伊拉克注意,标界委员会的行动是根据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项决议第3段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两者都是经伊拉克正式接受的。安理会第833(1993)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关于边

²³ S/26006。

²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05号文件。

界标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尊重委员会所标定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且尊重航运通行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又请伊拉克注意,它已接受第687(1991)号决议,该项决议是停火的根据。安理会要向伊拉克强调指出,由委员会标定并且由安理会根据第687(1991)、1992年8月23日第773(1992)和第833(1993)号决议作出保障的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国际边界是不可侵犯的,如有任何违犯须负严重后果。”

1993年7月21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3年7月21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2至25段所建立的制度;或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1993年9月20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3年9月20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²⁵ S/26126。

²⁶ S/26474。

1993年10月1日,秘书长提出关于1993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报告。²⁷ 秘书长在该报告第22段中指出,伊科观察团的驻在仍然是伊科边界沿线保持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建议将该观察团再维持六个月。

1993年10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依照安理会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参照你的报告,²⁷业已审查了终止或继续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问题及其行动方式。

“我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的建议,特别是你的报告第22段所载的建议。”

1993年10月15日,秘书长写信²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该决议称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职权范围扩大,包括采取行动以阻止或纠正下列情况的能力:

- (a) 非军事区的小规模违规事件;
- (b) 侵犯伊拉克与科威特间边界,例如平民或警察所为;
- (c) 由于在新标定边界的非军事区科威特一侧存在一些伊拉克装置和伊拉克公民及其财产而可能引起的问题。

秘书长说明,安理会该项决议请他规划和执行逐步部署三个机械化步兵营,以便执行这些任务,并且向安理会报告他在这方面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秘书长说明,尽管

²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20号文件。

²⁸ S/26566。

²⁹ S/26621。

作出许多努力,很久仍然无法找到一个会员国能够提供一个装备适当的机械化步兵营。已为伊科观察团提供军事观察员的孟加拉国,最近表示愿意提供一个步兵营。科威特方面同意提供所需的装备,还承诺建造两个营房供步兵营使用。因此,秘书长说明,打算接受孟加拉国的好意,并且同两国政府进行协商,一俟住宿设施和军需品准备就绪,立即加快部署步兵营的先头部队。

1993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0月15日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信。³⁰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3年11月9日,秘书长写信³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指挥问题,并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在同有关的各国政府协商后,打算任命尼泊尔的克里什纳·纳那扬·辛·塔帕少将担任伊科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职位。如果安理会同意提议的任命,塔帕少将预期于1993年12月1日就任。

1993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²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谨通告你,已经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1月9日关于任命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³¹他们同意你的信中所载的提议,包括在部署孟加拉营后由塔帕少将担任伊科观察团的部队指挥官。”

1993年11月18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³如下:

³⁰ S/26622。

³¹ S/26735。

³² S/26736。

³³ S/26768。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和第28段以及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于1993年11月18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或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所述,改变第687(1991)号决议第22至25段所建立的制度;或改变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建立的制度。”

1993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3319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⁴如下:

“根据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最近发生了对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的侵犯行为,最显著的是1993年11月16日和20日的侵犯边界行为,当时有大批伊拉克国民非法越过边界,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严重关注。安理会认为伊拉克政府必须对这些违反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段的行为负责。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其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对此决议的接受是停火的基础--和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该边界的任何侵犯。”

1993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⁵通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如下:

³⁴ S/26787。

³⁵ S/26841。

“谨告知收到你1993年11月26日的来文。”³⁰

莫桑比克局势¹

“你在上述来文中附了伊拉克外交部长给我的信，信中通知我伊拉克无条件确认1991年10月11日第715号决议(1991)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安理会成员欢迎这一发展。他们将在特别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一段持续的时期内执行目前的监测和核查计划时，继续密切注意伊拉克与上述机构的合作情况。”

美国关于1993年6月26日对伊拉克 采取的措施的通知

决 定

1993年6月27日，安理会第3245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美国关于1993年6月26日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的通知；1993年6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8003)”。¹⁰

决 定

1993年1月11日，秘书长写信²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在完成必要的协商之后，他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分由下列国家的特遣队组成，它们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佛得角、埃及、意大利、马来西亚、瑞典和乌拉圭。秘书长又说明，正在等待非正式接洽过的若干其他国家的答复，当他获知它们在原则上愿意向此一行动提供军事人员时，将再通知安全理事会。

1993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月11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军事部分的组成的信。”他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1993年1月29日，秘书长写信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秘书长在完成了进一步协商后，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队还可包括下列国家的特遣队，它们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博茨瓦纳、加拿大、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西班牙和赞比亚。秘书长又说明，正在等待非正式接洽过的若干其他国家的答复，当它们表示在原则上愿意提供军事人员参加此一行动的时候，将再通知安全理事会。

¹ 安理会在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5121。

³ S/25122。

⁴ S/25211。

³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811号文件。

1993年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月29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军事单位组成问题的信。⁴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3年2月10日,秘书长写信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第797(1992)号决议第2段,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经过必要的协商后,如果安理会同意,他打算任命巴西的莱利奥·贡萨尔维斯·罗德里格斯·达席尔瓦少将担任联莫行动部队指挥官。

1993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将你1993年2月10日关于提议任命巴西的莱利奥·贡萨尔维斯·罗德里格斯·达席尔瓦少将担任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部队司令官的信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3年3月1日,秘书长写信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并提及秘书长1993年1月11日⁸和1993年1月29日⁴关于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组成问题的信。在完成了进一步协商后,他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队还可包括下列国家的特遣队: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葡萄牙,它们都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⁶ S/25212。

⁶ S/25285。

⁷ S/25286。

⁸ S/25368。

1993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3月1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军事单位组成问题的信。⁶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3年4月14日,安理会第3198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S/25518)”。¹⁰

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¹¹

欣见秘书长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¹²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协定所载义务,

严重关切《协定》内某些重要方面的执行发生延误,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为维持停火所做的努力,

⁶ S/25369。

¹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¹ 同上,S/25518号文件。

¹²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35号文件,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4月2日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通力合作,充分并及时执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

3. 强调关切种种延误和困难严重影响到《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和载有联莫行动业务计划的秘书长1992年12月3日和9日的报告¹³内所设想的和平进程的执行时间表;

4.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采取紧急和坚定的步骤,履行它们在上述《协定》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其武装部队的集中、集合和解散及组成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承诺;

5. 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在此方面尽快开始训练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第一批部队,并要求答应提供援助的国家在这方面合作,以期尽快完成关于此种训练的安排;

6. 欣见双方主动准备尽早召开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的一次会议,以解决关于莫桑比克和平的重大问题;

7. 强烈呼吁全国抵抗运动保证各个联合委员会和监测机制均能有效而不受阻挠地行使职能;

8. 又强烈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允许及时调查一切违反停火事件,并确保人民和货物按照《协定》的预想自由移动;

9. 欣见秘书长打算确保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军事特遣队迅速得到部署,并要求部队派遣国从速派出已指定为参加联莫行动的部队;

10. 强烈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同秘书长协商,确定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各条款,包括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

11. 强调重视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早日签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联莫行动自由、有效、切实地执行业务;

12. 强烈促请双方按照在《全面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保障联莫行动的行动自由和核查能力;

13. 感谢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和认捐款项以支持和平进程,并鼓励各捐助者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使《协定》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充分执行《协定》条款的发展情况,包括同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商讨关于确定部队的隔离、集中和解散以及选举的准确时间表的进展情况,并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5. 表示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并赞赏他至今为协调《协定》所有方面所做的工作;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9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4月23日,秘书长写信¹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并提及秘书长1993年1月11日、¹⁵1月29日¹⁴和3月1日¹⁵关于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组成问题的信。在完成了进一步协商后,他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队还可包括下列国家的特遣队:日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都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1993年4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¹⁴ S/25655。

¹⁵ S/25656。

¹³ 同上,S/24892和Add.1号文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4月23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军事单位组成问题的信。¹⁴ 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3年6月11日，秘书长写信¹⁵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并提及他以前关于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门组成问题的几封信。在进一步协商后，他建议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门还可包括下列国家的特遣队，刚果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两国都原则上表示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1993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⁷ 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6月11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军事部分组成的信。¹⁶ 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3年7月9日，安理会第3253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034)”。¹⁰

1993年7月9日第850(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和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6月30日的报告，¹⁸

¹⁴ S/25964。

¹⁷ S/26965。

¹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6034号文件。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¹² 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

严重关切《协定》各主要方面在执行时发生延误的情况尚未完全克服，

欣见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为维持停火所作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联合国签署了部队地位协定，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各主要步兵营均已全面部署，

又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的部队已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顺利完成撤退，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6月30日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部队指挥官和该行动军事及文职人员，他们坚决和忠诚地执行艰巨的任务，协助莫桑比克人民在其祖国实现持久和平与民主；

3. 欢迎在《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对此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延误尚未完全克服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部队的集结和遣散、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和最后确定选举的安排；

4. 在这方面，强调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5. 欢迎各方达成协议，由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于1993年7月17日在马普托举行会议，处理同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有关的各项主要问题；

6. 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全力合作，致力推动解决这些困难，并毫不迟延地同意根据秘书长报告第21至23段所述的一般要点执行《协定》各条款的订正时间表；

7. 促请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紧急开始集结并遣散其部队，不必等待所有集结地区都开始作业；

8. 又促请全国抵抗运动不再迟延,派遣其军事人员到津巴布韦尼扬加军事中心,同莫桑比克政府的军事人员一起受训,作为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的第一批部队;

9.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应由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主持莫桑比克国防军组编联合委员会,但有一项严格的理解:联合国并不因此在训练和建立新武装部队方面承担任何义务,并鼓励全国抵抗运动全面参加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早日设立国家行政委员会,并在全国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中关于公共行政的规定;

11.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和认捐款项支持和平进程,并鼓励捐助者迅速提供适当援助,使《协定》的主要方面得到执行;

12. 又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向秘书长报告第12段所述的信托基金捐款,并欣悉若干其他会员国也打算捐款;

13.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关于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条款的发展情况,并在1993年8月18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关于订正时间表的讨论结果,包括部队的集结和遣散以及新的统一武装部队的组编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5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8月9日,秘书长写信¹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决定建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并提及他以前关于联莫行动军事机构组成问题的几封信。秘书长说明在进一步协商后,提议美利坚合众国也派遣特遣队参加联莫行动的军事部门,美国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

¹⁹ S/26291。

1993年8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8月9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军事机构组成问题的信。¹⁹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3年9月13日,安理会第3274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385和Add.1)”²¹。

1993年9月13日第863(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决议和1993年7月9日第850(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30日和9月10日的报告,²²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¹²并重视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义务,

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人员努力充分执行赋予该行动的任务,并圆满结束这项任务,

也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通过其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最近的积极发展,特别是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和莫桑比克全国

²⁰ S/26292。

²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²² 同上,S/26385和Add.1号文件。

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在马普托直接会谈，导致在1993年9月3日签署协定，²³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行动的军事部门已全面部署，联莫行动在设立集结地区方面已取得进展，

强调不能接受对和平进程、特别是对部队的集结和遣散方面附加条件、拖延时间、或要求更多让步的企图，

表示关切《全面和平协定》各主要方面执行工作的继续拖延，以及违反停火的事件，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30日和9月10日的报告；
2.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特别是关于停火和军队调动的规定；
3. 重申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4. 大力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不再延迟立即同意并执行秘书长的报告²⁴ 第29至31段内所述关于《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订正执行时间表，并呼吁双方在这方面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5.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按照订正时间表，不附先决条件，尽早开始并维持部队集结和遣散的进程；
6. 敦促全国抵抗运动同莫桑比克政府一道，授权部队立即集结，同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双方随后立即开始遣散工作；
7. 欣见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联合委员会在特别是在尼扬加培训教官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在扫雷方面也取得进展；
8. 对多党协商会议缺乏进展表示遗憾，敦促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及其他政党同莫桑比克政府一道迅速议定选举法，其中应包括设立一个有效的国家选举委员会；

9. 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不再拖延立即使国家行政委员会、国家新闻委员会和警务委员会展开业务；

10.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在马普托会谈中协议按照S/26385/Add.1号文件所述，将目前在全国抵抗运动控制下的所有地区重新纳入国家管辖，由联合国监测莫桑比克的一切警察活动，并进行其他任务；

11. 请秘书长迅速审查S/26385/Add.1号文件所载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提出的关于由联合国监测该国警察活动的建议，并欣悉秘书长打算派出一个专家调查组研究拟成立联合国警察特遣队一事，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确保继续维持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势头，以便能够在莫桑比克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为此目的，鼓励莫桑比克总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继续直接会谈；

13. 鼓励国际社会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以供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实施的人道主义方案，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继续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

14. 请秘书长将《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3年10月31日以前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7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²³ 同上，S/26385/Add.1号文件。

²⁴ S/26385号文件。

1993年10月29日，安理会第3300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3年10月29日第87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1993年4月14日第818(1993)号、1993年7月9日第850(1993)号和1993年9月13日第863(1993)号决议，

重申其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²²⁸ 并且重视所有当事各方诚意地及时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

1. 决定在审查秘书长根据第863(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以前，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3年11月5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0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1月5日，安理会第3305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26666和Add.1)”。²²⁹

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强调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决议，

²²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1日和2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²³⁰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¹²⁸ 和所有各方及时而诚意地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以及该行动的全体人员为充分执行任务所作出的努力，

重申确信解决莫桑比克的冲突将有助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满意地强调莫桑比克和平进程最近的积极发展，其中包括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之间的直接谈判以及1993年9月3日签署的协议，²²⁹

日益关切地强调双方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在执行方面继续拖延，

再次强调无法接受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或作出进一步让步或对和平过程附加新条件的企图，并强烈敦促各方特别考虑到在秘书长最近往访莫桑比克时所作的承诺，不再提出任何可能进一步危及《协定》的执行的问题，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在秘书长访问马普托期间就妨碍和平进程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3. 重申极为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4. 欣见莫桑比克各方同意《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的订正执行时间表，并敦促各方立即遵守该时间表；

5. 敦促莫桑比克各方于1993年11月开始集结部队，并在1994年1月以前着手进行遣散工作，以便确保根据订正时间表于1994年5月以前完成遣散进程；

²³⁰ 同上，S/26666和Add.1号文件。

6. 注意到在建立新编莫桑比克国防部队方面所获进展,特别是在津巴布韦尼扬加全面开始训练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部队,以便成立新的国家军队;

7. 欣见停火委员会关于《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军队调动的准则已经核准,并敦促各方遵守这些准则,并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合作致力于执行准则;

8. 强调国家行政委员会、国家警务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委员会最近就其主席人选达成协议后,必须促使这些委员会立即展开工作;

9. 授权秘书长着手挑选并部署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核准的128名联合国警察观察员,以期尽快部署这些观察员;

10. 强调各方必须在实现商定的政治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1993年11月30日以前通过选举法并设立一个选举委员会,在1994年3月31日前开始在集结地区集结部队并遣散50%的军队取得充分的进展,以便在1994年5月31日前做到全部遣散,并加速进行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的训练和整编,以便在1994年8月以前完成这一进程;

11.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扩大已经获得的进展,并充分尊重《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特别是停火和部队调动方面的规定;

12. 决定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但有附带条件,即安全理事会将根据下文第13段所述的秘书长的报告,在九十天内审查该行动任务的状况;

13. 请秘书长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和其后每三个月报告双方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遵守上文第3和第10段所订时间表方面是否取得足够和具体的进展,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节省经费同时照顾到有效执行其任务的重要性,报告有关执行该行动任务的情况;

14.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便于执行《协定》;

15. 又呼吁国际社会在选举法通过后,向为支助各政党的选举活动将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6. 重申鼓励国际社会提供适当和及时的援助,以供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进行的人道主义方案,并敦促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

17.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莫桑比克进行业务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迅速遣返和获得重新安置;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0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2月23日,秘书长写信²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并提及他以前关于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组成问题的信。秘书长说明,经进一步协商后,提议联莫行动军事部门也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人员,两国均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军事人员。

1993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军事部门组成问题的信²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你来信中的资料,并同意信中所提出的建议。”

²⁷ S/26920。

²⁸ S/26921。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 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¹

决 定

1993年1月28日，安理会第3166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²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3、64和65段中所阐述的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意见。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大会的有关活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国际关系的新阶段中面临的种种挑战，安理会极其重视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协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

“安理会重申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同时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但安理会鼓励、并在适当时

¹ 安理会在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S/25184。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支持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区域努力。

“因此，安理会依据《宪章》第八章，请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优先研究下列各点：

- 加强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能的方式方法，要适当注意到各该区域的特点。考虑到安理会一直在处理的事项并根据《宪章》，它们不妨考虑采取特别是预防性外交措施，其中包括事实调查、建立信任、斡旋和缔造和平，以及适当时维持和平；

- 进一步更好地协调它们与联合国彼此努力的方式方法。了解到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有各种各样的任务、权限和组成，安理会强调这些安排和组织同联合国交往的形式应当是灵活的，而且是适合每一具体情况的。这些交往可包括尤其是交换情报、和秘书长或适当时他的代表进行协商，以期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包括监测和预警能力；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借调官员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及时和具体地请求联合国参与，以及随时愿意提供必要的资源。

“安理会请秘书长：

- 将本声明转递给已接获请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及其它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以期促进上述研究和鼓励向联合国作出答复；

- 尽快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答复，最好在1993年4月底之前提交。

“安理会请参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国家在它们各自区域安排或组织审议如何改善同联合国的协调时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为履行职责，安理会将考虑到上述答复以及问题的特殊性质和有关区域的特点。安理会认为，在维

护和平与安全领域,必须在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起适合于每一个具体情况的合作形式。

“安理会注意到它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共同体、伊斯兰会议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维持的建设性关系,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7段中所述的打算,即请尚未申请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提出申请。

“安理会注意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将欧安会视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安排的协议十分重要,并且必须在欧安会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这一协议所涉及的种种实际问题。安理会欢迎欧安会与欧洲共同体一道在实施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发挥作用。

“安理会打算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⁶所述,继续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1993年2月26日,安理会第3178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4111)”。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间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⁹

“安理会欢迎‘和平纲领’内所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之间关系的问题的各种意见,特别是第29、40和56至59各段内所载的意见。安理会注意到,在某些特别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的迫切需要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⁶ S/2472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115页。

⁷ S/25344。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即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公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可能至关重要。

“安理会回顾其关于‘和平纲领’方面的调查的说明,⁷确认冲突局势中存在的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建议在规划和派遣调查团时顾及人道主义因素。安理会还认识到在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方面也需要包括这个领域的内容,并鼓励有关的会员国向秘书长和有关政府提供有关的人道主义资料。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在内的人道主义危机事件已构成,甚或加剧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于这方面,把‘和平纲领’第26和27段所述预警资料能力范围内的人道主义因素和指标包括在内是很重要的。安理会强调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协调各机构和联合国的主管办事处的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安理会认为应在发生紧急情况前的阶段,有系统地利用这种能力来协助计划各种行动,以便避免发生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与各个区域安排和组织在其各自主管范围内进行不断的有建设性的合作,以查明和处理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从而按照各种具体情况以适当的方式解决危机。安理会也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解决全世界的紧急状况方面正发挥重要的作用。安理会赞扬这一合作,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如何增进这种合作,以提高联合国预防和应付紧急局势的能力。

“安理会对在世界许多地方,特别是安理会呼吁安全进入受灾人民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前南斯拉夫、伊拉克和索马里,蓄意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对人道主义人员作出暴力行动的事件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安理会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和原则对从事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给予充分的保护。安理会认为此事需要予以急切注意。

“安理会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应为通过重建和发展增进稳定奠定基础。安理会就此注意到,重要的是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要有适当规划,以便能增

⁷ S/2487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116页。

进迅速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前景。不过,安理会也注意到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成果开始得到巩固的期间,人道主义的考虑是会受到或继续受到关注的。因此,安理会确认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的重要性,并指出提供经过协调的人道主义援助是秘书长拥有的建立和平的基本手段之一。安理会尤其充分赞同秘书长在‘和平纲领’第58段中关于地雷问题的意见,并请他作为特别关注的事项加以处理。

“安理会打算按照主席在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⁶中所指出的,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3月31日,安理会第3190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⁸包括其中第66段至68段中所阐述的问题,即部署在冲突环境中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问题。安理会审议了与根据安理会授权部署的人员有关的此一问题。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包括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死亡人数和涉及他们的暴力事件增加了很多的问题。安理会完全同秘书长一样感到关注。

“安理会确认,它日益认为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有必要将联合国部队和人员部署在具有真正危险的局势之中。安理会极其赞赏这些具有献身精神者的勇气和决心,他们冒着自身极大的危险执行联合国的任务。

“安理会忆及,它曾不得不多次谴责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尽管安理会多次呼吁,但是暴力事件仍不断发生,安理会对此表示遗憾。

“安理会认为,任何攻击和其他暴力行动,不论是实际暴力或是威胁使用暴力,包括妨碍或拘留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行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可能需要

安理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这些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重申,要求涉及各种冲突的国家和其他方面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安理会进一步要求各国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制止、起诉并惩罚应对袭击或以其他暴力行为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任何事件负责任的人。

“安理会注意到,当一个或多个有关国家无法行使管辖权以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或者一个国家不愿意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时,部署联合国部队和人员会产生特别的困难和危险。倘有这种情况,安理会可能会考虑采取适合特别情况的措施,以确保应对进行攻击或以其他暴力行动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负责人承担这种行动的责任。

“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就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现有安排以及此种安排是否充分提出报告,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多边文书和联合国与东道国签订的关于部队地位的协定以及他可能收到的各成员国的评论,并提出他认为可以增加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的适当建议。

“安理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包括根据大会第2006(XIX)号决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进一步审议此事。关于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各有关机构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期增进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打算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的声明,⁹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1993年4月30日,安理会第3207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4月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¹强调亟须为世界所有国家和

⁶ S/25493。

⁷ S/25696。

地区的和平奠定巩固基础,审议了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

“安理会支持以下观点:联合国为履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应以与其在政治和安全领域的承诺同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来看待它在经济和社会合作与发展方面的目标。

“安理会强调,在审查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时,它要突出联合国在发展合作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但不妨碍各主管机关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所制定的确认优先事项。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真要成功,‘必须包括全面努力查明并支持各种有助于巩固和平及促进人民信任感和幸福感的机构’。安理会同意,除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第55段所提到的具体措施外,为恢复持久和平的健全基础而酌情在冲突局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的框架内,将交战各方的部队解除武装和解散并使其与社会重新融合、协助办理选举、成立国防和警察部队以恢复国家安全、进行扫雷等等,能够加强国家政治结构并增强体制和行政方面的能力,都是重要的活动。

“安理会还同意,一旦国际冲突结束,缔造和平的工作除其他外,可以包括采取措施和从事合作项目,将两个或几个国家联系起来,从事彼此互利的事业,这样不但有助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还可以增进和平所必不可少的互谅和互信。

“安理会为履行其防止破坏和平及解决争端的职责,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协调行动,消除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的根本原因。安理会深信,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和执行方案时,必须时时刻刻都认识到其目标是如《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揭示的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确认,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属于奠定和平基础的全面努力的范围,如要有效,还必需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因此,安理会确认,各会员国和金融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外的其

他组织,均须在冲突结束后,尽力提供足够的资金给各种具体项目,例如尽早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机关,充分认识到如《和平纲领》第59段所述,社会和平与战略和平或政治和平同等重要,并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为了该段所述的目的,在技术援助方面有一种新的需要。

“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⁹所指出,安理会打算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1993年5月28日,安理会第3225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秘书长按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⁹提出的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依照其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⁹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这次会议结束了安理会审查这份报告的当前阶段。安理会借此机会再次为秘书长提出这份报告表示感谢。

“安全理事会建议,所有国家均应把参与和支持国际维持和平工作当作其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安理会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依照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下列行动原则来执行:明确的政治目标,须定期审查的明确任务规定,其性质和期限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修改;除特殊情况外,应得到有关政府或酌情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支持一项政治进程或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时不偏不倚;安理会随时准备对不遵守其决定的各方采取适当措施;安理会有权核准联合国部队采用一切必要方法执行其任务,联合国部队则

¹⁰ S/25859。

享有为自卫而采取适当措施的固有权利。为此,安理会强调有关方面必须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上以及在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定上全力合作,并强调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当替代政治解决,而且不应当期望它们长久继续下去。

“安理会详尽地研究了秘书长在‘和平纲领’内的各项建议。安理会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其他有关机构作出的有益贡献。这些讨论和协商使安理会能够更明确地拟订会员国的共同优先事项。

“在维持和平行动急剧增加和有新做法的背景下,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能力而采取的初步措施。安理会认为需要采取果敢的新步骤,并请所有会员国把它们意见告知秘书长。安理会也请秘书长在1993年9月以前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列出进一步加强这些能力的新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

- 加强和巩固秘书处的维持和平结构和军事结构,包括设立一个计划与当前行动指导委员会,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负责,以便于规划和加强协调;
- 会员国将经其本国当局核准,视逐案情况可以具体提供联合国调动使用于全部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行动的部队或能力提出通知;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秘书长致力确保会员国随时愿意并能够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或能力,并鼓励会员国对此努力提供合作;
- 探讨对维持和平或人道主义行动常用的装备维持少量循环储备的可行性;
- 在各国军警训练课程内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部分,以便使人员准备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作用,包括提出关于举行多国维持和平演习的可行性的建议;
- 完善标准化程序,使部队能够有效地一起工作;
- 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的非军事部门。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日增和日趋复杂,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讨论将维持和平行动置于更持久而坚实的财政基础之上的措施,酌情参考沃尔克-绪方报告,¹¹并讨论必要的财政和管理方面的改革,筹措经费多样化,必须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分资源和在使用资源方面尽量透明化和实行责任制。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依照《宪章》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安理会吁请所有会员国准时地全额交清摊款,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自愿捐款。

“安理会对曾经或正在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士兵和文职人员表示谢意。安理会向几十个国家的英勇国民表示敬意,他们在执行对联合国的职责时,有的以身殉职,有的负了伤。安理会也强烈谴责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并宣告决心作出更果断的努力,确保联合国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的安全。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安理会指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的潜力。安理会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日益增加使用事实调查团。安理会请各会员国就紧张局势和可能的危机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请秘书长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能力。安理会确认防止冲突的新办法的重要性,并逐案考虑在动荡不安和有潜在危机地区,如果继续发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护,支持进行预防性部署。

“安理会强调在很多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可能已有的密切联系,并高度赞扬秘书长最近作出的努力,以便进一步改进各会员国同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为此,安理会重申关切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应当能够向亟需援助的人提供援助,不受阻碍。

¹¹ “为有效的联合国筹措经费,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的报告”(A/48/460,附件和Corr.1)。

“安理会重申极其重视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它们的努力同联合国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各会员国愿意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随时同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合作，为了维持和平目的而提供其特别资源和能力。安理会在《宪章》第八章的范围内，吁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考虑对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贡献的方法。就安理会而言，它表示愿意考虑具体情况而支持和协助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按照《宪章》第八章所作出的维持和平努力。安理会期望看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报告。

“安理会提请对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重要性日增加以注意。安理会深信，在当前的情况下，缔造和平同维持和平密不可分。

“安理会强调召开安理会高级别会议的价值，并表示有意在不久的将来就讨论维持和平问题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中东局势¹

决定

1993年1月28日，安理会第3167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5150和Add.1)”。²

¹ 安理会在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1993年1月28日第803(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3年1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³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3年1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3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⁵ 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3167次会议一致通过

³ 同上，S/25150和Add.1号文件。

⁴ 同上，S/25125号文件。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决 定

1993年5月26日第830(1993)号决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68(199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⁵

“成员们重申决心维护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成员们宣称任何国家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度暂时延长一段期间,在此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成员们重申充分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为巩固该国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而继续进行的努力,同时顺利地进行重建。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其权力延伸到该国南部。”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遗憾平民的丧生,并敦促所有各方力行自制。”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的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199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3220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5809)”。⁷

⁶ S/25185。

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⁶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22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830(1993)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⁶如下: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⁶第21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3年7月28日,安理会第3258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⁶ 同上,S/25809号文件。

⁷ S/25849。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6111)”。¹⁰

1993年7月28日第85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3年7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¹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3年7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²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4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¹³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¹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¹ 同上，S/26111号文件。

¹² 同上，S/26083号文件。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325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3年1月28日第803(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¹¹

“成员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为此，他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安理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他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成功地进行重建之际继续努力巩固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本国南部恢复统治。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¹³ S/26183。

1993年7月30日,秘书长写信¹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秘书长已就接替将于年底撤的芬兰步兵营一事同各国政府协商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¹⁵ 秘书长说明,已经接受波兰派遣步兵营的建议。同时,波兰的后勤部队将会撤退,后勤支助将由略予增强的加拿大后勤部队承担。一些后勤任务则由步兵营自己负责。这些变动将于今后几个月内与特遣队轮调同时进行。因此,观察员部队将由奥地利和波兰步兵营及加拿大后勤部队组成。此外,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将一如既往对观察员部队提供协助。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来自19国。

1993年8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3年7月30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信。¹⁴ 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

1993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3320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6781)”。¹⁷

¹⁴ S/26225。

¹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809号文件,第4段。

¹⁶ S/26226。

¹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93年11月29日第88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3年11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⁸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32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887(1993)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¹⁹如下: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被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⁸第19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¹⁸ 同上,S/26781号文件。

¹⁹ S/26809。

安哥拉局势¹

决定

1993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168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古巴、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5140和Add.1);²

“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161)”。³

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和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决议,

审议了1993年1月21日和25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³

并审议了1993年1月21日安哥拉政府给秘书长的信⁴中提出的请求,

深切担忧安哥拉许多地方最近爆发猛烈战斗,该国已经危险的政治和军事情况进一步恶化,

严重关切《安哥拉和平协定》各项主要规定仍未实施,

关切到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之间最近缺乏对话,并欢迎它们之间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讨论停火和政治问题,

还关切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描述的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所受的蛮横骚扰和人身攻击以及联合国财产受到的掠夺和毁坏,

又关切安哥拉境内的军事行动得到外国支持和参与报道,

惋惜情况不断恶化使核查团越来越难履行其职责,

回顾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了民主选举,经秘书长特别代表证实这次选举大体上是自由公正的,而且成立了一个民族统一政府以反映这次立法选举的结果,并痛惜安盟没有参加根据选举建立的政治机构,

重申决心维持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确认安哥拉人民本身负有恢复本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根本责任,

重申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解决当前危机和恢复政治进程、特别是为此完成选举过程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2. 强烈谴责不断违反《安哥拉和平协定》各项主要规定的事件,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最初拒绝接受选举的结果,退出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以武力夺取各省省会和城市,并恢复敌对行动;

3. 要求双方立即停火,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上恢复进行连续而切实的对话,并商定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明确时间表,特别是关于限制其部队于集结区并收缴部队武器,解散部队并组成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有效恢复政

¹ 安理会在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同上,S/25140和Add.1号文件。

⁴ 同上,S/25155号文件。

府在全国的行政机构,完成选举程序,人民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4. 充分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并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执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

5. 再次敦促双方,特别是安盟,及早提出证据,证明它们遵守和绝无例外地履行《和平协定》;

6. 强烈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尽快向秘书长证实他们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已经取得实际的进展;

7. 呼吁所有会员国为安哥拉的重建和发展给予该国政府经济和技术援助;

8. 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所有有关方面努力执行《和平协定》;

9.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立即有效制止从它们领土发动的任何直接、间接的军事或准军事干预,并严格遵守《和平协定》中关于停止向安哥拉任何一方供应致命物资的规定;

10.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攻击平民的事件,包括武装平民所进行的大量屠杀事件,并要求双方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及《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

11. 要求安盟立即释放被扣作人质的外国国民;

12. 强烈谴责攻击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事件,并要求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他们的安全;

13. 向核查团一名殉职的警务观察员的家属表示吊唁;

14.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派一名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经常驻在罗安达,并配备必要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执行秘书长报告第29段说明的任务;

15. 决定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止,但是作为基于安全考虑的一项临时措施,授权

秘书长将核查团的部署集中于罗安达以及他斟酌决定的其他省内地点,并在罗安达保留他认为适当的足够装备和人员,以便今后在可行时可以迅速再部署核查团,以期按照《和平协定》和以前关于此一问题的决议恢复它的职能;

16. 请秘书长尽快在局势需要时,无论如何于1993年4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如何发挥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并经常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17. 强调准备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随时迅速采取行动,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大规模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行动;

18. 重申准备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执行《和平协定》;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6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2月22日,秘书长写信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说,安理会成员从他1993年1月21日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⁶第35段中获知,核查团前任首席军事观察员已于1992年12月14日回国服务。他已完成必要的协商,打算任命克里斯·阿布杜·加鲁巴少将(尼日利亚)担任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如获安理会核准,一旦显示情况容许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积极执行其军事任务,他将尽速前往罗安达赴任。

1993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⁶ S/25342。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140号文件。

⁷ S/25343。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2月22日关于你提议任命尼日利亚的克里斯·阿布杜·加鲁巴少将担任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 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3年3月12日，安理会第318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和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

严重担忧安哥拉许多地方最近爆发激烈战事，造成很多人员受伤和大量人命死亡，使已经危险的政治和军事局势进一步恶化，使国家濒临重燃内战的边缘，

严重关切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持续违反《安哥拉和平协定》的主要规定，

又关切据报告不断有军队支援和设备违反《和平协定》流入境内，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境内正在形成大规模的人道主义悲剧，因此需要增加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深切遗憾安哥拉政府与安盟双方代表团的第二次会议，原定于1993年2月26日由联合国主持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但是由于安盟没有履行承诺派遣代表团前往亚的斯亚贝巴而未能举行，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政府表示愿意参加亚的斯亚贝巴会议，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通过谈判解决目前危机的努力，

1. 强烈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联盟不断违反《安哥拉和平协定》的主要规定，特别是安盟继续拒绝接受

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并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断定为一般而言是自由公正的选举结果，不参加根据选举所建立的政治体制、不同安哥拉政府从事切实的谈判、退出新建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以武力夺取各省会和城市，并恢复敌对行动；

2. 要求安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并要求双方，特别是安盟，至迟在1993年3月30日提出初步证据，证明《和平协定》的执行已取得实际进展；

3. 强烈要求该国全境立即停火，并要求立即无先决条件地恢复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持续而切实的对话，以制订全部执行《和平协定》的明确时间表；

4. 重申任何一方如拒不参与这种对话，从而危害整个进程，应对此负责，并将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和平协定》的执行；

5. 强烈谴责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境内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的口头和人身攻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要求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

6. 谴责1993年2月23日在卡宾达绑架核查团军事观察员事件，并要求立即平安地、无条件地予以释放；

7. 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执行核查团的任务；

8. 请秘书长设法安排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之间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会议，以期《和平协定》获得充分执行；这次会议应在1993年4月30日以前举行，审议联合国将来在安哥拉的作用，并鼓励双方对此项建议积极响应；

9. 请秘书长在提出第804(1993)号决议第16段所述的报告之前，尽快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努力使安哥拉境内双方在一切适当级别上恢复会谈的情形；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特

别代表用她能调动的资源,协调向穷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11. 强烈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碍运达穷困的平民;

12.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安哥拉政府提供该国重建和发展所需的经济、物资和技术援助;

13. 期待第804(1993)号决议第16段中提及的秘书长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进一步作用的建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8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4月30日,安理会第3206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1993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90)”。”

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和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决议,

回顾其第804(1993)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15段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止,

^o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对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目前在联合国主持并担任主席之下在阿比让持续举行的和平谈判给予支持,并且表示希望这些谈判将会导致立刻停火和《安哥拉和平协定》的充分实施,

严重关切在安哥拉作业的国际人道主义航机继续受到攻击,特别是最近一架世界粮食计划署的飞机遭击落,

考虑到1993年4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o

1.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5月31日;

2. 请秘书长尽快在局势需要时,无论如何于1993年5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并经常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3. 强调随时准备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本决议所核准的任务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一旦和平进程出现显著进展时,可观地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存在;

4. 谴责对在安哥拉作业的国际人道主义航机的攻击,要求马上停止这些攻击,并要求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这些航机的安全和核查团人员的安全;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0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6月1日,安理会第3226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5840和Add. 1)”。”

^o 同上,S/25690号文件。

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7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和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25日和27日的进一步报告，¹⁰

对安哥拉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惊愕地注意到该国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对在联合国主持下、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并有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三个安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国代表参与的安哥拉政府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阿比让举行的谈判失败，特别是未能达成停火，表示严重关切，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致力于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

强调联合国在安哥拉继续驻留有效力量的重要性，以期促进和平进程，推动《安哥拉和平协定》的实施，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决心，

1.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36和37段内载的建议，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45天，至1993年7月15日为止，

2. 强调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和调停职务的重要性，目的是恢复停火重新开展和平进程，以全面实施《安哥拉和平协定》，

3. 再次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同时全面遵守《和平协定》，

4. 谴责安盟的行动和武装攻击已经造成加剧敌对行动和危及和平进程的结果，并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和武装攻击；

5. 欣见安哥拉政府有意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平解决冲突，对安盟在谈判中拒不同意自敌对行动恢复以来占领的地方撤出其军队深感遗憾并要求它撤军；

6. 申明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

7. 强烈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尽快恢复中断了的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会谈，以期尽早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实施《和平协定》、履行双方的进一步承诺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同时适当考虑到在讨论阿比让议定书草案时取得的成果；

8. 安盟需对谈判破裂从而破坏和平进程负责，并重申它将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促进《和平协定》的实施；

9. 全力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并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执行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

10.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会直接或间接妨碍“和平协定”的实施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援助或其他不符合和平进程的支助；

11.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以加强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全面协调下联合国系统在安哥拉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包括制订联合国安哥拉人道主义援助计划，并强烈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全力合作；

12.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关于执行上述计划的呼吁，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再次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保证受难平民能够毫不受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特别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建立议定的人道主义救济走廊所作的努力；

¹⁰ 同上，S/25840和Add.1号文件。

14. 重申其向双方提出的呼吁,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涉及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15. 请秘书长在局势一有需要时,即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如何发挥进一步作用的建议,无论如何必须在1993年7月15日以前提出,并经常将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

16. 重申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的任何时间,根据秘书长的建议,随时迅速采取行动,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大量增派联合国驻安哥拉的人员;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2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5月27日,秘书长写信¹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报告说,他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玛格丽特·安斯蒂女士不久前表示希望能辞去职务。秘书长对安斯蒂女士为安哥拉的和平与重建尽心竭力深表谢意,但只好勉强同意她的请求,她将很快卸任。

秘书长说明,经过磋商后,打算在安斯蒂女士任期结束时任命前马里外交部长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为他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任期自1993年6月28日开始。

1993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5月27日关于任命一个新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¹¹他们对你的决定表示欢迎。

“安理会成员愿借此机会感谢玛格丽特·安斯蒂女士作为你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在异常困难的情况下表现了勇往直前、不屈不挠的献身精神。”

¹¹ S/25882。

¹² S/25883。

1993年6月8日,安理会第3232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极其关切和震惊地收到秘书长关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于1993年5月27日在Quiungo和Matala之间对载有平民的一列火车进行攻击,导致225人死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数百人受伤的报告。

“安理会强烈谴责安盟的这项明显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并重申它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武装攻击。安理会谴责这种罪恶的攻击行为,并强调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必须对其负责。安理会促请安盟领导人确保其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

“安理会再次强调亟须在安哥拉全国立即实行停火,并再次呼吁当事双方,尤其是安盟,重新展开经已中断的和平谈判,以期充分执行和平协议。”

1993年7月15日,安理会第3254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埃及、纳米比亚、葡萄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060和Add.1和2)”。¹⁴

¹³ S/25899。

¹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1993年7月15日第851(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和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和14日的进一步报告，¹⁶

回顾1993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⁵

欣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宣言，¹⁶ 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五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决议，¹⁷

又欣见1993年7月8日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莫斯科发表的联合声明，¹⁸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特别宣言，

表示严重关切政治和军事局势的恶化，并震惊地注意到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深切关注和谈仍然停顿，停火仍未实现，

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致力于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

¹⁵ 同上，S/26060和Add. 1和2号文件。

¹⁶ 同上，S/26076号文件。

¹⁷ 同上，S/26081号文件。

¹⁸ 同上，S/26064号文件。

强调联合国亟须继续有效地驻留安哥拉，以期促进和平进程，并推动《和平协定》的执行，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和14日的进一步报告，并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行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3年9月15日为止；

2. 重申如果和平进程有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考虑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随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大量增派联合国人员驻留安哥拉；

3. 强调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和调停职能的重要性，目的是恢复停火和重新开展和平进程，以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

4. 重申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全面遵守《和平协定》；

5. 谴责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以致加剧安哥拉平民的痛苦，伤害安哥拉的经济，并再次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

6. 还谴责安盟一再企图夺取更多的领土，且未将其部队撤离它在恢复敌对行动后所占领的地点，再次要求安盟立即撤离，并立即同意将其部队撤回联合国所监测的地区，作为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之前的一个过渡措施；

7. 重申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与通过协议与和解实现和平的目标相悖；

8. 强调根本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重新开始和平会谈，以期立即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9. 注意到安盟声明准备恢复和平谈判，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0. 欣慰安哥拉政府继续希望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1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妨碍执行《和平协定》，特别是不要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援助或不符合和平进程的其他任何支持；

12. 表示除非在1993年9月15日前，秘书长报告已经实现有效停火，并且已经达成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协议，否则准备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措施，包括强制禁止对安盟出售或提供武器与有关军事物资和禁止其他军事援助，以阻止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

13. 认识到安哥拉政府的合法权利，并且在这方面欢迎向安哥拉政府提供援助，支持民主进程；

14.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

15. 注意到安盟声明愿意合作，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所有的安哥拉人民，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6.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关于执行上述计划的呼吁，向安哥拉提供或增加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继续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7. 要求安盟继续给予合作，以确保外国国民及其家属立即撤离万博和安盟占领的其他地点；

18. 重申强烈谴责1993年5月27日安盟部队对一列运载平民的火车发动的攻击，并重申这种罪恶的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重申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包括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能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并特别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根据协议开辟人道主义救济走廊；

20. 还重申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人员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21. 请秘书长，一俟局势许可，但无论如何要在1993年9月15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以及其他关于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并在这段时间经常向安理会报告事态发展；

22. 还请秘书长尽快提出报告，说明按照第696(1991)号决议的规定充分扩大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编制所涉预算问题；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5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9月15日，安理会第3277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埃及、尼日利亚和葡萄牙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434和Add.1)”。¹⁴

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和7月15日第85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13日和14日的报告，¹⁵

表示严重关切政治和军事局势继续恶化，并震惊地注意到本已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¹⁴ 同上，S/26434和Add.1号文件。

深切关注虽有安理会的历次决议,并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和平谈判仍然停顿,停火仍未实现,

欣见1993年9月10日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里斯本发表的联合声明,²⁰

为此目的,还欣见并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尽早通过谈判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安理会对此的重视,

又欣见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和各邻国元首为促进安哥拉和平进程的恢复所作的努力,

强调亟须联合国继续有效驻留安哥拉,以期促进和平进程,并推动《安哥拉和平协定》的全面实施,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A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13日和14日的进一步报告,并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行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12月15日;

2. 重申如果和平进程有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考虑在本决议核准的任务期限内随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大量增派联合国人员驻留安哥拉;

3. 重申核查团和特别代表的斡旋及调解功能的重要性,其目的在于恢复停火及重建和平进程,以期充分执行《和平协定》;

4. 欣悉安哥拉政府继续希望按照《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5. 重申承认安哥拉政府的合法权利,并在这方面欢迎向安哥拉政府提供援助,支持民主进程;

6. 再次重申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民主选举的结果,同时全面遵守《和平协定》;

7. 谴责安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以致加剧安哥拉平民的痛苦,伤害安哥拉的经济,并再次要求安盟立即停止此种行动;

8. 还谴责安盟一再企图夺取更多的领土,且未将其部队撤离它在恢复敌对行动后所占有的地点,再次要求安盟立即撤离,并立即同意将其部队撤回联合国所监测的地区,作为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之前的一个过渡措施;

9. 重申这种占领严重违反《和平协定》,与通过协议与和解实现和平的目标相悖;

10. 再次强调根本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重新开始和平会谈,以期立即在全国各地实行停火,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11. 注意到安盟声明准备恢复和平谈判,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2. 欢迎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

13. 强烈谴责安盟一再对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发动攻击,并重申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注意到安盟声明愿意合作,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所有的安哥拉人民,并要求安盟照此采取行动;

15. 重申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人员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6. 要求安盟立即着手释放所有被强行拘留的外国公民,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外国财产的行动;

²⁰ 同上,S/26488号文件。

B

强烈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以满足安理会历次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并认为安盟领导人应负责任,

决心确保其决议获得遵守,《和平协定》获得充分执行,

敦促所有国家避免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援助、支持或鼓励,

确定由于安盟的军事行动,安哥拉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7. 决定下文第19至25段所载的规定应于本决议通过后第十天开始生效,除非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已就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达成协议,

18. 又决定,在秘书长提交上述报告后,如秘书长在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安盟破坏停火或停止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则下文19至25段所载的规定应立刻生效,

19. 为了禁止向安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提供军事援助和石油及石油制品,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不经安哥拉政府提交秘书长再由秘书长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名单上所指定的入境点,向安哥拉领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石油和石油制品,不论这些物资是否原产于其境内,

20. 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管根据在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赋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21. 呼吁各国对违反本决议规定各项措施的个人或实体起诉,并且予以适当惩处,

22.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审查按照下文第24段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这些国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资料,以期有效执行上文第19段规定的措施,

(c)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第19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针对此种资料建议适当措施,

(d) 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载列它所收到指控违反第19段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e)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以促进第19段规定措施的执行,

23. 要求所有国家与上文第22段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包括提供该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

24. 请所有国家在1993年10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履行第19段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25.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22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26. 表示准备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包括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贸易措施并限制安盟人员的旅行,除非秘书长在1993年11月1日以前报告,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已就全面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达成协议,

C

27. 还表示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已经实行有效停火并在全面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和安理会各有关决议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

28. 请秘书长在局势许可时立即、但无论如何于1993年11月1日以前、再于12月15日以前尽早向安理会报告安哥拉局势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他对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进一步作用的建议，同时将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7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1月1日，安理会第330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26644)”。²¹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第28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²³安理会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派出代表团在卢萨卡举行了试探性会谈。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安哥拉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进行谈判、以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安哥拉当事双方为实现这个目标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双方最近采取的行动，包括减少敌对行动，并认为双方必须采取必要步骤，恢复和平解决争端的直接谈判，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毫不延迟地商定实现有效停火的方式。

²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² S/26677。

²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644号文件。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1段所提到的10月6日安盟公报。安理会表示关切，秘书长报告说仍未能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方面取得充分进展。安理会要求安盟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安理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安理会表示，如在任何时候发现安盟在实现有效停火和执行《和平协定》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没有进行诚意合作，或经秘书长就这方面提出报告，随时准备考虑立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包括对安盟采取贸易措施以及对安盟人员旅行作出限制。

“安理会对于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表示深为关切。但是令人鼓舞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经联合国系统与人道主义机构共同努力，现在已经能够大大增加救济物资运送到该国各地的速度。安理会欣见恢复向奎图和万博两城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安理会要求当事双方充分合作，确保对全国各地所有安哥拉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受阻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平安，并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适用的规则。安理会对国际社会慷慨提供救济表示赞扬，并要求国际社会迅速提供进一步的救济物资，以满足日增的需要。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应该能够对和平进程中可能达成的任何进展迅速作出反应。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立即进行应急规划，以便有可能增加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现有的军事、警察和医疗人员，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加以部署，包括与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进行联系。安理会准备在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授权的任务期间内任何时候，随时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安理会再次最强烈地呼吁双方、特别是安盟下定决心，完成和平进程，最终根据《和平协定》实现安哥拉争端的全面解决。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至迟在12月15日审议秘书长按照第864(1993)号决议在那天提出的报告，再度审查有关采取进一步措施的立场。”

1993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3323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报告(S/26872和Add.1)”。²¹

1993年12月15日第890(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1992年3月24日第747(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5(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3(1992)号、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1993年3月12日第811(1993)号、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1993年7月15日第851(1993)号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1月1日发表的声明,²²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3日和15日的报告,²³

重申重视《安哥拉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充分实施,

欣见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卢萨卡恢复直接谈判,并且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正在努力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赞赏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在《和平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双方采取的行动,包括减少敌对行动,但是深为关切尚未实行有效的停火,

强调重视安盟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毫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还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严重,

重申关于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2月3日和15日的报告;

2. 再次强调重视按照《安哥拉和平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平解决安哥拉的冲突,并敦促双方继续表现谈判期间的灵活态度以及对和平的承诺;

3. 决定将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现有任务延长到1994年3月16日;

4. 重申必要时愿意审查核查团现有的任务,并考虑到在尽早实现该国和平方面有无进展,以确定核查团是否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5. 重申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核查团为恢复停火并重开和平进程以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而进行的斡旋和调解工作的重要性;

6. 呼吁双方履行在卢萨卡会谈中已经作出的承诺,敦促双方力行克制,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以免安哥拉平民百姓继续遭受苦难,避免安哥拉经济继续遭受破坏,并敦促双方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商定有效和可持续的停火方式并予以实行,而且尽快缔订和平解决办法;

7. 请秘书长在实现有效停火后,无论如何于1994年2月1日以前,将各方在卢萨卡会谈上所获进展通知安理会,包括提出报告说明推动和平进程、实行有效停火以及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8.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开始进行应急规划,可能增加核查团现有各部门的人员,以便在和平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时部署,并请他将这方面的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

9. 重申如能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停火,安理会愿意立即考虑秘书长根据此项应急规划提出的任何建议;

10. 又重申必须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给予所有需要援助的平民百姓;

²⁴ 同上, S/26872和Add.1号文件。

11. 欢迎秘书长为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12. 赞赏已为救济工作作出贡献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更多的援助物资，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3.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14.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直接谈判，决定目前不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所载的进一步措施，但重申准备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考虑随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强制执行这种进一步措施或审查现行的措施；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323次会议一致通过

格鲁吉亚局势¹

决定

1993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169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26)”，²

¹ 安理会在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5188)”。³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月28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⁵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注阿布哈齐亚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战斗，遵守并忠实执行1992年9月3日协议的规定，⁶其中申明应确保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规定实行停火，各方承诺不诉诸使用武力，这项协议构成了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根据1992年9月3日的协议恢复阿布哈兹可行的和平进程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更积极的支持，协助各方协议停火，协助难民返回家园，拟订政治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支持欧洲安全及和平会议(欧安会)当前为此所作的努力。

“为此，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再派遣一个新特派团前往格鲁吉亚审查阿布哈兹局势，并强调应确保联合国和欧安会能有效协调彼此为恢复和平而进行的活动。安理会相信必须评价总的政治情势，讨论诸如实现和监测立即停火，监测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间在阿布哈兹的边界，保护阿布哈兹的铁路及通讯联系等实际事项，并提出咨询意见。

³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⁴ S/25198。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188。

⁶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523号文件。

“安理会又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同意派遣一个人权调查团前往阿布哈兹，查明双方彼此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特派团的结果提出报告，并建议巩固停火和促成全面政治解决的措施。”

1993年5月5日，秘书长写信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1993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格鲁吉亚局势发表的声明，⁴并说明自主席发表该声明以来，阿布哈兹局势进一步恶化，因此，他总结认为，按照最初的设想，再派一个访问团对于恢复和平进程已无济于事。他认为必须作出更集中的努力，以建立持久停火和恢复政治谈判进程。因此，他在进行了必要的协商之后，决定委派爱德华·布龙纳大使(瑞士)作为派驻格鲁吉亚特使。根据1992年9月3日协议，⁵布龙纳大使的任务如下：

(a) 争取达成停火协议；

(b) 协助各当事方恢复谈判进程，寻求此项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

(c) 为实现上述目标，争取邻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

秘书长已请布龙纳大使在最初三个月后向他报告所取得的结果，届时他将决定是否延长布龙纳大使的任命。

1993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5月5日关于格鲁吉亚的信。”安理会成员关注你在信中所报告的格鲁吉亚局势，因此欢迎你任命爱德华·布龙纳大使作为你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的决定。

“安理会成员期望你提出进一步的报告，载述格鲁吉亚的事态发展、布龙纳大使任务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希望就该项任务提出的任何建议。”

⁷ S/25756。

⁶ S/25757。

1993年7月2日，安理会第3249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1993年7月2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31)”。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7月2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信。¹¹安理会对于苏呼米周围战斗情况的增加深感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并尊重1993年5月14日的停火协议。安理会将立即审议1993年7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¹²以及其中的建议。”

1993年7月9日，安理会第3252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6023和Add.1和2)”。

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7月1日和7日的报告，¹³

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⁰ S/26032。

¹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31。

¹² 同上，S/26023。

¹³ 同上，S/26023和Add.1和2号文件。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2年9月10日、¹⁴ 1992年10月8日¹⁵ 和1993年1月29日¹⁶ 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声明，

回顾1992年9月3日的《莫斯科协定》，¹⁷

赞同秘书长1993年5月5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¹⁸ 所提出的办法，

关切地注意到苏呼米附近的战斗最近已经加剧，

重申安理会主席1993年7月2日的声明，¹⁹ 其中特别要求所有各方尊重1993年5月14日的停火协定，

强调十分重视在部署军事观察员时已经停火并已展开联合国有效参与的和平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意见，

2. 请秘书长派遣其特使前往该区域，协助达成关于执行停火的协定，且立即开始必要的准备，包括同可能能够提供观察员的会员国联系，并派遣一个规划小组前往该地区，以便一旦执行停火即可派遣五十名军事观察员前往格鲁吉亚，

3. 又请秘书长，一俟停火已经执行而且他认为条件允许部署观察员，即通知安理会，供其作出决定，并在这个阶段就观察员的任务提出建议，宣布安理会准备一旦收到这种通知即迅速采取行动，

4. 在此情况下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展开一个和平进程，其中包括冲突各方，并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促进者的身份参与，

5. 支持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合作，努力为该地区带来和平，

6. 要求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迅速同联合国商讨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安理会一旦决定即可及早部署观察员；

¹⁴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542号文件。

¹⁵ 同上，《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37号文件。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5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8月6日，安理会第3261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1993年8月4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254)”。

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

安理会，

回顾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内称一俟执行停火，将由安理会决定部署军事观察员，

欢迎1993年7月27日签订了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实行的停火协定，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8月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⁹ 中的建议，尽早在该区域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其任务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以便开始按照停火协定的设想，协助核查对停火的遵守情况，并打算如果安全理事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2. 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拟议设立的联合国观察团的报告，内容关于费用的详细估计、行动的范围、执行的时间表以及预计结束行动的日期，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61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⁹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254。

决定

1993年8月24日,安理会第3268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9(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6250)”。¹⁷

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决议,内称一俟执行停火,须由安理会决定部署观察员,

欣见格鲁吉亚共和国与在阿布哈兹的部队签订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

回顾其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核可部署一支观察员先遣队,其任务期限为三个月,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6日和7日的报告,¹⁷

重申过去的各项声明,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日的声明,¹⁸其中强调维持停火协定至关重要,

断定格鲁吉亚境内的冲突继续下去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冲突双方已承诺将部队撤离阿布哈兹,并且这一撤离行动目前正在进行,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6日和7日的报告;

2. 决定根据上述报告成立一个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由至多88名军事观察员组成,外加支援观察团所需的少数人员,任务如下:

(a) 核实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定》的遵守状况,特别注意苏呼米市的局势;

(b)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设法会同所涉各方解决这些事件;

(c) 向秘书长报告执行任务情况,特别包括违反《停火协定》事件;

3. 决定观察团的成立期限为六个月,但附带规定,要使任务限期在最后九十天后延长,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执行措施建立持久和平方面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

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但无论如何在三个月内,提出关于观察团的活动的报告;

5. 决定参照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建议,经常审查执行本决议所载任务的行动安排;

6. 欢迎关于部署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俄罗斯部队的混合临时监测小组以期巩固停火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观察员和这些小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

7.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并执行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并同观察团充分合作,确保格鲁吉亚境内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事务人员的安全;

8. 要求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迅速同联合国缔订部队地位协定,以便利观察团的部署;

9.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使,积极努力促使尽早展开和平进程和谈判,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

10. 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不断合作,努力实现格鲁吉亚和该区域其他地方的和平;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68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⁷ 同上,S/26250和Add.1号文件。

决定

1993年8月27日,秘书长写信¹⁸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第2段,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秘书长说明,经过例行协商后,如征得安理会同意,打算任命丹麦的约翰·赫维德加尔德准将为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

1993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将你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来信¹⁸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1993年9月1日,秘书长写信²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秘书长在完成必要的协商后,建议联格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由下列国家派遣:奥地利、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波兰、塞拉利昂、瑞典和瑞士,这些国家已经表示原则上准备提供所需的人员。秘书长曾与某些其他国家作非正式接洽,现正等待它们的答复,一俟它们表示是否在原则上准备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这个观察团时,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3年9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把你1993年9月1日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信²⁰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且同意信中的建议。”

1993年9月17日,安理会第3279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⁸ S/26391。

¹⁹ S/26392。

²⁰ S/26404。

²¹ S/26405。

“格鲁吉亚局势:1993年9月17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462)”。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阿布哈兹部队攻击苏呼米和奥查姆奇拉两镇,引发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战火,表示极为关切。

“安理会强烈谴责阿布哈兹一方严重破坏由俄罗斯联邦调解、并受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和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欢迎的1993年7月27日索契停火协定。

“安理会强烈要求阿布哈兹领导阶层立即终止敌对活动,并迅速将其所有部队撤退到1993年7月27日在索契议定的停火线。若不采取这项行动,会发生有严重后果的危险。

“安理会敦促各国鼓励重新建立停火和恢复和平进程。

“安理会表示强烈希望看到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充分进入和平进程。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9月17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口头报告,并欢迎他打算派遣其格鲁吉亚特使前往莫斯科和该地区评估局势,并制订和平解决争端的进行方式。

“安理会盼望早日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0月19日,安理会第3295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1993年10月13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576)”。

²² S/26463。

²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和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²²²其中安理会表示极为关切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局势，并敦促所有国家鼓励恢复和平进程，

审议了格鲁吉亚共和国议会主席、国家元首1993年10月12日给秘书长的信，²²⁴

又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²²⁵

深为关切该地区的冲突所造成的人类苦难，以及关于“种族清洗”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报告，

确定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持续冲突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 确认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重申强烈谴责阿布哈兹一方严重违反格鲁吉亚共和国与阿布哈兹部队1993年7月27日的停火协定，以及后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

3. 还谴责杀害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国防会议和部长会议主席，

4. 要求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武力或做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欣慰在这方面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格鲁吉亚共和国，特别调查关于“种族清洗”的报告，

5. 确认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返回家园的权利，并要求有关各方对此提供便利，

²²⁴ 同上，S/26576号文件，附件。

²²⁵ 同上，S/26551。

6. 欢迎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由各国际援助机构提供的援助，并敦促各会员国对这种救济工作作出贡献，

7. 要求让国际人道主义救济援助顺利无阻地进入该地区，

8.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从其领土或在其管辖下的人士向阿布哈兹方面提供除人道主义援助以外的一切其他援助，特别是防止供应任何武器和弹药，

9. 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合作，并在俄罗斯联邦政府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努力促进和平进程，以期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方面所采取的临时步骤，并欣慰秘书长打算就观察团的前途以及联合国在设法结束阿布哈兹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政治层面，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9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1月4日，安理会第3304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6646和Add.1)”。²²³

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和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决议，

特别回顾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7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²²⁰

关切地注意到观察团原定的任务规定已无法应付1993年9月16日至27日的军事发展状况,

表示严重关切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继续不断的冲突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0月27日的报告;

2. 又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合作,并在调解国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援助下,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特别是促使双方于1993年11月下旬在日内瓦会谈;

3. 重申其第876(1993)号决议的要求,即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冲突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武力或做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期盼秘书长派往格鲁吉亚的实况调查团就此提出报告;

4. 核可联络观察团继续驻留格鲁吉亚,至1994年1月31日,其中包括至多五名军事观察员和极少数支助人员,其临时任务如下:

(a) 同冲突双方和俄罗斯联邦军事特遣队保持接触;

(b) 监测局势并向总部汇报,特别注意与联合国促进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有关任何事态发展;

5. 决定不将观察团延长到1994年1月31日之后,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旨在建立持久和平的措施在执行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有助于和平进程,并请秘书长酌情,但迟于1994年1月下旬,报告观察团活动的情况;

6. 请秘书长采取规划步骤,如果秘书长报告说当地局势及和平进程的情况有此需要,一旦安理会作出进一步决定,能在观察团原来核定的编制之内立即部署更多的人员;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30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1月8日,安理会第3307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继续注视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发展,该地持续的动乱造成大批平民的苦难并可能使邻国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

“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呼吁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协助保护和确保格鲁吉亚铁路的畅通无阻。这些铁路是外高加索三个国家极为重要的交通路线。安理会欣见经过俄罗斯联邦按照格鲁吉亚政府的希望作出反应后这些交通线的安全已经改善。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人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要求有关各方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

1993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3325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1993年12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901)”。²²³

²²⁰ 同上,S/26646。

²²¹ S/26706。

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以及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

还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信，²⁸⁸

注意到1993年12月9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⁸⁹ 随信附来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1993年12月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欣见《谅解备忘录》的签署，

注意到《谅解备忘录》签署双方认为增派国际人员驻在冲突区有助于和平的维持，

又注意到当事双方1993年12月15日和16日在莫斯科举行首次专家级谈判，并且打算于1994年1月11日在日内瓦召开新一轮谈判，以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还注意到当事双方之间的谈判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证明需要部署更多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注意到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合作会议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定，²⁹⁰ 并欢迎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就此事继续进行合作，

对格鲁吉亚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对众多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深感关切，

²⁸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901号文件。

²⁸⁹ 同上，S/26875号文件。

²⁹⁰ 同上，S/26843号文件。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2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授权按照秘书长信中的建议，分阶段增派至多50名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署，以履行安理会第881(1993)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职责，并以此方式助成当事双方执行1993年12月1日《谅解备忘录》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将秘书长的信中所述首批10名观察员之外增派的新观察员的职责通知安理会，

3.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计划和准备可能进一步扩大观察团，以便确保在实地情况和谈判过程中需要时能够迅速部署，

4. 表示愿意考虑在促进全面政治解决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参照秘书长定于1994年1月下旬提出的报告，审查观察团的现有任务规定，这项报告的内容，除其它外，应参照实地和谈判的情况，载述观察团所将进行的具体活动、此项任务前景和预期费用，

5. 敦促当事双方充分遵守它们在《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特别是《谅解备忘录》第1段所载、按照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议的主要条款所作的各项承诺，

6. 并敦促当事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并欣见俄罗斯联邦政府准备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

7. 还敦促当事双方充分履行它们在《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即创造条件使难民自愿地安全迅速返回老家以及提供便利向冲突中的一切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又敦促当事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现况加剧或阻碍全面政治解决进程的政治或任何其它步骤，

9. 鼓励各捐助国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25次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间局势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的物资供应、特别是能源供应中断的问题)

决定

1993年1月29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表示深为关切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物资供应,特别是能源供应中断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成员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这种中断加上异常严峻的冬季气候,已经使亚美尼亚的经济和基础设施临于崩溃,确实会有发生饥荒的危险。

“安理会成员们促请所有有能力给予援助的国家协助提供燃油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该地区各国政府准许人道主义物资供应,特别是燃油自由流入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纳希切万地区,以期防止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恶化。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他们全力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努力,促使双方进行会谈,实现该区域的和平。成员们吁请当事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及早在欧安会的框架内恢复谈判。

“安理会成员们将继续处理此案。”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²

决定

1993年4月6日,安理会第319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塞拜疆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S/25199。

² 安理会在1992年也曾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3年3月2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88);³

“1993年3月30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91);³

“1993年3月31日阿塞拜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08);³

“1993年3月31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09);³

“1993年4月1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10);⁴

“1993年4月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4);⁴

“1993年4月4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5);⁴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6);⁴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27);⁴

“1993年4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函(S/25528)”。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恶化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中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⁴ 同上,《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⁵ S/25539。

敌对行动的加剧，特别是亚美尼亚地方部队入侵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区，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立刻停止危害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敌对行动，并要求撤出这些部队。

“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平进程表示支持。它希望继明斯克小组最近获致初步协定之后，能够很快地达成停火协定，确定部署监测人员的时间表，起草政治宣言和尽快召开明斯克会议。

“安理会敦促当事各方为推进欧安会和平进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并避免采取任何会阻碍和平解决问题的行动。

“为了减轻平民人口所遭受的痛苦，安理会还呼吁不得阻碍国际人道主义救济活动进出该区域，特别是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地区。

“安理会请秘书长同欧安会协商，斟酌情况调查真相，并将对现场局势的判断写成报告，急速提交安理会。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3年4月30日，安理会第3205次会议决定邀请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发表的声明提出的报告(S/25600)”。⁴

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1993年1月29日¹和4月6日声明，²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4月14日的报告，³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600号文件。

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系的恶化，

震惊地注意到武装敌对行动的升级，特别是亚美尼亚地方部队最近入侵阿塞拜疆共和国克尔巴贾尔地区的事件，

关切这一局势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该区域特别是克尔巴贾尔地区的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重申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国际疆界不可侵犯，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表示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框架内推动的和平进程，并深为关切武装敌对行动的升级对此进程可能产生破坏性影响，

1.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敌对行为，以期建立持久的停火，并将所有占领部队撤离克尔巴贾尔地区和最近被占领的其他阿塞拜疆地区；

2. 敦促有关各方立即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和平进程的框架内恢复谈判，以解决这个冲突，而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和平解决问题的行动；

3. 吁请让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顺利无阻地进入该区域，特别是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以便减轻平民的苦难，并重申所有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4. 请秘书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和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主席协商，评价该区域特别是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地区的局势，并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0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7月29日,安理会第3259次会议决定邀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3年7月24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4),⁷

“1993年7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68)”。⁷

1993年7月29日第853(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决议,

审议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主席1993年7月27日发表的报告,⁸

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关系恶化,它们之间的局势紧张,

欢迎有关各方接受了采取紧急步骤实施第822(1993)号决议的时间表,

震惊地注意到武装敌对行动的升级,尤其是阿塞拜疆境内的阿格达姆地区被夺,

担心这种局势继续危害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大量平民流离失所,而且该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紧急而严重,

重申阿塞拜疆及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⁷ 同上,《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⁸ 同上,S/26184号文件。

又重申国际疆界不可侵犯,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1. 谴责夺取阿格达姆地区和其他所有最近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地区;

2. 又谴责该地区的一切敌对行动,特别是攻击平民和轰炸居民区;

3.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将参与行动的占领部队立即、全面、无条件地撤出阿格达姆地区和其他所有最近被占领的阿塞拜疆地区;

4. 吁请有关各方达成并维持持久的停火安排;

5. 在上文第3和第4段的情况下,重申以前关于恢复该区域的经济、运输和能源联系的呼吁;

6. 赞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继续努力谋求冲突的和平解决,包括努力执行第822(1993)号决议,并表示严重关切武装敌对行为的升级对这些努力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7. 欢迎筹备一个订有部署时间表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测团,以及在该会议范围内审议在该区域设立该会议机构的提议;

8. 敦促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妨碍和平解决冲突的行动,并在明斯克小组范围内进行谈判,以及通过双方的直接接触,谋求最后解决;

9. 敦促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继续施加影响,促使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人遵守第822(1993)号决议及本决议,并促使这一方接受明斯克小组的建议;

10. 敦促各国不供应任何可能使冲突加剧或使领土被继续占领的武器弹药;

11. 再次呼吁允许在该区域、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地区顺利无阻地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以便减轻平民日益增加的痛苦,并重申所有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12. 请秘书长和有关的国际机构向受影响的平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

13. 请秘书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以及明斯克小组主席协商,继续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5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8月18日,安理会第326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塞拜疆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3年8月17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8);”

“1993年8月1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19);”

“1993年8月18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322)”。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关系恶化以及两国间的紧张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使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族遵守安理会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

“安理会并对最近菲祖利地区战斗的加剧深表关切。安理会谴责从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对菲祖利地区的攻击,正如安理会以前也谴责入侵和占领阿塞拜疆卡尔巴贾尔和阿格达姆地区。安理会要求停止一切攻击并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炮击,因为这都危害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要求占领部队立即、完全、无条件地撤出菲祖利地区、卡尔巴贾尔

⁶ S/26326。

和阿格达姆区以及最近所占领的阿塞拜疆的其他领土。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政府为此目的运用其特有的影响力。

“安理会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的不可侵犯,并对这些敌对行动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为和平解决该冲突所作各项努力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强调完全支持欧安会的和平进程,并特别指出目前一轮明斯克小组谈判使冲突当事各方有机会直接提出它们的意见。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各当事方在商定的时限内对调查后的8月13日明斯克小组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紧急步骤时间表作出肯定的答复,并避免采取任何会妨碍和平解决的行动。安理会欢迎欧安会打算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就局势的各方面情况提出报告。

“鉴于最近冲突的升级,安理会强烈重申在第853(1993)号决议内的呼吁,即各国应避免供应任何武器和军火,因为这可能导致冲突的加剧或对阿塞拜疆领土的继续占领。安理会要求亚美尼亚政府确保涉入冲突的部队不能获得再扩大其军事作战的手段。

“安理会还重申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的呼吁,即要求让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区域和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以便减轻平民不断加深的苦难。安理会提醒各当事方,他们有义务并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准备审议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所有各当事方都充分尊重和遵守安理会的决议。”

1993年10月14日,安理会第3292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的项目。

1993年10月14日第874(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和1993年7月29日第853(1993)号决议,并回顾1993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宣读的声明,⁶

审议了1993年10月1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

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继续不停的冲突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将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1993年10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一系列高级别会议,并表示希望这些会议能有助于改善局势并和平解决冲突,

重申阿塞拜疆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也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冲突给人民造成的痛苦和该区域严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境内大批平民流离失所,

1. 呼吁有关各方使俄罗斯联邦政府为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而协助进行直接接触后所建立的停火切实生效并长期维持;

2. 再次重申全力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框架内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以及明斯克小组的不懈努力;

3. 欣见和向各方推荐1993年9月28日明斯克小组会议拟订、经小组主席在小组其他九个成员充分支持下提交给有关各方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的紧急步骤调整时间表”,¹¹并呼吁各方予以接受;

4. 表示深信冲突引起而在“调整时间表”中未直接处理的其他未解决问题应在明斯克进程范围内经由和平谈判尽速取得解决;

5. 要求立即执行明斯克小组“调整时间表”内规定的相互紧急步骤,包括部队撤离最近占领的地区以及撤除通讯与交通方面的一切障碍;

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22号文件。

¹¹ 同上,S/26522号文件,附件。

6. 还要求按照1992年3月24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理事会的授权,按照“调整时间表”的规定,早日召开明斯克会议,以期谈判解决冲突;

7. 请秘书长接受邀请,派一名代表参加明斯克会议,并为会议开幕后进行的实质性谈判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8. 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设计的监测团;

9. 呼吁所有各方不要作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其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中的呼吁,使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顺利无阻地进入冲突影响的所有地区;

10. 敦促该区域的所有国家不要作出任何敌对行为,也不进行干预或干涉,以免导致扩大冲突并破坏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1. 请秘书长和有关国际机构向受害平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12. 请秘书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和明斯克会议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情况 and 实地的各方面情况,以及目前与今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联合国在此方面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9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1月12日,安理会第3313次会议决定讨论以下项目: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1993年10月2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47);”¹²

¹² 同上,《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93年10月27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50)”，¹²

“1993年10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2)”。¹²

1993年11月12日第884(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1993年7月29日第853(1993)号和1993年10月14日第874(1993)号决议，

重申全力支持目前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框架内进行的和平进程和该会议明斯克小组的不懈努力，

注意到1993年11月9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当值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¹³

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继续不断，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继续存在，将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震惊地注意到违反停火事件和过分使用武力对付此种违反事件，特别是占领阿塞拜疆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使武装敌对行动升级，

重申阿塞拜疆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国际疆界不容侵犯，并且不能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表示严重关切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以及阿塞拜疆南部边境最近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和这些地区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

1. 谴责最近违反双方所达成停火的事件，造成重起战事，尤其谴责占领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攻击平民及炮轰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

2. 要求亚美尼亚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使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族人遵守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和第874(1993)号决议，并确保不让有关部队获得进一步扩大其军事行动的手段；

3. 欢迎1993年11月4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明斯克小组九名成员的声明¹³并赞扬其中关于单方面宣布停火的建议；

4.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武装战斗和敌对行动，单方面将占领部队全部撤出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并按照明斯克小组1993年11月2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所修正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号和第853(1993)号决议的紧急步骤的调整时间表”，¹¹将占领部队撤出阿塞拜疆其他最近被占领地区；

5. 强烈敦促有关各方迅速恢复通过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明斯克小组所协助进行的直接接触而达成的停火，并使停火长期有效，并在明斯克进程和明斯克小组1993年11月2日至8日会议上所修正的“调整时间表”的范围内，继续设法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6. 再度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敌对行为，也不要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扩大冲突和破坏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干涉或干预；

7. 请秘书长和有关国际机构向受害平民、包括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以及阿塞拜疆南部边境的受害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

8. 重申请秘书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和明斯克会议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和当地局势的所有方面情况，特别是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该会议和联合国目前和今后在此方面的合作情况；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13次会议一致通过

¹³ 同上，S/26718号文件。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¹

决定

1993年2月9日，安理会第3172次会议决定讨论以下项目：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报告（S/25006）”。²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悉在全面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方面迄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各方为实现这一目标所表现的合作精神。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3日的报告，⁴其中说明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之间的武装冲突已于1992年12月15日正式结束。安理会强调这是一件大事，因为它结束了十多年的武装对峙。

“然而，安理会对1993年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中所提出的意见感到关注，秘书长在该信中报告了特设委员会关于清理萨尔瓦多武装部队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还基本上关注，虽然萨尔瓦多政府先前曾作出保证，上述建议尚未获得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对1993年1月29日秘书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中所述的情况也感到关注，其中表示尽管马解阵线先前曾作出保证，但没有在议定期限内销毁其武器，因而没有充分履行根据和平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当事双方在签署和平协定时所作承诺的庄严性质，并重申双方有义务及时地充分履行上述承诺。

“安理会喜见萨尔瓦多政府决定请求联合国核查即将举行的大选，并欣悉秘书长在1993年1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中表示打算建议安理会接受这项请求。

“安理会强烈促请双方坚定决心，完成使萨尔瓦多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进程，并继续同秘书长合作，致力保证和平协定获得全面执行。为此，安理会将继续注视这些努力的进展和结果。”

1993年3月18日，安理会第3185次会议决定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最近为充分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而作的努力，并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都表现出责任感和合作精神，以期实现这个目标。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调查真相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及其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旨在防止十二年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的暴力行为重演，同时使人们对和平进程所推动的积极改革建立信心，并促进民族和解。

“安理会强调，双方必须按照和平协定，遵守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尚待执行的所有

¹ 安理会在1989、1990、1991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³ S/25257。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5006号文件。

⁵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078号文件。

⁶ 同上，S/25200号文件。

⁷ 同上，S/25241号文件。

⁸ S/25427。

其他义务。此外,安理会敦促萨尔瓦多人民继续保持他们在这个进程中所表现的责任感,以期有助于巩固国内的和平,维持一个真正、持久的民族和睦相处的环境。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它报告双方遵守尚待执行义务的情况,并重申它将密切注视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发展和随时准备酌情协助双方圆满完成这个进程。”

1993年3月18日,秘书长写信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秘书长在信中宣布,他已经决定任命哥伦比亚前外交部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前助理署长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奥坎波为他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团长。此项任命将于4月1日生效。

1993年3月22日,安理会主席写信¹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3月18日关于任命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为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团长的信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3年5月27日,安理会第3223次会议决定讨论以下项目: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25812和Add.1和2)”。¹¹

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⁹ S/25451。

¹⁰ S/25452。

¹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并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和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24日和25日的报告,¹²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充分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萨尔瓦多重建和平及促进和解而签订的各项协定,

欣慰秘书长认为,萨尔瓦多实现停火十六个月后,和平进程取得显著进展和方向保持不变,并且朝和平协定的其他主要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强调双方必须作出坚定的努力,以期确保尚待解决的问题不致成为继续履行承诺的障碍,

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请联合国核查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下一届普选,并且秘书长已建议接受所请,

强调在现在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之际,须要对这项维持和平行动象对其他行动一样,继续小心监测支出情况,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参照推动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不断调整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活动和人数;

3.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和第693(1991)号决议的规定,扩大观察团的任务,将观察萨尔瓦多定于1994年3月举行普选的选举进程包括在内,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4. 并决定按照本决议把扩大任务的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止,届时将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

5. 赞同秘书长1993年1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中表示的看法,即1994年3月举行的普选是萨尔瓦多整个和平进程理所当然的巅峰;

¹² 同上,S/25812和Add.1至3号文件。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充分遵守和执行它们按照和平协定所作出的一切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关于土地转让、使前战斗人员和在战争中受伤者恢复平民生活、部署国家民警和逐步遣散国家警察、以及净化武装部队问题特设委员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等承诺;

7. 重申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中进行的斡旋努力;

8. 要求双方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观察团在协助和核查双方履行承诺的工作时给予充分合作,并请双方继续尽量保持冷静和克制,特别是在前冲突地区,以期促进民族和解进程;

9. 敦促各国以及发展及金融方面的国际机构慷慨捐助,支持执行和平协定和巩固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

10. 请秘书长随时把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至迟在新的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就观察团的行动状况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2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6月11日,安理会第3236次会议决定讨论以下项目: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1993年6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01)”。¹¹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6月8日秘书长的信,¹⁴内称于1993年5月23日在尼加拉瓜找到一

¹¹ S/25929。

批属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武器。

“安理会认为秘密储藏武器是到目前为止最严重一次违反根据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和平协定¹⁵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并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这是一件令人严重关切的事。

“安理会重申它要求充分和立即遵守各项和平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敦促马解阵线充分遵守其所承诺的义务,提供一份关于其在萨尔瓦多境内和境外的武器和弹药的完整清单,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交出这些武器和弹药,并继续在这方面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进行合作。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在为所发现的战争物资编列清单和处理这些物资方面进行的合作。

“安理会期望和平协定的当事各方继续努力以完成和平进程和实现萨尔瓦多的民族和解。”

1993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你1993年6月29日的报告¹⁷说明最近在萨尔瓦多境内和境外若干地点发现属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非法军火库。

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01号文件。

¹⁵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01号文件。

¹⁶ S/26071。

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6005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对这一严重违反和平协定的事件不断表示关切，并同意你的意见，即马解阵线保留秘密军火库已引起了信心和信任问题，并且认为这一情况的严重性无须多加强调。

“安理会重申意见认为，双方均须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分别对其所规定的义务，马解阵线尤其应提出其在萨尔瓦多境内和境外所有武器和军火的完整清单，并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将这些武器和军火交给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销毁。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马解阵线承诺公布其所拥有的一切武器和军火，并在1993年8月4日以前将其销毁。它们强调，马解阵线的彻底解除武装，及其成员重新纳入该国的平民、政治和体制生活，是和平进程的基本内容。

“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的评估，即这样一次严重事件竟然没有破坏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这说明和平进程的强韧性，并且不可逆转。它们也同意你的意见，即取消或暂时中止马解阵线的政党资格，可能严重打击和平进程。

“安理会成员欢迎1993年6月22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¹⁸并期望尼加拉瓜政府将会遵守其国际义务以防止其领土被用来非法贮藏或转运武器及其他战争物资，并彻底调查在尼加拉瓜境内发现的所有非法武器库，包括同国际恐怖主义联系的可能性。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打算把进一步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特别是马解阵线承诺在1993年8月4日以前完成的行动。”

1993年7月7日，秘书长写信¹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他1993年4月2日的信，²⁰

¹⁸ 同上，S/26008号文件。

¹⁹ S/26052。

²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516号文件。

其中通知安理会关于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中净化武装部队问题的最新事态发展。²¹他在信中告知安全理事会，克里斯蒂亚尼总统已经同意一项计划，对于情况尚未确定的最后15名高级军官，在他们的退休手续未办妥之前，至迟在1993年6月30日前办理带薪离职。秘书长7月7日的信报告说，在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最高指挥部于1993年6月30日发布一般命令以后，经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证实，该15名军官已经依照克里斯蒂亚尼总统所提计划的设想，办理了带薪离职。因此他可以证实，萨尔瓦多政府现在已实现它遵守特设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承诺，采取了步骤。

1993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你1993年7月7日关于执行特设委员会就武装部队所作建议方面的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的信¹⁹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安理会成员很高兴看到你证实萨尔瓦多政府现已遵守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他们相信萨尔瓦多政府采取的行动是萨尔瓦多境内和平进程的巩固方面的一大成就。”

1993年11月5日，安理会第3306次会议决定讨论以下项目：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1993年11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89)”。²³

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⁴如下：

²¹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01号文件，第一章，第三节。

²² S/26077。

²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⁴ S/26695。

“安全理事会震惊和关切地获悉,最近几天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的两名领导人和其他成员以及一名民族共和联盟党的成员在萨尔瓦多横死。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已在其最近提出的两份报告²⁶中提到这种似乎具有政治动机的谋杀事件,在目前即将举行选举之时,这一发展尤其显得严重。安理会坚决认为这种暴力行为必须终止。

“安理会认为萨尔瓦多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务必迅速将应对这些杀人事件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以防止在今后发生这类事件。安理会喜见会员国应萨尔瓦多有关当局的要求,与其进行技术合作,协助它们调查这些罪行。

“安理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14日在其关于调查真相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⁷中曾经强调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过去几个月内发生的多起杀人事件似乎同出一辙,可能显示非法武装团体,在1992年1月和平协定签字之后,曾经减少活动,现在却重新出现。

“在这方面,安理会赞同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⁷中提到他决定指示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与萨尔瓦多人权检察官合作,协助萨尔瓦多政府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立即对非法武装集团进行彻底调查。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应充分及时地执行和平协定中的所有规定。安理会对分阶段解散国家警察和全面部署国家民警、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各项建议、土地转让及其他重新融合方案等方面所发生的延误仍感关切,这些都是在萨尔瓦多建立一个稳固的构架和尊重人权的新气氛的必要条件。

²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33和S/26416号文件。

²⁷ 同上,《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81号文件。

²⁷ 同上,S/26689号文件。

“安理会还促请所有各方继续努力使1994年3月的选举具有代表性并且成功。安理会认识到在登记数以千计的选民方面已取得进展,但考虑到秘书长1993年10月20日的报告²⁸所述的延误和困难,促请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已经申请的所有合格选民都及时收到所需的证件,以便投票。安理会欣见秘书长已采取步骤,通过联萨观察团选举司协助这一进程。

“安理会欣悉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已同意必须加速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因此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在展开竞选活动之前加速履行它们根据和平协定作出的承诺。安理会期望允许联萨观察团顺利地充分执行它的核查任务。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关注萨尔瓦多事态发展。”

1993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3321次会议决定邀请萨尔瓦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进一步报告(S/26790)”。²⁹

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和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

还回顾1993年3月18日、³⁰6月11日³¹和11月5日³²的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研究了秘书长1993年11月23日的进一步报告,³³

²⁸ 同上,S/26606号文件。

²⁹ 同上,S/26790号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充分及时地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萨尔瓦多维持和巩固和平及促进和解而签订的各项协定,

欣慰秘书长认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已取得进展,并且在朝向和平协定的其他目标方面也已取得重大进展,

关切和平协定若干重要部分的执行工作继续存在问题,这些部分,除其它外,包括转让土地、使前战斗人员及战争中致残者重新参与平民生活,部署国家民警和逐步遣散国家警察,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等,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行为,这也许表明非法的武装集团已恢复活动,如果不制止这种暴力行为,对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包括定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可能产生不利的影

欣见在这方面秘书长作出努力,在萨尔瓦多政府合作下设立一机构,调查非法武装集团以及他们是否与政治暴力恢复有关,

又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马解阵线和民族主义共和联盟在内的不同政党的成员遭到似乎带有政治动机的谋杀,

注意到萨尔瓦多已进入和平进程的关键阶段,各政党刚刚开始为于1994年3月的选举展开竞选运动,而该选举应在和平环境中举行,

强调自由公平的选举作为萨尔瓦多整个和平进程必不可少的要素极为重要,

注意到最近在选民登记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强调重要的是向所有已登记的选民签发有关证书,以便广泛参加选举,

欣见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第92段所提及的1993年11月5日萨尔瓦多各总统候选人对国内和平与稳定的承诺,

又欣见萨尔瓦多政府最近宣布要加速执行土地转让方案,

还欣见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工作,并注意到这些工作对于萨尔瓦多的整个和平及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重申在现在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之际,须要对此项维持和平行动象对其他行动一样,继续小心监测支出情况,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1月23日的进一步报告;

2. 谴责最近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行为;

3. 对和平协定的重要部分只得到部分执行表示关切;

4. 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做出坚定的努力,防止政治暴力和加紧进行他们根据和平协定所作的承诺;

5. 重申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中进行斡旋努力;

6. 又重申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在萨尔瓦多政府合作下为立即开始对非法武装集团进行公正、独立和可靠的调查所作的努力,并促请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人民对这一调查给予合作;

7. 吁请有关各方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充分合作,配合他们核查各方履行其承诺的工作,并促请他们在所商定的日程及观察团提出的新时间表的框架内完成对其承诺的履行;

8. 强调需要确保和平协定中有关警察和公共治安的条款得到严格遵守和受到观察团的充分核查,并确保采取必要步骤,将私人违反和平协定持有的所有武器全部收回;

9. 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阵线排除土地转让方案实施工作所面临的障碍,并强调需要依照和平协定加速双方前战斗人员复原的方案;

10.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1. 吁请萨尔瓦多有关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于1994年3月举行的选举即自由而又公平,并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协助;

12. 促请各国及从事发展和金融工作的国际机构迅速和慷慨地捐助,以支持和平协定所有方面的执行;

13. 决定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5月31日;

14. 请秘书长随时把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15. 请秘书长于1994年5月1日就观察团的行动状况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审查该观察团在1994年5月31日之后的规模,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有关执行和完成其任务的各项建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32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2月7日,秘书长写信³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他1993年11月3日的信,²⁷其中表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最近发生的任意处决案件,表示有必要立即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关于调查非法集团的建议,并提及他决定责成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在必要的专家协助下,与有关方面合作,协助萨尔瓦多政府执行该项建议。秘书长说明,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5日的声明²⁴批准他对联合国应如何协助这项调查的构想。自1993年11月8日至15日他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前往萨尔瓦多,该团由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率领,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在议定成立一个联合小组调查有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集团的原则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秘书长又说明,经议定联合小组的成员应该包括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萨尔瓦多政府两名独立代表、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和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驻萨尔瓦多特别代表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通知秘书长,克里斯蒂亚尼总统现在已经提名联合小组的

两名政府独立代表。秘书长认为他们能充分胜任该项任务。此外,这项提名得到了国家维护人权顾问的赞同。因此,秘书长认为,调查非法武装集团的机制已经适当建立,可以立即展开工作。

1993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¹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你1993年12月7日的来信,³⁰其中提到成立一个联合小组调查有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集团,联合小组由萨尔瓦多总统提名的两名独立的萨尔瓦多政府代表、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组成。

“安理会成员支持你的来信所附的‘原则’,这些原则将使联合小组具有独立、公正和非政治的性质。安理会成员也支持你发挥作用确保这项工作的效力和信誉。

“安理会成员认为极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联合小组的任务,以便调查真相委员会关于全面调查非法武装集团的建议获得迅速执行。他们要求萨尔瓦多所有各方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注视萨尔瓦多的局势,并请你将此事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他们。”

³⁰ S/26865。

³¹ S/26866。

索马里局势¹

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

决定

1993年2月10日,秘书长写信²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他1993年1月26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索马里局势的进度报告,³其中第16段和第17段讨论了联合特遣部队过渡到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问题。在这方面,秘书长曾表示,不久将会任命部队的新指挥官,使他能有效参与规划过渡工作以及将联合特遣部队的行动转移到第二期联索行动。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打算任命切维克·比尔中将(土耳其)担任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指挥官。

1993年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2月10日关于提议任命切维克·比尔中将(土耳其)担任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指挥官的信。”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3年3月26日,安理会第3188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25354和Add.1和2)”。⁵

¹ 安理会在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5295。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168号文件。

⁴ S/25296。

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和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

铭记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47/167号决议,

赞扬会员国根据第794(1992)号决议采取行动,努力为索马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建立安全的环境,

确认必须从联合特遣部队迅速、顺利、分阶段过渡到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惋惜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暴力事件,对和解进程构成威胁,

痛惜代表联合国、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遭受到暴力行为,

深为遗憾及关切地注意到据继续不断的报道,索马里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法治荡然无存,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本国的民族和解与重建工作负有根本责任,

确认以一项全面有效方案解除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的武装,至关重要,

注意到需要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关和经济,

关切索马里境内的严重饥荒和干旱,加上内战,对该国的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造成巨大的破坏,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努力提供合作与支持,

又感谢向第794(1992)号决议第11段所设基金捐款各个会员国以及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各方,

赞扬第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初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在艰巨情况下所作的努力,

还感谢各邻国对国际社会努力恢复索马里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并且收容了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大量难民,并且注意到难民在邻国境内给邻国造成种种困难,

深信恢复索马里全国的法律和秩序将会有助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解与政治解决,并有助于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关和经济,

还深信必须进行广泛的协商和审议才能够达成和解,并就设立过渡性的政府机构达成协议,以及就导致建立代议制民主机构的基本原则和步骤,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

认识到重新建立地方和区域行政机构是恢复国内稳定的必要条件,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国家、区域及地方各级继续并加紧工作,包括并鼓励索马里社会各阶层广泛参与,以促进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的进程,并帮助索马里人民恢复其政治机关和经济,

表示随时准备酌情在地方、区域或国家一级协助索马里人民参加自由公正选举,以便达成和执行政治解决办法,

欣见由联合国主持的1993年1月4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索马里政治和解问题非正式筹备会议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该会议上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缔订了三项协定,⁷并且还欣见1993年3月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开始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强调索马里人民,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均须为实现安全、和解与和平表现出政治决心,

⁷ 同上,S/25168号文件,附件二、三和四。

注意到有关国家1992年12月17日的报告⁷和1993年1月19日的报告,⁸及秘书长关于第794(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1992年12月19日的报告⁹和1993年1月26日的报告,¹⁰

审查了1993年3月3日、11日和22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¹¹

欣悉秘书长打算争取最大的节约和效率,并将联合国派驻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保持在履行任务所需的最低人数,

断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A

1. 核可1993年3月3日、11日和22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¹¹

2. 赞扬秘书长按照1993年1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索马里政治和解问题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所达成的协议,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在导致索马里政治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他努力酌情确保所有索马里人,包括各个运动、各个派系、社区领袖、妇女、专业人士、知识分子、老年人和其他代表团体在这些会议上都有适当的代表;

3. 欣见第三次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协调会议于1993年3月11日至1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而

⁷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976号文件。

⁸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126号文件。

⁹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992号文件。

¹⁰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168号文件。

¹¹ 同上,S/25354和Add.1和2号文件。

且各国政府表示愿意通过这一进程,在可能的地点和时间协助索马里境内的救济和恢复工作;

4.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并酌情在联合国各个有关实体、办事处和专门机构的协助下,按照其1993年3月3日的报告¹²中的建议,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以恢复其政治机关和经济,并促进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其中特别包括:

(a) 根据对明确、优先需要的评估,并酌情考虑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拟订的1993年索马里救济和重建方案,协助提供救济和协助索马里的经济恢复;

(b) 协助遣返难民和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

(c) 通过索马里社会各阶层的普遍参与及重建全国的国家和地区机关以及民政管理机构,协助索马里人民推动和促进政治和解;

(d) 酌情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重建索马里警察,以协助恢复与维持和平、安定、法律及秩序,包括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协助起诉;

(e) 协助索马里人民制订一项连贯、综合的方案,来清除索马里全国各地的地雷;

(f) 发展适当的新闻活动来支持联合国在索马里境内的活动;

(g) 创造条件,使索马里的公民社会在各个层次的政治和解进程以及拟订和实现恢复与重建方案方面得以发挥作用;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5. 决定按照1993年3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¹²第56段至88段所载建议和本决议的规定,扩大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的编制及任务;

6. 核可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最初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31日止,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此以前予以延长;

7. 强调根据1993年3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第56至第69段,亟须解除武装,并迫切需要以联合特遣部队工作为基础,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8. 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充分遵守它们在亚的斯亚贝巴索马里政治和解问题非正式筹备会议缔结的协议内所作的承诺,尤其是关于执行停火和关于解除武装方式的协议;¹³

9. 又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为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以恢复其政治机关和经济并促进政治解决和民族和解的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10. 请秘书长在可能时酌情利用本决议所核可的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从索马里内部支持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就这个问题连同关于必要时采取更有效措施的任何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邻国合作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12. 又请秘书长酌情利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提供安全,协助遣返难民,协助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特别注意重大动乱继续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地区;

13. 重申要求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个运动和派系立即停止并且不再发生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负有这种行为责任的人应个人为此承担责任;

14. 进一步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指挥官负责按照他1993年3月3日的报告所载建议,并考虑到各地的特殊环境,加速巩固、扩大和维持索马里全国的安全环境,并在这方面安排从联合特遣部队迅速、顺利、分阶段过渡到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¹² 同上,S/25354号文件。

¹³ 同上,S/25168号文件,附件三。

15. 请秘书长维持第794号(1992)决议所设的基金, 另外接受捐款, 以供在联合特遣部队撤走之后维持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 并建立索马里警察, 并呼吁各会员国除摊款外, 另向该基金捐款;

16. 恳请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贡献和协助, 并请秘书长要求他们继续为索马里全国各地区的人民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上的支助;

17. 又请秘书长酌情向各国和其他方面争取认捐和捐款, 以协助筹措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关和经济所需的经费;

18. 进一步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报告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特别是尽快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载列关于建立索马里警察部队的建议, 其后至少每九十天报告在实现本决议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19. 决定至迟在1993年10月31日正式审查在实现本决议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8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4月2日, 秘书长写信¹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 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B部分第5和6段, 并且说明, 为执行该决议的上述规定, 他曾同表示愿意参加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的一些国家的政府进行了协商。秘书长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 建议安理会核可下列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名单: 阿根廷、澳大利

¹⁴ S/25532。

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993年4月5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4月2日关于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组成的信。¹⁴它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3年4月23日, 秘书长写信¹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 信中通知安理会, 除了安理会1993年4月5日核可的国家外, 下列国家表示愿意派出特遣队参加第二期联索行动: 纳米比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1993年4月27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4月23日关于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军事部门的组成的信。¹⁶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993年6月6日, 安理会第3229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

“1993年6月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88);¹⁸

“1993年6月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887)”。¹⁸

¹⁵ S/25533。

¹⁶ S/25673。

¹⁷ S/25674。

¹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和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67号决议，

对1993年6月5日显然属于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的部队向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发动预谋的武装袭击，深表震惊，

强烈谴责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直接破坏为恢复索马里的和平和正常秩序进行的国际努力，

对这些罪恶攻击造成生命损失，深感愤怒，

重申承诺协助索马里人民重建正常生活的条件，

强调国际社会参与索马里是协助索马里人民，他们因索马里连年内战而遭受无法形容的苦难，

认识到完成解除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的武装的一个综合有效的方案，具有根本重要性，

深信在索马里全境恢复法治将有助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解和政治解决，并有助于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构和经济，

强烈谴责特别是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利用无线广播来煽动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

回顾1993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在冲突情况下部署的安全问题的声明，¹⁹并承诺迅速审议在该特殊情况下适当的措施，确保向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发动攻击和其它暴力行为的人应对他们的行动负责，

¹⁹ S/25493，见上文第60页。

注意到秘书长于1993年6月6日向安理会提供的资料，

断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烈谴责1993年6月5日无端武装袭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这显然是一系列有计划和预谋的违反停火事件之一，企图阻止该行动执行第814(199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 对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和丧失生命的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3. 再度强调按照秘书长1993年3月3日的报告¹²第56至第69段，早日实施解除所有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的武装以及使助长向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施暴和攻击的无线电广播失去效用，至关重要；

4. 再次要求所有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充分遵守它们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索马里政治和解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所缔结的协定¹³中的承诺，特别是遵守关于执行停火和裁军方式协定；¹³

5. 重申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获得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上文第1段所指的那些应对武装攻击负责的人、包括那些应对公开煽动这类攻击负责的人，以便在索马里全境建立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有效权力，包括调查他们的行动，逮捕和拘留他们，以备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

6. 请秘书长紧急调查此事，特别着重那些有关的派系领袖的作用；

7. 支持按照秘书长1993年3月3日的报告所述迅速并加快部署所有该行动分遣队，以达到所需的官兵共28 000人兵力与装备；

8. 促请会员国紧急地提供军事支援和运输，包括装甲人员、运兵车、坦克和攻击性直升飞机，以便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在完成其任务时有适当能力面对和制止对它的武装攻击；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可能的话在通过决议之日起七天之内;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2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8月27日,安理会主席写信²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提及你1993年8月17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4(1993)号决议第18段提出的报告,²¹内载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关于建立索马里警察部队的建议,以及在实现该决议订立目标方面所获进展。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你的报告,并为此向你表示感谢。

“安理会成员拟仔细研究这份报告,并审查报告的内容和你的意见,作为在最近的将来可能采取步骤的基础。”

1993年9月22日,安理会第3280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秘书长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第18段提出的报告(S/26317)”。²²

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

²⁰ S/26375。

²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17号文件。

²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和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的报告,²³

强调应继续推动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²³提出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欢迎非洲各国、非洲统一组织、特别是其非洲之角常设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的合作与支助下为促进索马里的民主和解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国际社会承诺协助索马里重新获得正常、和平的生活,但确认索马里人民对民族和解和本国的重建负有根本的责任,

表示感激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使全面局势改善,特别是消除饥饿、设立许多区议会、学校开课、以及国内大多数地区的索马里人民恢复正常生活,

认识到继续需要就基本原则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并达成共识,以实现民族和解并建立民主机构,

呼吁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表现出实现和解、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意志,

又认识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的规定,在促进民主和解进程中协助索马里人民,并促进和推动在全国重建区域和国家机构及民政管理机构,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全面局势虽有所改善,但根据源源不断的报道,摩加迪沙发生暴力事件,整个国家的执法和司法权力和机构荡然无存,并回顾第814(1993)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协助重建索马里警察,恢复和维持和平、稳定和法律和秩序,

深信在索马里重新建立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对于恢复国内的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²³ 同上,S/26317号文件,第四节。

严重关切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继续受到武装攻击,并回顾其第814(1993)号决议中强调以一项全面有效方案解除索马里各党派、包括各运动和派系的武装,至为重要,

A

1.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关于在实现第814(1993)号决议所载各项目标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2. 赞赏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及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全体人员的成就是大大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状况,展开国家建设进程,显示全国大部分地区恢复稳定和安全状况,与先前部族间冲突造成的苦难构成鲜明的对比;

3. 谴责对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的一切攻击,并重申应追究犯下或下令进行这类罪行者的个人责任;

4. 重申重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紧急、迅速、成功地实现其促进人道主义援助、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在一个自由、民主和主权的索马里境内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以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能够在1995年3月以前完成任务;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紧急领导拟订一份详尽计划,内载具体步骤,开列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今后关于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活动的协调一致的战略,并尽快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促请秘书长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倍努力,包括鼓励索马里社会各阶层广泛参与,继续推动民族和解和政治解决的进程,并协助索马里人民恢复其政治机构和经济;

7. 要求所有会员国协同区域组织,尽一切可能方法,包括紧急地派足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民事职位人员,以协助秘书长努力使各党派达成和解并重建索马里的政治机构;

8. 请秘书长就进一步重新推动和解进程的方法,同该区域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协商;

B

9. 核可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的报告²³ 附件一内所载关于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重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紧急加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些建议;

10. 欣悉秘书长有意尽早召开热心支持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重建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会员国的一个会议,以确定具体的需要并指明支持的具体来源;

11. 请秘书长积极地开展一个国际征聘方案,列为高度紧急事项以便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司法司中拥有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的专家;

12. 又欣悉秘书长有意维持和利用第794(1992)号决议所设并经第814(1993)号决议规定维持的基金,以便除建立索马里警察外,还另外接受捐款,以供重建索马里的司法和刑法制度,但不包括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

13. 促请会员国紧急向该基金捐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援助,以供重建索马里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包括人员、财政资助、设备和培训,帮助实现秘书长报告附件一所列各项目标;

14. 鼓励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在1993年10月至12月底期间继续维持现行的警察、司法和刑法方案,直至收到会员国提供的额外资金,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

1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详细通知安理会;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8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0月1日,秘书长写信给²⁴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他报告索马里西北部(“索马里兰”)当局要求联合国

²⁴ S/26526。

所有人员在1993年9月29日前撤离该区域的决定。撤离的期限后来延至1993年10月2日。已将这一点函告秘书长的索马里特别代表乔纳森·豪将军。“索马里兰”“总统”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伊盖尔先生还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说明联合国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对该地区的打算。代理区主任告诉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说,如果伊盖尔先生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得不到回音,预料联合国驻西北部人员的安全状况将会恶化。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同意他的估计。鉴于安全问题和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是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因此,秘书长请求安全理事会指示应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1993年10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收悉你1993年10月1日关于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留驻索马里西北部‘索马里兰’问题的来信。²⁴

“安理会成员表示希望,为了索马里西北部‘索马里兰’人民的利益,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能够在今后适当时候继续执行其在该地区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相信你将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部署在索马里西北部‘索马里兰’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1993年10月29日,安理会第3299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63)”。²⁶

1993年10月29日第87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²⁵ S/26527。

²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和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⁷

强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必须尽力克制,并努力谋求民族和解,

再度表示决心制订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在索马里境内的协调一致战略,并在这方面根据秘书长应第865(199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具体建议,深入审议其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方面的活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3年11月18日止;

2.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进一步延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的报告中同时报道索马里的最新发展情况,以便安理会能作出适当的决定,这项报告应及早在1993年11月18日之前提出;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9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3315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²⁷ 同上,S/26663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837 (199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6022)”,²⁸⁸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第5段以秘书长的名义对1993年6月5日在索马里攻击联合国部队的事件进行调查的报告(S/26351)”。²⁸⁹

1993年11月16日第88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和1993年10月29日第878(1993)号决议,

又重申1993年9月29日关于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护的第868(1993)号决议,

认识到紧急需要所有各方进行广泛基础的协商,就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与建立民主体制的基本原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强调索马里人民负有实现这些目标的根本责任,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第837(1993)号决议谴责1993年6月5日袭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的事件并要求进行调查,

注意到各会员国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提出的建议,包括1993年10月25日S/26627号文件内的建议,其中建议成立一个公正的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事件,

收到并审议了1993年7月1日和8月24日秘书长关于第837(199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⁹⁰

²⁸⁸ 同上,《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分别为S/26022和S/26351号文件。

1. 授权为进一步执行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造成伤亡的事件;

2.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表示其意见,尽早任命此一委员会,并就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指示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的标准程序,制订其调查工作的程序;

4. 指出委员会成员将具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⁹¹所称负有使命专家的地位,该公约应适用于委员会;

5. 敦促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其工作;

6.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请委员会考虑到必须进行彻底调查,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8. 请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的授权,在委员会完成报告以前,对可能涉嫌但目前未按第837(1993)号决议予以拘留的人暂停采取任何逮捕行动,并作出适当安排,处理已按第837(1993)号决议规定拘留的人的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31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1月18日,安理会第3317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秘书长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第19段和第865(1993)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738)”。²⁹²

²⁹¹ 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22 A(I)号决议。

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以及其后所有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12日的报告，³⁰

注意到该报告所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使索马里大部分地区的局势大大改进，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72段，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本国的民族和解与重建负有根本的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帮助索马里努力加快其国家重建进程，促进稳定、复兴与政治和解，并恢复正常、和平的生活，

回顾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最高优先任务仍然是支持索马里人民努力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及建立民主体制，

申明1993年1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总协议》³¹和1993年3月27日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第一届会议签署的《亚的斯亚贝巴协议》³²为解决索马里的问题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在这方面，强调解除武装对索马里全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具有关键的重要性，

谴责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不断施加暴力和武装攻击的行为，并向在索马里服务期间死亡或受伤的若干国家的部队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致敬，

³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738号文件。

³¹ 同上，《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168号文件，附件二。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在改善索马里人民的境况和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与重建进程方面取得了成就；

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延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5月31日止；

4. 请秘书长在1994年1月15日以前，但如局势需要，在该日以前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索马里人民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实现政治、安全及人道主义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又请秘书长提出最新的计划，内载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今后进行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活动的协调一致战略，作为该报告的一部分；

5. 又决定在1994年2月1日以前，参照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最新计划，彻底审查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

6. 敦促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加紧努力实现政治和解、和平与安全，并立即遵守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停火和解除武装的协议，特别是立即将所有重型武器搬进营地；

7. 强调索马里人民亟需在政治和解的前提下达成具体的目标，特别是早日成立所有地区和区域委员会及一个临时的国家权力机构，并使它们有效地运作；

8. 在这方面强调重视索马里人民在联合国和捐助国的协助下，加紧实施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提出并经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核可的报告³¹附件一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在可行时尽快在区域和地区一级建立一个有效的警察、刑事和司法制度；

9. 提醒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联合国是否继续干预索马里的事务，取决于它们的积极合作和政治解决方面的实际进展；

10. 欢迎并支持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支援联合国努力促使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进行谈判而不断作出的外交努力；

11. 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全面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

12. 表示关切区域内越界流入的武器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申明重视索马里各邻国的安全,并要求停止这种武器的流入;

13. 欢迎第四次人道主义援助索马里问题协调会议将于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14. 强调索马里国家复兴与民族和解进程方面的进展两者之间的关系,并鼓励各捐助国,一俟出现可以证明的政治进展时,即协助索马里的复兴,特别紧急捐助在政治和解与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的区域的复兴项目;

15. 感谢已经或表示愿意向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后勤或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并鼓励有此能力的会员国紧急派遣部队并提供装备及财政和后勤支持,以加强该行动执行任务并保证其人员安全的能力;

16. 请秘书长请索马里信托基金委员会紧急审查索赔要求和支付款项,并敦促各会员国直接或通过索马里信托基金,紧急提供资金用于各个优先项目,包括重新建立索马里警察部队和扫雷;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1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1月23日,秘书长写信³²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11月16日第885(1993)号决议,其中“授权为进一步执行第814(1993)号和第837(1993)号决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造成伤亡的事件”。秘书长说该决议要求他尽早任命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并就进展情况提出报告。经过协商后,秘书长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工作。委员会由三名极受尊重的杰出国际人士组成:赞比亚首席法官马修·恩古卢贝

³² S/26823。

阁下担任主席,加纳的伊曼纽尔·厄斯金将军(已退役)和芬兰的古斯塔夫·黑格伦德将军。秘书长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视,所以决定另设一个秘书处来协助其执行任务。任命法律厅的温斯顿·塔布曼先生担任这个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塔布曼先生原来担任利比里亚司法部长。秘书长已要求委员会成员于1993年11月23日到纽约进行磋商,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制定从事调查工作的程序。

1993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1月23日关于1993年11月16日第885(1993)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来信。³²他们注意到委员会的组成,并欢迎你决定另设立一个秘书处以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

“安理会成员期待收到委员会按照第885(1993)号决议第7段规定通过你提交的报告。”

³³ S/26824。

南非问题¹

决定

1993年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审议了你1992年12月22日关于南非局势的报告。³他们十分感谢该报告中所载关于南非事态的全面和有益的介绍。他们注意到,国际观察员的驻留已对该国的政治形势产生有益的影响。他们对你增派10名观察员去加强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决定表示欢迎。

“安理会成员请我借此机会向你,并通过你向你的两名特使、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团长的队中成员表示致谢,感谢联合国在南非进行的杰出工作。他们期待收到你关于南非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国工作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1993年4月12日,安理会第3197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兼南非共产党总书记克里斯·哈尼遭到暗杀是令人深感痛惜和不安的事件。这一残暴的谋杀事件使所有为南非的和平、民主和正义而努力的人同感悲痛。杀害哈尼先生的事件再次有力地证明迫切需要终止该国境内的暴力行为,并继续进行谈判,以建立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

“克里斯·哈尼积极支持这些谈判,上星期他还要求停止暴力行为,以便能够在和平而稳定的气氛中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闻重申致力于谈判进程的所有各方(包括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共产党和南非工会大会)的声明。为实现不分种族的民主制度而进行的谈判不应当受制于从事暴力行为的人。

“安理会声明决心继续支持努力,为南非全国人民的利益,促进以此方式和平过渡到不分种族的民主国家。”

1993年8月24日,安理会第3267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最近南非、特别是东兰德境内的暴力和冲突升级表示遗憾。兹值该国迈向民主、无种族区分和统一的南非并为南非全国人民开创新的、更光明的前途的道路之际,这种暴力行为——造成人类的惨重伤亡——显得更为不幸。

“安理会回顾它在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中的声明,即南非当局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刻制止暴力并保护所有南非人的生命和财产。安理会重申,南非所有各方必须协助政府防止反对民主的人以暴力危害该国的民主过渡。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有人提议设立国家和平部队,以恢复并维持不稳定地区的秩序。任何这类部队都应当真正代表南非的社会及其主要的政治机构。同样重要的是,这类部队必须得到南非人民的信任、支持和合作。安理会并欣见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因卡塔自由党的领导人努力劝使他们的追随者避免进一步的暴力行为。安理会促请南非所有领导人共同设法防止在未来的选举期间发生暴力事件。

“安理会赞扬国际社会,包括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共同体和英联邦,在帮助防止南非发生暴力方面起

¹ 安理会在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5315。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5004号文件。

⁴ S/25578。

⁵ S/26347。

着积极的作用。联合国和平监察员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团长的能干监督下,起了作用。这些监察员和其他国际和平监察员果敢地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拯救了许多人的生命。然而还有太多的人在死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决表明,它决不容许暴力行为破坏南非的政治过渡。

“安理会强调多党谈判进程在确保过渡到一个民主、无种族区分和统一的南非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它促请各方重申承诺支持多党谈判进程,加倍努力就过渡安排和悬而未决的宪政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按计划在明年举行选举。

“安理会重申决定,为所有南非人民的利益,继续支持努力促进这个和平过渡到无种族区分的民主国家的进程。安理会正在密切注意南非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将继续处理本案。”

1993年9月29日,秘书长写信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和有必要增加联合国在该国的观察员人数,以协助选举过程,并提及1993年2月19日的信,²其中安理会表示欣悉秘书长打算加派十名观察员增援联南观察团,使观察员总人数增至六十名。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核可增加观察员人数四十名,使观察员编制总数达到一百名,以便在此过渡时期增进南非的安全与稳定。

1993年10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审议了你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信,⁶信中你请安理会授权将观察员的人数增加四十人,全员共100名观察员。安理会成员参考过去关于此事的决定并根据相同的谅解,同意你增加观察员人数的要求。”

⁶ S/26558。

⁷ S/26559。

1993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3318次会议决定邀请南非代表参加对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南非顺利地完成了多党谈判进程并达成了关于临时宪法和选举法的协议。这些协议是建立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的历史性一步。

“安理会展望南非定于1994年4月举行的选举。安理会敦促南非所有各方,包括没有充分参加多党谈判的各方,尊重谈判期间达成的各项协议,再次承诺信守民主原则,参加选举并只以和平方式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安理会重申决心继续支持为全体南非人民的利益进行的南非和平民主变革。安理会再次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观察团为协助这一进程所作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可能作用加速进行应急规划,包括同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共同体和英联邦的观察团进行协调,以便在联合国接到提供这种援助的请求时能够给予迅速审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及早成立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独立选举委员会。

“安理会认为南非向民主的过渡必须有经济和社会的重建和发展作为支柱,因此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1993年12月13日,秘书长写信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11月23日发表的一项声明⁸中,要求秘书长为联合国在南非的选举进程中可起的作用加速进行应急规划。因此,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依照安理

⁸ S/26785。

⁹ S/26883。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¹

决定

1993年3月2日,安理会第3179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25170)”。²

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和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

回顾根据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计划,³应由秘书长确定关于审查参加全民投票申请书的指示,并且安理会在其第725(1991)号决议中对秘书长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⁴表示欢迎,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月26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⁵

关切解决计划在执行上遭遇困难和迟延,尤其是当事双方对秘书长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内所载的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继续存有歧见,

¹ 安理会在1975、1988、1990、1991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360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64号文件。

⁴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99号文件;

⁵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170号文件;

会1992年7月16日第766(1992)号和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并考虑到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包括1993年12月7日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成立,打算任命阿尔及利亚前外交部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担任其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以便协助他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南非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秘书长又说明,布拉希米先生将按照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声明所述与此次选举的其他国际观察员协调。秘书长还说明,博塔外长和纳尔逊·曼德拉先生最近与他讨论时,均对他关于尽快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期促进和平进程的建议表示欢迎。

1993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12月13日关于南非的来信¹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资料,并同意其中所提建议。”

¹⁰ S/26884。

决心不再延迟立即执行解决计划,以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强调宜应确保当事双方充分合作,以执行解决计划,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月26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与当事双方一起加紧努力,解决秘书长报告内所指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3. 请秘书长为筹办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全民投票作出必要的准备,并就此同当事双方磋商,以期从1974年人口普查的最新名册入手,迅速开始办理选民登记;

4. 还请秘书长尽早,迟于1993年5月,向安理会报告其努力结果、当事双方的合作情况、以及举行自由公平的全国投票的可能性和形式,以便最迟在今年年底以前举行这次投票,并请秘书长在这份报告内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现有作用和编制提议必要的调整;

5. 促请当事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它们已经接受并经安理会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核准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计划,以及解决秘书长的报告⁶中所指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审查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7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将你1993年5月21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临时报告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⁶ S/25861。

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818号文件。

“他们理解使你推迟公布根据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所提的这份报告的理由,他们欣悉你决定在6月第一个星期访问该区域。安理会成员并欣悉成立了查验委员会,希望该委员会尽快完成工作。他们表示希望你结束访问该区域之后,为遵守第809(1993)号决议所定的时间表,尽早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组织全民投票以及关于可能调整西撒特派团的建议。”

1993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你1993年7月28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你努力为按照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举行全民投票的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取得进展。成员们注意到查验委员会现已开始进行准备工作。成员们欣见当事双方均重申决心完整执行和平计划,尤其是他们对你关于准则的解释和适用的折中提案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反应,并且决心为早日举行全民投票作出努力。

“安理会成员同意,当事双方1993年7月17日至19日在欧云举行直接会谈,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成员们与你一样,也希望会谈不久将会恢复。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你重新作出努力去解决各项尚待解决的问题,以便能早日举行全民投票。成员们希望不久就会收到你关于这件事情的完整报告。”

1993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⁸ S/26239。

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185号文件。

¹⁰ S/26848。

柬埔寨局势¹

决定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你1993年11月24日的报告,¹¹ 并且完全赞同其中所载意见。他们也欣悉在双方减少分歧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成员还同意,你的报告第27段中提到的折衷提案,是一个妥善的出发点,据以确定可能参加解决计划¹² 中预见的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公民投票的人数。他们欣悉你决定展开行动并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和查验身分。他们重申你的任务是保证进行客观公正的公民投票,并期望折衷办法遇到的任何困难均能在1994年年初之前解决。

“安理会成员对于不能维持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中建议的时间表一事虽然表示遗憾,但他们支持你的目标,即在明年年初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且最迟在1994年年中举行公民投票。

“安理会成员确认他们完全相信你和你的特别代表能够按照解决计划以及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使西撒哈拉的局势迅速获得解决。他们促请双方为此目的而同你和你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1993年3月8日,安理会第3181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5289)”。²

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和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³

赞扬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恢复柬埔寨境内和平与国家统一继续作出的努力,

回顾依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 柬埔寨人民有权决定其本身的政治前途,方式是自由公正地选出一个制宪会议,负责拟订和批准一部新的柬埔寨宪法,并将其自身转变为一个立法大会,负责建立新的柬埔寨政府,

欣见秘书长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执行巴黎协定方面、尤其是在选民登记和难民遣返方面的成就,并重申继续支持权力机构的活动,

¹ 安理会在1990、1991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同上,S/25289号文件。

⁴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附件。

¹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797号文件。

欣见全国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决定暂停出口矿物和宝石,并考虑限制柬埔寨的锯木出口,以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

痛惜民主柬埔寨方面和柬埔寨国方面违反停火的行为,

关切基于政治理由所作出的暴力行为,尤其是柬埔寨国方面控制地区的这种行为,以及基于民族理由所作出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并关切这种行为对于巴黎协定的执行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强调亟须权力机构采取措施,确保柬埔寨境内中立的政治环境,

谴责对权力机构进行的攻击、威胁和恐吓,尤其是最近扣留权力机构人员的事件,

痛惜民主柬埔寨方面未能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让权力机构不受限制前往其控制地区并实施停火第二阶段,并敦促该方充分参加巴黎协定的执行,

表示深切关注权力机构最近的报告说,有少数外国军事人员违反巴黎协定投效柬埔寨国方面的武装部队;要求所有各方与权力机构充分合作调查关于其控制区内有外国部队的报告;并强调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必须立即撤离柬埔寨,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³

2. 赞同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决定,即制宪会议的选举应于1993年5月23日至27日举行;

3. 强调民族和解对于柬埔寨实现持久和平及安定至关重要;

4. 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充分合作,筹备并举行制宪会议的选举;

5. 对选民登记的范围表示满意;

6. 要求权力机构继续尽力创造并维持一种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并请秘书长在1993年5月15日以前将选举的条件和筹备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7. 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协助在其追随者心中培养容忍和平政治竞争的精神,并确保在即将举行的政治运动中遵循行为守则;

8. 特别敦促柬埔寨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1993年4月7日开始的选举活动期间所有登记的政党都有言论、集会和行动的自由,并能公平利用各种媒体,包括报刊、电视和无线电,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再向柬埔寨人民保证将进行无记名投票;

9. 要求柬埔寨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基于政治或种族理由作出的一切暴力、威胁和恐吓行为,并敦促所有各方与权力机构的特别检察院合作调查这种行为;

10. 表示充分相信权力机构能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倘经联合国证实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准备支持选举结果;

11. 要求柬埔寨所有各方遵守其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所作尊重选举结果的承诺;

12. 认识到柬埔寨人民本身对巴黎协定的执行和柬埔寨未来的安定和福利负有主要责任;

13. 特别认识到柬埔寨人在制宪会议选举以后,有责任议定一部宪法,在三个月内成立政府,并强调必须及时完成这个任务;

14. 表示准备充分支持制宪会议以及为柬埔寨全国起草宪法和成立新政府的进程;

1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4段中关于从选出制宪会议到成立政府并结束权力机构任务这段期间柬埔寨境内安全问题的话,并欣喜他打算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16. 赞扬全国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决定采取措施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并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和持续开发技术顾问委员会为执行这些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17. 重申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停止一切攻击性军事活动;

18.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柬埔寨全国境内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停止对权力机构人员的一切威胁和恐吓以及任何干涉他们执行任务的行为;

19. 要求秘书长于1993年4月在其第四次进度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需要和适宜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8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4月5日,安理会第3193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特别是最近的攻击,造成了权力机构两名孟加拉国籍成员的死亡,和1993年4月2日晚上卑鄙暗杀联柬权力机构保加利亚特遣队三名成员的事件。

“安理会大力支持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要求立即停止对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要求所有各方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向孟加拉国和保加利亚两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吊唁,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请秘书长向安理会紧急报告这些谋杀行为的实情和责任。

“安理会表明其决心,制宪会议的选举,务必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在此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停止暴力行为以及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的一切威胁和恐吓行为。”

⁶ S/25530。

1993年5月12日,秘书长写信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说,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之后,秘书长建议将纳米比亚增列在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

1993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5月12日关于在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上增列一国的信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3年5月20日,安理会第3213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5719);”⁸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25784)”⁹。

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定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⁶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¹⁰

⁶ S/25770。

⁷ S/25771。

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⁹ 同上,S/25719号文件。

¹⁰ 同上,S/25784号文件。

表示坚决支持将近五百万柬埔寨人民，他们不顾暴力与恐吓，仍然登记要在选举制宪会议中投票，并广泛和积极地参加竞选运动，

确认极其重要的是，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柬埔寨继续作出宝贵的努力，以实现民族和解并恢复和平，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5月3日的报告⁹和1993年5月15日的报告；¹⁰

2. 对秘书长1993年5月15日报告所述联合国为举行柬埔寨制宪会议的选举所作的安排表示满意；

3.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并按照协定的要求给予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全力合作；

4. 赞扬为使柬埔寨人民有机会自由选择自己的政府而不顾暴力和恐吓按照巴黎协定参加竞选的人；

5. 惋惜对巴黎协定采取的一切不合作行为，并谴责一切基于政治和种族原因而犯下的暴力行为以及对联军权力机构人员的恐吓和攻击；

6. 表示完全支持权力机构为保护其人员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并强调权力机构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7.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柬埔寨全境保护联军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且不对权力机构人员进行任何威胁或恐吓，也不干涉他们执行任务；

8. 表示赞赏权力机构虽在困难的条件之下，为筹备选举，在登记候选人与政党和举行竞选活动两方面积极努力并取得成就；

9. 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按照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赞同的全国最高委员会决定，如期举行选举；

10. 要求权力机构按照第810(1993)号决议继续工作，确保一种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中立政治环境；

11. 重申倘经联合国证实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则决心核可制宪会议的选举结果；

12. 提醒柬埔寨所有各方，根据巴黎协定，它们有义务完全遵守选举结果；

13. 警告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

14. 重申准备充分支持制宪会议以及为柬埔寨全国起草宪法和成立新政府的进程，并支持随后促进民族和解与建立和平的努力；

15. 确认柬埔寨人民本身对巴黎协定的执行和自己国家的政治前途与幸福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期望柬埔寨各方遵守根据巴黎协定所负的义务，积极、和平地参加选举后的政治进程；

16. 请秘书长迅速向安理会报告选举的进行情况和结果，包括各方遵守根据巴黎协定所负义务的情况，必要时并建议有助于确保所有各方充分遵守义务的任何倡议和(或)措施；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1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5月19日，秘书长写信¹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说，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之后，秘书长建议将新加坡增列在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

1993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如下：¹²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5月19日关于在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名单上增列一国的信¹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¹¹ S/25816。

¹² S/25817。

1993年5月22日,安理会第3214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对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特别是1993年5月21日炮击联柬权力机构中国工程兵营地的严重暴行,造成二名中国工程兵死亡,七名受伤。安理会向中国政府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哀悼,并对受害者的勇气和忠诚表示敬佩。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临时报告,其中说明炮轰是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所为。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调查,并马上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坚决支持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框架内执行其任务规定。强烈谴责对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对权力机构的一切敌对行为,并采取措施保护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安理会回顾其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内所载的警告,即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义务,安理会将作出适当反应。安理会进一步警告,它将不支持以暴力行为来干涉或破坏柬埔寨的民主进程,并将对不遵守其义务的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安理会又表示,决心按照全国最高委员会所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810(1993)号决议所核可的日期举行制宪议会的选举,并重申其对1993年3月8日第826(1993)号决议的承诺。安理会呼吁柬埔寨人民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充分行使其选举权。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柬埔寨的中立政治环境,停止暴力行为和一切威胁和恐吓行为。”

1993年6月2日,安理会第3227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扬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在困难阻碍面前无畏且坚持不懈地向选举进程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向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领导和继续不断发挥作用表示敬意,

满意地注意到绝大多数柬埔寨人表现出爱国精神和责任感,行使了他们的投票权,

核可秘书长特别代表1993年5月29日向全国最高委员会宣布,选举过程是自由和公平的,¹⁴

1. 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成员,特别是那些为协助柬埔寨人民的非凡表现而献出生命的成员致敬;

2. 请秘书长尽快提出关于选举情况的报告;

3. 表示要在选举经核实之后,充分支持依法选出的制宪会议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⁴附件五规定的原则制订宪法并建立一个柬埔寨全国新政府的工作;

4.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其义务,完全尊重选举结果,并促请他们尽一切力量以求按照新宪法的规定和平建立一个民主政府;

5. 促请国际社会积极协助柬埔寨的重建和复兴;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27次会议一致通过

¹³ S/25822。

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879号文件,附件。

决定

1993年6月8日,安理会第3230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3年6月7日一次对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巴基斯坦营和另一次对马来西亚营进行武装攻击的事件。在第一项事件中,两名巴基斯坦人员受伤,一名伤势严重。在第二项事件中,三名马来西亚人员受伤,一名伤势严重。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处的初步报告中报道,向巴基斯坦营地发动的第一项攻击是由民主柬埔寨国民军进行的,第二项事件中的攻击者身份不明。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调查,并紧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要求那些发动攻击的人立即停止对权力机构的一切攻击,并再次警告,对于威胁权力机构人员安全,企图以暴力手段破坏柬埔寨民主过程的人,安理会将采取适当措施。”

1993年6月15日,安理会第3237次会议讨论了以下列项目: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选举的进展情况与结果的报告(S/25913)”。¹⁷

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决议、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¹⁶ S/25896。

注意到1993年6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⁸特别是报告中所载关于1993年5月23日至28日在柬埔寨进行的选举的声明,

向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领导和继续不断发挥作用促成民族和解和恢复柬埔寨的和平表示敬意,

向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特别是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对选举进程的顺利进行表示感谢,

重申柬埔寨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性以及政治独立,

欣见新选出的制宪会议于1993年6月14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认可联合国已证明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的结果,
3.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义务,完全尊重选举结果,合作实现和平过渡,并欣见在此情况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实现民族和解作出了努力,以及在维持稳定和采用适当手段推动柬埔寨人民的合作中发挥了领导的能力和不断的作用,
4. 全力支持新选出的制宪会议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⁴内所载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附件五规定的原则展开制定和核准宪法的工作,制宪会议将转变为立法议会,并再将建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5. 强调需要尽快并在巴黎协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这项工作并建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6. 请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在过渡期间协同全国最高委员会继续发挥其作用,

¹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13号文件。

7. 还请秘书长在七月中旬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说明他就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完成其任务之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的建议;

8.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协助柬埔寨的重建和复兴;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3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7月14日,秘书长写信¹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说,1993年6月10日他向安理会报告¹⁸时提及柬埔寨最近圆满举行了选举,标志着该国从冲突转向和平与民主过程中的特别敏感阶段的开始。根据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并按照与一些有关国家政府协商的结果,秘书长在慎重考虑后作出下列结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期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权力机构)能够在过渡时期尚余时日中在与柬埔寨当局协商的情况下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以期支持临时联合行政当局推动行政、警察和军事结构的重组和调整进程。特别代表表示,在过渡时期尚余时日中为促进上述目标的实现尚需2 000万美元的经费。秘书长认为,这一步骤完全符合安理会赋予权力机构在帮助执行巴黎协定方面的独特的广泛任务。

1993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3年7月14日有关柬埔寨问题的信,¹⁷并且同意信中所载的意见。”

1993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¹⁷ S/26095。

¹⁸ S/26096。

¹⁹ S/26150。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你按照安理会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的要求于1993年7月16日提出的报告,²⁰报告中列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权力机构)的撤退计划,并就柬权力机构根据巴黎协定完成任务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柬埔寨政府同意下,在柬埔寨可能发挥的作用提出了一些构想。

“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的报告第9至33段所载关于撤出权力机构的总体设想和安排。他们将继续审议该报告的其余部分。”

1993年8月27日,安理会第3270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360)”。²¹

1993年8月27日第860(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和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7月16日²⁰和1993年8月26日²²的报告,

赞赏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争取柬埔寨全国和平、稳定和真正民族和解方面不断发挥的作用,

²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90号文件。

²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²² 同上,S/26360号文件。

四 愿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²⁴ 一俟通过联合国组织并核实的自由、公正选举选出的制宪会议核准宪法并本身转变成成为立法议会，而且随后成立新政府，过渡时期即告结束，

注意到秘书处所传达的，柬埔寨临时联合行政当局表示的希望，即在柬埔寨成立新政府以前维持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职权，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7月16日²⁵ 和1993年8月26日²⁶ 的报告，并核准前份报告所载撤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计划，

2. 全力支持制宪会议起草和核准宪法的工作，并强调必须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²⁴ 完成这项工作，

3. 确认根据巴黎协定，一俟符合该协定的柬埔寨新政府9月成立，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即告结束，

4. 决定，为了确保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安全、有秩序的撤出，此撤出日期应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7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10月5日，安理会第3287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柬埔寨（由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二首相洪森先生代表）和泰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6529）”。²⁷

²⁷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 如下：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和第二首相洪森先生前来开会，并表示安理会对1993年5月23日至28日选举后柬埔寨的顺利发展，特别是1993年9月24日颁布《柬埔寨宪法》，建立柬埔寨新政府，感到满意。

“我并借此机会，恭贺柬埔寨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即位，并赞扬国王陛下在追求民族和解和缔造柬埔寨全国更美好的远景方面继续不断发挥作用。

“由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权力机构）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安理会重申赞扬联柬权力机构在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领导下所做的杰出工作。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柬埔寨巩固和平与民主并促进发展。

“安理会参考1993年9月26日第一首相诺罗敦·拉那烈王子和第二首相洪森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和安理会成员刚才收到的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将继续研究柬埔寨局势，并考虑应采取的行动。”

1993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如下，²⁹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0月7日的报告，³⁰ 内容涉及柬埔寨王国政府1993年9月26日来信中提出的请求。

²⁴ S/26531。

²⁵ S/26570。

²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46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原则上同意你的建议,即在金边设立一个小组,由各国政府派遣2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为期六个月。他们请你尽快提出进一步的报告,更详细地订出该小组拟议的目标和职权范围,连同派遣该小组的详细计划和所需的资源估计数。

“安理会成员还请你依照柬埔寨王国政府来信所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将这些联络官并入你计划在柬埔寨设立的综合办事处,并讨论此事所涉问题。”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写信²²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除其他外指出,扫雷仍是柬埔寨冲突结束后建立和平时期的主要需要。他又指出,要保留联合国柬埔寨扫雷信托基金,并继续需要给予技术支持和从事能力建设,使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能自给自足。因此,秘书长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柬埔寨新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在达成这类安排前,为了避免这项重要活动的中断造成伤害,秘书长建议将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扫雷和培训股的17名现有人员的部署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

1993年11月4日,安理会第3303次会议按照第3287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柬埔寨和泰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6529);²²⁸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40(1993)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6546、S/26649和Add.1);²²⁹

“1993年10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75)”。²³⁰

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²²⁷ S/26675。

回顾其关于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实施计划的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其后各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0月5日的报告、²³¹ 1993年10月7日的报告²³²和1993年10月27日的报告²³³以及他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³⁴

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人民在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陛下领导下,在过渡时期中在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

欣见根据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通过宪法,

认识到根据巴黎协定于1993年9月24日成立立宪政府之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任务已经结束,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3至28日大选后,权力机构的任务顺利结束,巴黎协定的目标已经实现,即把柬埔寨国内和平、稳定、民族和解及重建的主要责任交还给柬埔寨人民及其经民主选举的领导人,

赞扬曾经派遣人员参加权力机构的会员国,并向有国民为柬埔寨和平事业牺牲生命或受伤的各国政府及家属表示慰问和哀悼,

强调必须迅速顺利地运送适当的国际援助资助,以促进柬埔寨的恢复、重建和发展,并缔造该国和平,借以巩固柬埔寨人民已经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必须确保权力机构军事部门安全和井然有序地完成撤离柬埔寨,并确保柬埔寨扫雷行动中心继续进行重要的扫雷和培训工作,

1. 欣见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陛下登基,并强调在巩固柬埔寨的和平、稳定和真正的民族和解方面亟须他继续发挥作用;

2. 并欣慰已依照宪法,并根据最近的大选,成立柬埔寨全国新政府,

²²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29号文件。

²²⁹ 同上,S/26649和Add.1号文件。

3. 赞赏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工作,权力机构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统辖下取得的成功是联合国的重大成就;

4.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5. 要求停止一切非法暴力行为,不论其理由为何,并停止对民主选举的柬埔寨政府以及对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军事活动;

6. 确认特别是鉴于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必须在该国境内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方面欣见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承诺实施柬埔寨新《宪法》的有关条款,并赞同按照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²²报告第27至29段中初步提出的安排,由联合国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有关条款进行适当活动,支持这一承诺;

7. 敦促会员国提供技术专家和设备协助扫雷行动中心,并通过自愿捐助支持扫雷工作;

8. 表示希望能够尽快作出安排,以便能将有关的信托基金款项拨给扫雷行动中心,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扫雷行动中心提供技术专家;

9. 注意到除下文第10段和第11段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第860(1993)号决议规定的权力机构安全和井然有序的撤离正在继续进行,将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

10. 决定将权力机构扫雷和培训股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30日;

11. 还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⁷中提出的详细建议,将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部门人员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15日以后,但基本原则是,即所有人员将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撤离;

12. 又决定建立一个二十人军事联络官小组,仅一期六个月,任务是汇报影响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同柬埔寨政府保持联络,并协助政府处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余军事事项;

13. 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柬埔寨王国政府的请求和联合国对柬埔寨的继续承诺,本着巴黎协定的精神和原则,任命一名人员在经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同意的一段期限内担任联合国驻柬埔寨人员的协调工作;

14. 敦促各会员国继续帮助柬埔寨政府实现柬埔寨民族和解和恢复的目标,并请它们立即落实在柬埔寨重建问题国际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强调必须迅速支付拨款,以便提供支持,协助减轻新政府当前面临的财政危机;

15. 欣见秘书长打算根据《和平纲领》,³⁰报告在权力机构工作期间所吸取的教训。

第330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1月16日,秘书长写信³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1993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880(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一个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并提及他1993年10月27日关于任命首席军事联络官的报告。³²在经过必要的协商后,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由20名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军事联络队,人员由下列15国提供: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和乌拉圭。

1993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11月16日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的组成和任命首席军事联络官的信³¹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³⁰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³¹ S/26773。

³² S/26774。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决定

1993年3月12日,安理会第3183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993年3月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63),¹

“1993年3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371)”。¹

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3年3月4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所载请求,

并注意到1993年2月22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³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两国政府均请求沿其共同边界线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严重关切卢旺达境内的战事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

忧虑卢旺达境内最近重新发生战事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以及平民所遭到的威胁,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² 同上,S/25363号文件。

³ 同上,S/25355号文件。

⁴ 同上,S/25356号文件。

强调需要在双方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所签署的协定的框架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以便结束卢旺达境内的冲突,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促进政治解决的努力,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的声明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声明,⁵根据这些声明,卢旺达武装部队将留在目前的阵地,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军队将后撤到它在1993年2月7日以前占有的阵地,双方部队之间的缓冲区将视为非军事中立区,由一支国际部队来监测停火执行情况,

欢迎1993年3月7日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发表的联合公报,⁶特别是关于应于1993年3月9日生效的停火模式及流离失所者的境况,

又欢迎秘书长决定向该区域派遣一个亲善特派团并听取了关于该团的首次口头报告,

决定联合国应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支持其进行中的努力,审议联合国如何作出贡献,协助推动卢旺达境内的政治解决进程,特别是防止重新发生战事并监督停火,

1. 要求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尊重1993年3月9日生效的停火,允许运送人道主义供应物品,让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履行它们在所签署的协定中接受的义务,并执行它们在上述声明⁵和联合公报⁶中所作的承诺;

2.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审查联合国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能作出什么贡献,以加强卢旺达境内和平进程,特别是可能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支国际部队,负责保护平民和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部队监测停火等工作,并最紧急地向安理会提出与此有关的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审查卢旺达³和乌干达⁴所提沿两国边界部署观察员的请求;

⁵ 同上,S/25363号文件,附件二和三。

⁶ 同上,S/25385号文件。

4. 表示准备立刻审查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协调彼此的努力；

6. 要求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充分配合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

7. 促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协议于1993年3月15日恢复谈判解决未了问题，以期迟于1993年4月初签署一项和平协定；

8. 敦促双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9.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卢旺达境内紧张状态并妨害遵守停火的行动；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8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4月8日，秘书长写信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报告了卢旺达境内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间的局势的最近状况。秘书长提及安理会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其中对秘书长派往卢旺达的亲善特派团表示欢迎，并请其审查卢旺达⁸和乌干达⁴提请部署观察员的要求。秘书长说明亲善特派团已访问有关各国，现正在观察目前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和平会谈，他将在该会谈之后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的调查结果。但是，现在有令人不安的报道说，阿鲁沙会谈已陷入僵局。因此，人们担心可能再起战事。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已决定在亲善特派团中增加三名军事顾问，以加强它的力量。他又要求亲善特派团在他们的协助下迅速汇报情况。

1993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⁷ S/25561。

⁸ S/25592。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4月8日关于卢旺达境内局势的信。”他们欣闻你决定扩大亲善特派团的编制，增设三名军事顾问。他们并注意到卢旺达境内的安全状况很紧急，希望迅速接到报告。”

1993年6月22日，安理会第3244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临时报告(S/25810和Add.1)”⁹。

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5月20日和6月2日的临时报告，¹⁰

又注意到卢旺达⁸和乌干达⁴两国政府请求¹¹作为建立信任临时措施沿其共同边界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强调有必要阻止卢旺达战火重燃，这可能对卢旺达的局势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后果，

又强调需要在各方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将要签署的协定框架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以结束卢旺达的冲突，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努力促进这种政治解决，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共同请求秘书长在卢旺达设立一支中立的国际部队，¹²

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⁰ 同上，S/25810和Add.1号文件。

¹¹ 同上，S/25797号文件。

¹² 同上，S/25951号文件。

强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正在阿鲁沙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并表示一俟协定签署,随时准备考虑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实施该协定,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部署在边界的乌干达一侧,按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初次为期六个月,每六个月进行审查;

3. 决定观察团应监测乌干达-卢旺达边界,以核实没有军事援助到达卢旺达,同时在这方面主要集中注意经由能通车的大小道路越界转运和运输致命武器和弹药以及任何可能有军事用途的其他材料的情况;

4. 请秘书长在全面部署观察团之前,同乌干达政府缔结观察团地位协定,其中规定乌干达政府将向观察团提供安全、合作和支助;

5. 核可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或观察团地位协定缔结后尽快派出一支先遣队,并在先遣队抵达后三十天内全面部署;

6. 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

7. 又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避免任何可能助长紧张局势的行动;

8. 欣悉秘书长决定提供两名军事专家供非洲统一组织差遣,借此支助非洲统一组织的和平努力,以期协助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特别是提供后勤专长帮助扩大的中立军事观察员小组加快部署到卢旺达;

9. 进一步敦促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迅速缔结全面和平协定;

10.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阿鲁沙和平谈判的结果;

11. 又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在协助非洲统一组织执行上述协定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如果安理会决定需要这种贡献,则开始作出应急计划;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观察团部署后六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4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6月29日,秘书长写信¹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秘书长已完成必要的协商,打算任命罗密欧·达赖尔准将(加拿大)担任该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秘书长又提议该观察团由下列会员国派遣的军事观察员组成: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斐济、匈牙利、荷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和津巴布韦。这些会员国均已表示原则上准备提供所需人员。

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6月29日关于任命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及该观察团的组成的信。¹³他们同意信中所载建议”。

1993年9月10日,安理会第3273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⁵

“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缔结的《和平协定》。¹⁶安全理事会了解到卢旺达双方希望国际社

¹³ S/26019。

¹⁴ S/26020。

¹⁵ S/26425。

¹⁶ 见1993年12月23日S/26915,附件一至七。

会提供协助,以执行该《协定》。安理会还注意到1993年9月10日这一天对双方所具有的重要性,因为这一天标志着过渡机构的建立。

“安理会因此欣见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卢旺达。安理会希望数日内收到秘书长根据视察团的建议编写的报告,以便审议联合国在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安理会促请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它们的承诺,继续遵守《阿鲁沙协定》。安理会还促请双方继续与中立军事观察团合作。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已决定暂时延长这个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1993年10月5日,安理会第3288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报告(S/26488和Add.1)”。¹⁷

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和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

并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和9月29日的报告,¹⁸

欣悉1993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包括议定书),¹⁹敦促当事双方继续充分遵守该协定,

¹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⁸ 同上,《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488和Add.1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认为,要使联合国能圆满而切实地执行其任务,当事双方必须彼此间以及同本组织充分合作,

强调如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双方所着重指出,¹²并经双方驻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代表团重申,急需在卢旺达部署一支国际中立部队,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缔结《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决定联合国应当事双方的请求并在所有各方充分合作的和平条件下,应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作出充分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决定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最初九十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¹⁶的执行方面是否已有实质性进展,才可以延长期限,

3. 又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a) 除其它外,在基加利市内和四周双方建立的武器安全区内,协助该市的安全;

(b) 监测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该协定要求建立营地和集结地区,并划定新的非军事区和其它非军事化程序;

(c) 在过渡政府任务的最后期间,直至选举为止,监测安全情况;

(d) 主要以训练方案协助扫雷工作;

(e) 应双方的要求或采取主动,调查据称不执行《关于合并双方武装部队的议定书》的事件,向应负责的当事方追究任何这类事件,并酌情向秘书长提出有关的报告;

(f) 监测卢旺达难民的遣返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过程,并核查此一过程确是安全而有秩序地进行;

(g) 同各项救济行动联合一致,帮助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h) 调查并报告涉及宪兵和警察活动的事件;

4.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将第846(199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并入援助团;

5.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努力与合作,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特别是将中立军事观察组并入援助团;

6. 又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援助团的部署和撤出应分阶段进行,并在这方面指出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如果延长,预期将在定于1995年10月进行的卢旺达全国选举和建立新政府之后结束,但最迟应于1995年12月结束;

7. 在这方面,授权秘书长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内,以秘书长报告所说人数在基加利部署第一个特遣队,最初为期六个月,这个特遣队全面部署后,就可以建立过渡机构并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8.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段提及的报告中,同时报告援助团在初期部署之后的进展情况,并决心斟酌情况,根据该报告,而且作为上文第2段规定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审查是否需要按照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规模和组成,作进一步的部署;

9. 又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减少援助团总人数的最高限额,特别是通过分阶段部署而不因此影响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规划和执行援助团分阶段部署时设法节约,并经常报告这方面的成绩;

10. 欣悉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在实地领导援助团,并统辖援助团的所有单位;

11. 促请双方诚意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12. 请秘书长迅速签订援助团及在卢旺达境内参加该团的所有人员的地位协定,尽可能在接近行动开始时生效,但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生效;

13. 要求当事双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此项行动和参加行动人员的安全;

14.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并加强经济、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卢旺达人民和卢旺达的民主化进程;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8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0月12日,秘书长写信¹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过必要的协商后,秘书长打算任命罗密欧·达赖尔准将(加拿大)为援助团的部队指挥官。达赖尔准将现在是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该观察团是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所设立的,日后将按第872(1993)号决议第4段并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1993年10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0月12日关于建议任命罗密欧·达赖尔准将(加拿大)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部队指挥官的信。¹⁹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993年11月1日,秘书长写信²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过必要协商之后,秘书长提议援助团的军事部门由下列国家的人员组成: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马拉维、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秘书长又说,他仍然继续与另外一些国家协商,一俟知道它们是

¹⁹ S/26593。

²⁰ S/26594。

²¹ S/26699。

否在原则上愿意向援助团提供军事人员,当即通知安理会。

1993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1月1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组成的信。²¹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3年11月8日,秘书长写信²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第10段,其中安理会表示欣见秘书长打算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在外地领导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并统辖该团的所有人员。经协商后,秘书长现在决定任命喀麦隆前外交部长雅克-罗歇·布-布先生担任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

1993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经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1月8日关于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领导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信。²³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

1993年12月3日,秘书长写信²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秘书长说,在其1993年11月1日的信²¹中,他已向安理会提出了愿意派遣军事人员参加援助团的会员国的初步名单。经过进一步协商后,他提议在派遣国名单上增列阿根廷、奥地利、刚果、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秘书长又说,他仍然继续与若干其他国家协商,一俟它们表示是否也在原则上愿意派遣军事人员参加援助团,当即通知安理会。

²² S/26700。

²³ S/26730。

²⁴ S/26731。

²⁵ S/26850。

1993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2月3日的信,²⁵内容是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上增列一些国家。他们注意到信内的资料,并同意其中的建议。”

1993年12月20日,安理会第3324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报告(S/26878)”。¹⁷

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和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

回顾其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5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观察团的报告,²⁷

欣慰观察团的部署已获得实质的成果,

赞同秘书长与乌干达政府和卢旺达政府相同的意见,认为观察团是该地区的稳定因素,作为建立信任机制正在发挥有益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⁷

2. 决定按照第846(1993)号决议的设想,将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任期延长六个月;

²⁶ S/26851。

²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878号文件。

3. 注意到观察团并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一事纯属行政性质, 绝不影响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的观察团的任务;

4. 表示感谢乌干达政府提供合作和支持观察团;

5. 促请任务地区的民政和军事当局继续表现合作态度;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324次会议一致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¹

决定

1993年3月26日, 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秘书长塞浦路斯特设特派团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欢迎双方领导人接受秘书长的邀请, 参加1993年3月30日的联席会议, 讨论关于恢复安理会所授权的实质性直接谈判的时间、方式和筹备工作。

“安理会成员重申立场, 认为现在的状况是不能接受的, 应当不再迟延, 按照安理会所核可的一套设想, 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全盘框架协议。

¹ 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5478。

“安理会成员要求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表现诚意, 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使不久即将恢复的实质性直接谈判取得重大进展。

“安理会成员重申决心不断地继续处理塞浦路斯问题, 并积极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就3月30日会议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93年5月11日, 安理会第3211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³

1993年5月21日, 秘书长写信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 信中说, 他已决定委任加拿大前总理乔·克拉克先生作为他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 立即生效。克拉克先生将参加秘书长于下周在总部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召开的会谈。

1993年5月2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5月21日关于任命乔·克拉克先生作为你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的信件。“他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3年5月27日, 安理会第3222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³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⁴ S/25832。

⁵ S/25833。

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应每隔六个月审议是否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最近给秘书长的来文，⁶

又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接受自愿方式和分摊方式的捐助，并强调尽量争取自愿捐助的重要性，

强调其对于早日就塞浦路斯的政治解决取得进展以及对各种建立信心措施的重视，

特别重申要求双方同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的撤退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各个地区，

重申目前现状不能接受，并关切联合国不应作出无限期维持和平的承诺，

1. 欢迎1993年3月3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⁷

2. 表示感谢过去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以及最近表示愿意在未来作出的捐助，这对该部队的继续是必要的，

3. 强调对部队继续作出自愿捐款的重视并呼吁今后尽量争取自愿捐助，

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647号文件。

⁷ 同上，《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492号文件。

4. 决定从部队下一次在1993年6月15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的部分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段的规定，将其视为联合国的开支，

5. 又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16至19段的提议，改革部队的结构，作为第一步，增加少数担任侦察任务的观察员，以后再参照下文第7段所述的重新评估，作进一步的结构改革，

6. 强调正如早先各项有关决议的设想，各方应有责任尽量减低紧张，便利部队的行动，其中包括执行建立信心的措施，包括大量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的数量和促成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防开支，

7. 决定在1993年12月审议部队任务期限时，对部队进行一次全面的重新评估，包括评估在建立信心措施和政治解决方面取得的进展对部队前途有何影响，

8. 请秘书长在进行该项重新评估前一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报告，说明此一局势所有各方面的情况，包括各种建立信心的措施、政治谈判的进展以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12段所述的办法逐步改成一支观察员部队的可能步骤，

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第3222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巴基斯坦)通过

决定

1993年6月11日，安理会第3235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912和Add.1)”。⁸

⁸ 同上，《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3年6月9日和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⁹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塞岛的现况，1993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经费筹措的第2至第4段，以及关于部队结构改革和全面重新评估的第5和第7段，该项重新评估定于1993年12月进行，

特别重申要求双方同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各地区，

重申其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3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1993年11月15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作为第831(1993)号决议要求他提出的报告的一部分，

3. 支持秘书长的报告¹⁰第48段内所提出的建议，请双方采取缓和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包括互相承诺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禁止沿停火线储存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以及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并请秘书长就双方执行这些措施的必要协定进行谈判，

⁹ 同上，S/25912和Add.1号文件。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在本任务规定的基础上继续同部队合作，

5. 要求双方在秘书长主持下建设性地迅速进行两族会谈，并请秘书长就此一回合会谈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323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3年7月1日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¹¹

“安理会成员要求我向你表达他们对你目前的努力充分支持。他们赞赏地注意到就特别是有关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在尼科西亚广泛的筹备阶段里进行的工作以及在纽约的联席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估计，即这套措施的执行不仅对两族都将有很大的益处，并且对于克服现在的不信任和促使塞浦路斯问题得到全面解决也将产生巨大的影响。他们和你一样，对登克塔什先生尚未遵守1993年6月1日达成的协议极感失望，协议中他承诺促使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办法获得接受，而他未能返回纽约使得6月14日无法恢复举行联席会议。安理会成员深信，这套办法一旦得到充分的说明，它的巨大利益将会得到确认。

“安理会成员希望着重指出，双方有义务充分进行合作并立即与你就塞浦路斯问题迅速达成全面框架协议，并首先就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各项提案达成协议，因为这将根据一套想法进行谈判创造更有利的气氛。

¹⁰ S/26050。

¹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26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决定于未来几周内派遣你的特别代表前往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安理会成员请你于1993年9月间就你为了使你的斡旋任务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就各项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提案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必要时并为安理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你的建议。”

1993年7月20日，秘书长写信¹²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供安理会成员参考，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部署少数军事观察员作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一部分。秘书长说明在与可能提供人员的国家协商之后，提议在1993年8月第一个星期部署12名军事观察员，并由下列国家的人员组成：奥地利、匈牙利和爱尔兰。

1993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7月20日有关属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军事观察员小组的组成问题的信件。¹²他们同意信中所提的建议。”

1993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审议了你1993年9月14日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¹⁵”

“安理会各成员请我向你转达，他们继续支持你的努力和你的特别代表及副特别代表的努力。他们充分赞同你的报告和你当前局势的意见。”

¹² S/26178。

¹³ S/26179。

¹⁴ S/26475。

¹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438号文件。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双方有义务充分和不再延迟地与你合作，对一揽子方案的全面架构迅速达成协议，首先就关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方案达成协议，从而创造较有利于以这一套设想为基础进行谈判的气氛。安理会各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土族塞人一方尚未显示达成协议所必要的善意与合作。”

“安理会各成员对尚未就一揽子办法达成协议表示深为失望，并同意你不能无限期地继续进行目前的努力。他们吁请土族塞人一方积极支持这项努力。他们也确认土耳其在这项努力方面可以发挥的重大作用。”

“安理会各成员同意，土族塞人对于一揽子办法广泛地表示关心是令人鼓舞的。在这方面，他们支持你的建议，赞成按照你的报告第20段建议的条件，派遣两个技术工作队前往塞浦路斯，以便分析一揽子办法所涉各种问题，并查明使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重新开放所需的条件。”

“安理会各成员期望收到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其中将说明你为了使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办法达成协议而采取的进一步努力的结果，包括两个技术工作队的结果在内。在这个报告的基础上，安理会各成员将对该局势进行彻底审查，如有必要，将考虑其他办法，以期促进关于塞浦路斯各项决议的执行。”

1993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3322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重新评估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6777和Add. 1)”。¹⁶

¹⁶ 同上，《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1993年11月22日和12月13日秘书长根据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和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全面重新评估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¹⁷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目前兵力和结构，将该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现况，1993年12月15日以后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4年6月15日止；

2. 注意到秘书长断定目前局势不允许对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作任何改变，请秘书长对这些事项不断进行审查，以期对部队作进一步可能的结构改革；

3.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保证沿缓冲地带不发生事件，并同部队充分合作；

4. 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的规定，再次承诺大量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外国部队的数量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撤退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

5. 又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立即开始同部队进行讨论，以期互相承诺禁止沿停火线有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6. 还吁请双方军事当局同部队合作，将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扩大到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地区；

7. 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秘书长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¹⁸第102段的建议，促进两族之间的容忍与和解；

8. 重申现状不可接受，并鼓励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根据一套设想以及上述秘书长的报告第45段所提关于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9. 关心地注意到国际经济专家组确认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对双方都有重大和相称的利益，并期望收到经济和民航专家的全面报告；

10. 在这方面欣慰秘书长决定同双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恢复密切的接触并在现阶段集中力量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其目的是加速走向全面解决的政治进程；

11. 又欣慰土耳其政府宣布支持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也希望希腊政府宣布支持这一揽子措施，并表示希望现在能取得迅速进展，就一揽子措施达成协议；

12. 请秘书长在1994年2月底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载述他努力使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所得结果；

13. 决定根据该份报告彻底审查这个局势，包括联合国未来的作用，并在必要时考虑以其他办法促进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

第3322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⁷ 同上，S/26777和Add.1号文件。

¹⁸ 同上，S/26777号文件。

利比里亚局势¹

决定

1993年3月26日,安理会第3187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S/25402)”。²

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3年3月12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³

回顾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

又回顾安理会主席1991年1月22日⁴和1992年5月7日⁵代表安理会就利比里亚局势发表的声明,

重申其相信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⁶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必要的气氛和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框架,

¹ 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同上,S/25402号文件。

⁴ S/22133。

⁵ S/23886。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5号文件,附件。

痛惜利比里亚冲突各方迄今没有尊重或执行各项协定,特别是《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

注意到对上述协定的不断破坏妨碍创造有利于按照《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气氛和条件,

认识到有必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继续承诺并致力谋求利比里亚冲突的和平解决,

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赞同并支持这些努力,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西非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⁷

2.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为支持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

4. 重申其相信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⁸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了必要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框架,并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协助这项《协定》的和平执行;

5. 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破坏1990年11月28日实现的停火;

6. 又谴责冲突一方继续对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武装攻击;

7. 重申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和执行停火及和平进程的各项协定,包括《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五国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小

组会议1992年4月7日在日内瓦发表并经各方同意的最后公报；⁷

8. 欢迎秘书长任命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担任他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

9. 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并遵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788(1992)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全面彻底禁运，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10. 要求所有各方同秘书长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充分合作，以期确保充分、立即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

11. 宣布如果任何一方不愿意合作以执行《亚穆苏克罗协定》的规定，特别是进入营地和解除武装的规定，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2. 重申要求各会员国在其与利比里亚冲突各方的关系上力行自我克制，特别是不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军事援助和不采取不利于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13. 重申第788(1992)号决议所实施的禁运不适用于专供在利比里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使用的武器、军事装备和军事援助；

14. 赞扬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作出努力，向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15. 要求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阻碍或妨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动，并呼吁它们确保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16. 重申呼吁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商，考虑是否可能召开利比里亚国家统一临时政府总统与交战各方

的一次会议，以便在彻底做好详尽的基础工作后，重申他们承诺在商定的时间表内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

18. 又请秘书长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有关各方讨论联合国为支持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所能作出的贡献，包括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19. 还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18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6月9日，安理会第3233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1993年6月6日上午在利比里亚哈贝尔附近发生的恣意杀害无辜平民的事件感到震惊与悲哀。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种对流离失所的无辜人民，包括妇孺在内进行的屠杀。这一事件发生时，正逢秘书长特别代表特雷弗·戈登-萨默斯为促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工作而依据《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⁹努力安排交战中的各派系举行一次会谈，以便和平结束三年内战。

“安理会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平民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

“安理会请秘书长立即对这一屠杀事件，包括对不论是何方的逞凶者的任何指控，展开全面彻底调查，并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安理会警告说，被查

⁷ 同上，《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863号文件，附件。

⁸ S/25918。

明犯下这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人将要为这种罪行承担责任,并要求对此罪行负责的各派系首领有效控制其部队,并采取果断措施以确保不再发生此种令人遗憾的悲剧。

“安理会仍然坚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秘书长为谋求利比里亚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安理会敦促利比里亚所有各派系和区域领导人提供充分合作,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目前为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而进行的努力,该《协议》特别要求停火、部队进扎营地、解除武装和民主选举。”

1993年8月10日,安理会第3263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埃及、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进一步报告(S/26200)”。

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

欢迎利比里亚国家统一临时政府、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平计划特派团的赞助下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了《和平协定》,¹⁰

认为《和平协定》的签署是一大成就,对于恢复利比里亚及西非此一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重要的贡献,并创造了终止这场冲突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8月2日的进一步报告,¹¹

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⁰ 同上,S/26272号文件,附件。

¹¹ 同上,S/26200号文件,

1.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技术队到利比里亚,收集和评价与拟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一事有关的资料,

2. 核可尽早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三十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参加联合监测停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包括与上述委员会一起监测、调查和汇报违反停火行为,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在三个月内即告结束,

3. 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拟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其中特别包括此项行动计划的费用和范围的详细估计、执行行动计划的时限、此项行动计划的预计结束日期、如何确保观察团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调及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4. 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和执行1993年7月25日在科托努签署的《和平协定》¹⁰内规定的停火,与先遣特派团充分合作并确保在利比里亚内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所有其他维持和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5. 促请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6.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努力,

7.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努力,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6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²通知秘书长如下:

¹² S/26376。

“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获悉关于执行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的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和平协定》¹⁰ 的最近事态发展。

“在这方面，谨通知你，安理会将支持联合国设立一个利比里亚自愿信托基金，以资助执行《和平协定》，包括按照1993年7月22日至24日在科托努召开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的要求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维持和平部队、遣散战斗员、举行选举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我代表安理会成员期待获悉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993年9月22日，安理会第3281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26422和Add.1)”。¹¹

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和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9日和17日关于建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¹²

注意到1993年7月25日利比里亚三方在贝宁科托努签订的《和平协定》¹⁰ 要求联合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属军事观察组协助执行该《协定》，

强调如秘书长1993年8月2日的报告¹¹ 所指出，《和平协定》指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承担监督《协定》中军事方面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并预设联合国的作用是监测和核查这一进程，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422和Add.1号文件。

注意到这将是联合国第一次同另一组织、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已设立的维持和平工作团合作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

认识到联合国的参与将大有助于《和平协定》的有效执行，并有助于强调国际社会决心解决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还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努力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在执行它们的各自任务时亟须充分合作并密切协调，

注意到已根据第856(1993)号决议的授权，派遣一支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前往利比里亚，

欣见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设立，由利比里亚三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组成，

并欣见1993年8月27日在科托努组成了代表利比里亚所有三方的五人国务委员会，根据《和平协定》，该委员会将随同解除武装进程的开始而就职，负责过渡政府的日常事务，

注意到《和平协定》要求在《和平协定》签署后约七个月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9日和17日关于建议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¹³

2. 决定在安理会的权力下，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为期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但附带规定，在1993年12月16日以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于1993年7月25日科托努签署的《和平协定》以及建立持久和平的其他措施的执行方面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观察团才可以继续设立，

3. 又决定观察团将包括军事观察员以及医疗、工兵、通讯、运输和选举等部门，人数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以及观察团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支助人员，任务如下：

(a) 接受和调查一切指称违反停火协定事件的报告,如果不能纠正违反事件,则向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违反停火委员会以及秘书长报告调查结果;

(b) 监测《和平协定》其他部分的遵守情况,包括在利比里亚同塞拉利昂和其他邻国交界的若干地点进行监测,并核查协定的公正执行情况,特别是协助监测关于禁止将武器和军事装备运到利比里亚以及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等规定的遵守情况;

(c) 观察并核实选举过程,包括依照《和平协定》的规定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

(d) 斟酌情况,配合现有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协助协调实地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e) 拟定遣散战斗人员的方案并估计所需的经费;

(f) 向秘书长报告任何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g) 训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工兵进行扫雷,并同该观察组合作,协调地雷的识别工作,并协助扫除地雷和未爆炸弹;

(h) 不参加执行,但以正式地通过违反停火委员会的方式,以及非正式方式,协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履行其个别职责;

4. 欣悉秘书长打算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签订一项协定,在观察团部署之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四章所述的行动概念,界定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谈判的进展情况和结果随时通知安理会;

5. 鼓励非洲国家应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要求,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提供部队;

6. 欣见秘书长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利比里亚信托基金,便利非洲国家派遣增援部队,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协助支援参加观察组的国家的部队,并协助

进行扫雷、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及选举过程,并要求各会员国捐款给该信托基金,以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

7. 促请利比里亚各方立即开始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的进程;

8. 欣悉已决定设立过渡政府,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在上文第7段所述进程的同时,按照《和平协定》,使该政府开始行使职责;

9. 要求过渡政府尽快,最迟在成立后六十天内,同联合国签订一项观察团地位协定,以便利观察团的充分部署;

10. 促请利比里亚各方确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以便该委员会能按照《和平协定》所设想的时间表,最迟在1994年3月之前迅速进行议会和总统选举所需的准备工作;

11. 要求利比里亚各方按照《和平协定》充分合作,经由最直接的路线,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到全国各地;

12. 欣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声明决心确保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并促请利比里亚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观察团人员和参加救济行动人员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13. 请秘书长在1993年12月16日之前和1994年2月16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8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9月27日秘书长写信¹⁴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9月22日第

¹⁴ S/26532。

86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设立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经过例行的协商后,秘书长打算任命丹尼尔·伊斯梅尔·奥潘德少将(肯尼亚)为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

1993年10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9月27日关于任命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¹⁴。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3年10月4日,秘书长写信¹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在完成例行的协商以后,秘书长建议观察团军事部门由下列国家的人员组成: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比绍、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斯洛伐克和乌拉圭。秘书长又说,他仍然继续同其他一些国家协商,一旦知道它们是否也在原则上愿意向该观察团提供军事人员,即通知安理会。

1993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0月4日关于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军事部门的组成的信。¹⁶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3年11月17日,秘书长写信¹⁸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设立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秘书长说明,他1993年10月4日的信¹⁶已将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观察团的会员国初步名单通知安理会。在完成必要的进一步协商后,他建议将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巴基斯坦列入派遣国名单。秘书长又说,他仍然继续同其它一些国家协商,一俟它们也表示原则上准备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观察团,当即通知安理会。

¹⁵ S/26533。

¹⁶ S/26554。

¹⁷ S/26555。

¹⁸ S/26778。

1993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1月17日关于向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派遣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增列名单的信。¹⁶他们注意到信内所载的资料并同意其中的建议。”

1993年12月3日,秘书长写信²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其1993年10月4日¹⁶和1993年11月17日¹⁶的信,其中他向安理会提出了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的会员国名单。在完成必要的进一步协商后,秘书长建议将印度列入派遣国名单。秘书长又说,正在继续同其他一些国家协商,一俟它们也表示原则上准备派遣军事人员参加观察团,当即通知安理会。

1993年12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2月3日关于在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派遣国名单中增加一个国家的信。²⁰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同意其中的提议。”

1993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²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1993年12月13日关于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的报告,²³根据该报告他们完成了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审查工作。

¹⁹ S/26779。

²⁰ S/26857。

²¹ S/26858。

²² S/26886。

²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868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通知你，他们同你一样，预期解除战斗人员武装的工作现在就开始，过渡政府不久即可成立。而利比里亚的选举将在1994年的上半年举行。他们希望你按照安理会要求在1994年2月16日以前，或在你认为情况许可时提早提出报告，就和平进程的这些方面提出你的建议。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十分重视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他们欢迎至今作出的捐助，并促请各会员国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
S/23308、S/23309和S/23317)¹”

决 定

1993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3年4月8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

¹ 安理会在1991年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在1993年11月11日第3312次会议以前，该议程项目的标题是“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³ S/25554。

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后，认定成员国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1993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3年8月13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后，认定成员国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1993年11月11日，安理会第3312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代表参加对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⁵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宣布，经安理会事先协商同意，以这个议程项目的现有标题取代过去讨论这个项目时所用的两种标题，即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的项目168和173。⁶他说，那两个项目既然已经归入现在这个项目，所以应从清单中删除。

⁴ S/26303。

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⁶ S/25070。

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和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

深为关注经过二十多个月之后，利比亚政府仍未充分遵守这些决议，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确信必须依法惩处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应负责任的人，

又确信禁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在这方面，确定利比亚政府仍旧没有以具体行动证明它放弃恐怖主义，特别是它仍旧没有充分有效地响应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和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

注意到1993年9月29日和1993年10月1日利比亚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给秘书长的信，⁷以及他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⁸其中表示利比亚打算鼓励被控炸毁泛美103号航班的人员到苏格兰出庭受审，而且愿意在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被炸事件方面同法国主管当局合作，

表示感谢秘书长根据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所作的努力，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各国遇有因预防或强制措施的执行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

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23号文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0次会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要求利比亚政府不再延迟立即遵守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

2. 决定为了迫使利比亚政府遵守安理会的决定，采取下列措施于1993年12月1日美国东部时间零时01分生效，除非秘书长已根据下文第16段的规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又决定凡是境内存有：

(a) 利比亚政府或利比亚公共当局或

(b) 任何利比亚企业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它财政资源(包括从财产得来或产生的资金)的国家，应冻结这类资金和财政资源，并确保其国民或其境内任何人士不向或为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或任何利比亚企业直接或间接提供上述或任何其它资金和财政资源，为本段目的，利比亚企业是指

(一) 由利比亚政府或利比亚公共当局，

(二) 由利比亚政府或利比亚公共当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在何处设置或组织，或

(三) 由国家指定，为本决议的目的，代表由利比亚政府或利比亚公共当局或无论

是在何处设置或组织的、由利比亚政府或利比亚公共当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企业，

4. 还决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销售或供应原产于利比亚并在上文第2段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从利比亚出口的任何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天然气或天然气产品、或农产品和商品所得的资金或其它财政资源，但任何这类资金必须存入专为这些资金开设的单独银行帐户，

5. 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向利比亚提供本决议附件所列的物品，并禁止提供任何种类的设、用品和授予特许权安排，以供生产或维持这类物品，

6. 又决定为了使第748(1992)号决议的规定充分有效,所有国家应:

(a) 规定立即完全关闭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在其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b)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同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进行任何商业交易,包括接受或认可该航空公司所发的任何机票或其它证件;

(c)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缔结或延长下列目的的安排:

(一) 提供任何飞机或飞机组件,以供在利比亚境内作业,或

(二) 向利比亚境内任何飞机或飞机组件提供工程或维修服务;

(d)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供应任何材料,专供建造、改进或维修利比亚民用或军用机场和相关设施和设备,或供应任何工程或其它服务或组件,专供维修利比亚任何民用或军用机场或相关设施和设备,但紧急设备和与民用空中交通管制直接有关的设备和服务除外;

(e)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向与利比亚境内飞机和机场作业有关的利比亚驾驶员、随机机械师或飞机和地面维修人员提供任何意见、协助或培训;

(f) 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延长利比亚飞机的任何直接保险;

7. 确认第748(1992)号决议中所作关于所有国家均应大大降低利比亚外交使团和领馆人员级别的决定包括该决定作出以后或本决议生效后设立的所有使团和领馆;

8. 决定各国政府,包括利比亚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受理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或任何利比亚国民、或上文第3段所界定的任何利比亚企业、或任何人士通过或为了任何上述人士或企业,以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或商业活动的履行由于或根据实施本决议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受到影响为理由而提出赔偿要求;

9. 责成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制订准则,以便执行上文第3至第7段,并酌情修正和补充第748(199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5(a)段的执行准则;

10. 授权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理会主席建议适当的行动;

11. 肯定本决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利比亚严格遵守其关于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

12.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然在本决议生效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各项规定行事;

13. 请所有国家在1994年1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履行上文第3至第7段所载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发挥作用;

1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鼓励利比亚政府充分和切实响应第731(1992)号和748(1992)号决议内的要求和决定;

16. 表示随时准备审查上文各段和第74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利比亚政府已保证被控炸毁泛美103号航班的人员将在适当的联合王国或美国法院出庭受审,而且在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被炸事件方面已满足法国司法当局的要求,便立即暂时取消这些措施,并且如果利比亚充分遵守第731(1992)号和748(1992)号决议内的要求和决定,则立即予以撤消,并请秘书长在暂时取消这些措施后9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利比亚遵守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其余规定的情况,如果没有遵守,则表示决心立即停止这些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本决议第5段所指物品清单:

一、专门用于输送原油和天然气、功率为每小时350立方米或更大的中型或大型泵和驱动器(燃气轮机和电马达)。

二、专门用于原油输出油库的设备:

- 灌油浮标或单点锚系;

- 用于连接下梳形油管和单点锚系的软管以及大型浮式灌油管(12至16英寸);

- 锚链。

三、非专门用于原油输出油库,但由于功率大而可用于此种用途的设备:

- 大功率(每小时4 000立方米)小压头(10巴)灌油泵;

- 流量在同一范围内的增压泵;

- 管道内检测工具和清洗装置(即刮管工具)(16英寸或更大);

- 大功率(每小时1 000)立方米或更大)计量设备。

四、炼油设备:

- 符合美国机构工程师协会1号标准的锅炉;

- 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8号标准的炉;

- 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8号标准的分馏塔;

- 符合美国石油学会610号标准的泵;

- 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8号标准的催化反应器及其备件;

- 精制催化剂,包括含铂催化剂和含钨催化剂。

五、专供上文第一类至第四类物品使用的备件。

第3312次会议以11票对零票、4票弃权(中国、吉布提、摩洛哥和巴基斯坦)通过

决定

1993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进行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于1993年12月10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决议第3至第7段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后,认定成员国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⁹ S/26861。

1993年3月1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3月1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决定

1993年4月8日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1993年4月6日的口头声明和书面报告。²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信中附有该国外交部长的信,其中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第十条。

“安理会各成员关切已发生的局势。在这方面,它们重申《条约》的重要性和《条约》各当事方遵守该《条约》的重要性。

“安理会各成员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发表的《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宣言》。⁵”

“安理会各成员欣见旨在解决此局势的所有各项努力,特别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协商并作出建设性努力,适当解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核查问题。

“安理会各成员将继续关注此局势。”

1993年5月11日,安理会第3212次会议决定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下列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S/25562。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556号文件,附件。

³ 同上,S/25405号文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⁵ 见1992年3月25日CD/1147。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⁶”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5),⁷”

“秘书长的说明(S/25556)”。⁸”

1993年5月11日第82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审议了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内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意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²

回顾1993年4月8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¹其中安理会成员欢迎为解决这一情况所作的一切努力,并特别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磋商,以便适当解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核材料的核查问题,

注意到这方面该《条约》极为重要,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是实施该《条约》和确保和平使用核能的组成部分,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作出关键性的贡献,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宣言》,⁵其中包括建立一种可信而有效的双边检查制度,并誓言不拥有核燃料后处理和铀浓缩设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按照该《条约》的要求签署了一项全面保障协定,

遗憾地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第GOV/2645号决议²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内称朝鲜民主主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11号文件。

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协定》² 所负的义务,并称该机构无法证实该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规定必须置于保障办法管制下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注意到1993年4月1日该《条约》保管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声明,⁷ 其中质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宣称的退出《条约》的理由是否构成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

又注意到1993年4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复信,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并促请总干事就《保障协定》的执行问题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磋商,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表示愿意通过谈判为这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欣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最近有改善的迹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会员国有接触的希望,

1.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1993年3月12日信³ 中的宣告,并从而重申决心恪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2. 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根据《条约》所负的不扩散义务,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第GOV/2636号决议⁵ 的具体规定,遵守它同该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⁶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磋商,以期解决理事会调查结果中所指的问题,并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4. 促请全体会员国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响应本决议,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达成一种解决办法;

⁷ 同上,《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515号文件,附件。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必要时考虑由安理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3212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中国、巴基斯坦)通过

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项目

塔吉克斯坦局势¹

决定

1993年4月26日,秘书长写信²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及他1992年12月21日的信,其中通知安理会,打算向塔吉克斯坦派遣一个由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官员混合组成的联合国小组,监测地面上的局势。这个小组称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已于1993年1月21日开始工作,并向秘书长提供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冲突局势的宝贵的最新情报。根据联塔观察团最近的报告,秘书长断定除非采取紧急行动达成停火,并在有关各方之间开始政治对话,否则这场对抗可能升级,尤其是在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界地区。因此,秘书长在征求了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之后,决定任命伊斯马特·基塔尼大使作为他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基塔尼大使约在三个月后向秘书长报告取得的结果。在此情况下,秘书长认为必须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以便它继续进行其监测和人道主义工作。

1993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 通知秘书长如下:

¹ 安理会在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5697。

³ S/25698。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4月26日关于塔吉克斯坦的信。”²安理会成员举行协商后，要求我表达他们对派到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混合小组所做的工作的赞赏。他们关注你在信中所报告的塔吉克斯坦局势，因此欢迎你关于任命伊斯马特·基塔尼大使作为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的决定。他们也欢迎你关于目前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应在那里再驻留三个月的提议。

“安理会成员期待收到关于塔吉克斯坦的事态发展、关于基塔尼大使任务的进展情况以及关于你今后就该项任务所愿作出的任何建议的进一步报告。”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决定

1993年8月23日安理会第3266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26311)”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塔吉克斯坦境内持续的暴力和武装冲突，对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危机的逐步升级以及危害到中亚及附近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冲突的可能性深表关切。

“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它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系尽快承认，必须求取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参与

谈判进程，以期早日实现停火并最终达成全国和解，所有政治团体和该国各区域应尽可能广泛参与。安理会希望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系尊重塔吉克斯坦各派基本的政治权利，以帮助取得永久的和解并实现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塔吉克斯坦为该会议的参与国之一——的原则的充分遵守。

“安理会重申需要尊重塔吉克斯坦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境的不可侵犯。

“安理会欢迎区域各方为稳定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安理会欣闻俄罗斯联邦倡议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3年8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和1993年7月6日和7日经济合作组织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及其各项旨在对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境的问题达成和平解决的决定。此外，安理会欢迎欧洲合作与安全会议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认识到，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已采取行动，设立新的谈判机构，以缓和共同边界沿线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提请注意塔吉克斯坦境内和阿富汗北部难民营紧急的人道主义状况和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的稳定应当有助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其任务。安理会要求塔吉克斯坦政府继续协助所有因内战而逃离而又希望返回家园的塔吉克人返回家园并重新定居。

“安理会对秘书长1993年8月16日的报告⁶表示感谢，并欢迎秘书长提议将其特使的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10月31日，并将联合国现驻塔吉克斯坦人员的任期延长三个月。鉴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很不稳定，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前往阿富汗和区域内其他国家。安理会并欣闻秘书长表示愿意接受当事各方可能提出的由联合国协助其已经进行的努力的要求和由秘书长及其特使同当事各方保持密切联系的要求。

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⁵ S/26341。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11号文件。

“安理会盼望收到秘书长关于其特使的任务的定期报告和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协助解决塔吉克斯坦局势的可能方式和更明确规定联合国参与的可能范围的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3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我对你1993年11月14日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报告⁸表示感谢。他们关切报告所述的塔吉克斯坦局势,因此喜见你决定把特使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3月31日。他们同意你报告第16段所载的建议,即目前派驻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继续执行任务,直至对成立综合办事处的建议作出决定为止。

“安理会成员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塔吉克斯坦继续努力,并期望按你认为适当的方式保持和发展联合国同欧安会之间的密切协调。

“安理会成员期待关于塔吉克斯坦事态发展的进一步报告和你今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993年12月16日,秘书长写信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通知安理会成员由于决定委派伊斯马特·基塔尼大使担任秘书处的其他职务,因而决定任命一位新特使。

1993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⁷ S/26794。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743号文件。

⁹ S/26912。

¹⁰ S/26913。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2月16日关于任命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大使接替伊斯马特·基塔尼大使担任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的来信。”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的决定,并期望收到进一步报告,载述塔吉克斯坦形势发展、皮里斯·巴隆大使任务进展情况和希望你希望就这项任务提出的任何进一步建议。”

海地问题

决定

1993年6月16日,安理会第3238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哈马、加拿大和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1993年6月7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958)”。¹

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收到了1993年6月7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请安理会将美洲国家组织建议对海地实施的贸易禁运变成世界性强制禁运,

听取了秘书长1993年6月10日关于海地危机的报告,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² 同上,S/25958号文件。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号、MRE/RES.2/91号、MRE/RES.3/92号和MRE/RES.4/92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94(923/92)号决议和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及CP/Dec.10(934/93)号声明,

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1993年6月6日在马那瓜通过的MRE/RES.5/93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和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决议,

极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为海地危机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海地问题特使丹特·卡普托先生作出努力,同海地各方建立政治性对话,以期解决海地的危机,

认识到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及早达成海地危机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

又回顾1993年2月26日的声明,³其中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包括人口大量流徙的影响,正在成为或加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感到痛惜,尽管国际社会作了努力,仍未能恢复海地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

关注这种情况的继续助长了对迫害和经济失调的恐惧气氛,可能使越来越多的海地人到邻近会员国避难,并深信必须挽回这一局势,以防止在本区域产生不良反响,

在这方面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强调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必须切实合作,

认为海地代表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大会过去采取的有关行动所提出的上述要求,说明了一个特殊的例外情况,应当由安全理事会采取非常措施,以支持在美洲国家组织范围内进行的努力,

决定,在此特殊的例外情况下,海地局势的继续是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申明应当参考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大会的上述各决议去解决海地危机,

2. 欢迎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助解决海地危机,

3. 决定下文第5至14段与美洲国家组织所建议的贸易禁运一致的各项规定于1993年6月23日东部标准时间零时01分开始生效,除非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认为根据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所主持谈判的结果,届时已无需施行这些措施,

4. 又决定:如果在秘书长提出上述报告后的任何时候,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报告,海地的实际当局没有诚意履行其在上述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则下文第5至14段的各项规定将立即生效,

5.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领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向海地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为在海地境内或从海地经营的任何企业工作的个人或实体,销售或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或武器以及任何种类的有关军用品,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以及上述装备的零部件,不论这些物品是否原产于其领土,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从事任何促进或目的在于促进此种销售或供应的活动,

6. 决定禁止载运石油或石油产品或武器或任何种类的军用品,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装备和上述装备的零部件的一切运输,违反上文第5段的规定进入海地领土或领海,

³ S/25344。

7. 又决定下文第10段所设的委员会,可依无异议程序,在例外的个案基础上,核可进口非商用数量并限桶装或瓶装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烹调用的丙烷,但须核实是为满足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须作出可接受的安排以便对交运和使用作有效的监测;

8. 还决定任何国家如持有来自(a)海地政府或海地实际当局,或(b)受该政府或当局或由该政府或当局所拥有或控制的不论在何处开设或组织的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包括从财产所产生的任何资金,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持有这类资金的一切个人和实体,将资金冻结,以确保海地的实际当局无法直接或间接获得那些资金或从中得益;

9. 要求所有国家和所有国际组织,根据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严格采取行动,无须顾及1993年6月23日以前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理会委员会,以进行下述任务,并就其工作及其意见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a) 审查根据下文第13段提出的各项报告;

(b) 向所有国家征求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c) 审议各国就违反本决议所施行措施的情况而提请它注意的一切资料,并建议适当的应付措施;

(d) 迅速审议和决定根据上述第7段的规定而提出的关于为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要核可进口石油及石油产品的要求;

(e) 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列出向委员会送交的关于被指控为违反本决议事件的资料,可能时并指出据报参与违反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舶;

(f) 公布准则以促进本决定的执行;

11. 要求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全力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包括提供该委员会根据本决议而可能索取的资料;

12. 又要求各国对违反本决议所施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提起诉讼,并给予适当刑罚;

13. 请所有国家在1993年7月16日前,就本国履行上文第5至9段义务所开始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做好必要的安排;

15. 又请秘书长迟于1993年7月15日以前,但如果他认为适当更可以提前,就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努力为在政治上达成解决海地危机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表示随时准备,在上文第5至14段所提出的各项规定生效后,若秘书长经考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报告,海地的实际当局已签署并开始诚意执行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合法政府的一项协议,即审查本决议内的所有措施,以便于予以撤销;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3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3年7月12日的报告⁵中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他们对你和你的特使为了达成和平解决海地危机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深切赞赏,并且声明他们准备对1993年7月3日在纽约加弗纳斯岛签订的《协定》⁶给予最充分的支持。

⁴ S/26065。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63号文件。

⁶ 同上,第5段。

“安理会成员热切希望本星期开始在纽约进行的海地人之间的对话，将有助于迅速迈向实现《协定》的各项目标。他们盼望该《协定》的各个阶段获得充分执行，并且肯定一旦总理的任命获得批准并在海地就职之后，他们准备立即中止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他们同意还必须预先规定，如果在任何时候你参照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向安理会报告《协定》双方或海地的任何当局没有诚意遵守该《协定》，制裁措施就自动恢复。他们声明他们准备在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到海地之后，一旦收到你的报告，就立即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按照《协定》第5点，一俟收到你的建议，就紧急采取必要行动，派遣联合国人员驻留海地，以协助武装部队的现代化和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

1993年8月27日，安理会第3271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秘书长的报告(S/26361)”。⁷

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报告⁸中的有关部分，

赞同地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与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⁹包括第4点的规定，即双方同意在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后应立即暂时取消制裁，

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13日关于1993年7月16日《纽约专约》¹⁰的报告，¹¹

收到了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的报告，¹⁰其中指出海地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9段内所载的措施应立即暂时取消，并请所有国家尽快按此决定行事，

2. 确认随时准备，按199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¹中所述，如秘书长于任何时候在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理会，《加弗纳斯岛协定》双方或海地任何其他当局没有诚意遵守该《协定》，立即停止上面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3. 表示随时准备审查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14段内的各项措施，以期一旦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已充分符合《协定》各有关准则，即永久解除这些措施，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7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8月31日，安理会第3272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⁸ 同上，S/26297号文件。

⁹ 同上，附件。

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61号文件。

¹¹ S/26085。

“海地问题：秘书长的报告(S/26352)”。⁷

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和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的报告⁸所载海地共和国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于1993年7月3日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⁹以及1993年7月24日海地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¹⁰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协定》第5点吁请国际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解决海地危机，包括恢复民主，

回顾海地的局势，并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继续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注意到1993年8月25日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¹¹内载关于联合国在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下在海地协助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的建议，

2. 核可尽速派遣一支不超过三十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

3. 决定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內届满，并设想如安理会正式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可将此先遣队纳入特派团，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180号文件。

¹³ 同上，S/26352号文件。

4. 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拟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进一步报告，其中特别载列此一行动的费用详细估计及行动的规模、执行的时限、此一行动预定的结束，和除其他外，如何确保特派团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工作协调，以期一旦安理会决定，即能迅速成立此一特派团，

5. 敦促秘书长迅速与海地政府商订特派团地位协定，以便一旦安理会决定，即能及早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7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9月17日，安理会第3278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海地境内暴力事件层出不穷，特别是1993年9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深感痛心。在这次事件中最少有十多人被刺杀，包括阿里蒂德总统的一名著名的支持者在一次教堂礼拜时被杀。

“安理会深为关切这些事态发展以及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在首都企图阻碍新制宪政府适当执行其职责的活动。

“安理会认为海地制宪政府必须控制该国的保安部队，凡是对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太子港的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的活动负责的人，均应对他们的行动承担个人责任，并应解除其职务。安理会还促请海地当局立即采取措施，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

“安理会呼吁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兼以《加弗纳斯岛协定》¹⁵签署人的身份，充分执行其职责，确保立即遵守《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¹⁴ S/26460。

“安理会责成海地军事和安全当局对海地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承担个人责任。

“除非安全部队立即明确作出努力,停止目前的暴力和恐吓行为,除非上述条件得到满足,否则安理会不得不认为负责海地治安的当局没有善意地遵守《协定》。

“因此,如果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并于获悉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理会说,他认为有人一贯严重不遵守《协定》,安理会将立即重新采取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切合当时情况的措施,特别强调针对被认为须对不遵守《协定》负责的人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重申海地所有当事方必须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海地成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条约和所有有关安理会决议中所载的义务。

“安理会今后将密切监测海地局势。”

1993年9月23日,安理会第3282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海地问题:秘书长的报告(S/26480和Add.1)”。⁷

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决议和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和22日的报告,¹⁵以及秘书长根据他1993年7月12日⁸和1993年8月13日⁹提交

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480和Add.1号文件。

安理会的报告而提出的1993年8月25日¹³和1993年8月26日¹⁰的报告,

又注意到1993年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其中转递海地政府请求联合国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并使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的建议,

强调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加弗纳斯岛协定》⁶对于促进海地恢复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包括其中第5点规定双方呼吁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这两方面的工作,

坚决支持努力执行该协定,使海地政府能够在文官控制下恢复正常运作,包括警察和军事方面的功能,

回顾海地的局势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不断的责任,

关切在这关键的政治过渡时期,海地境内政治性暴力升级,并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¹⁴

考虑到迫切需要创造条件,以便充分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秘书长1993年8月13日的报告附件所载《纽约专约》⁵中的政治协议,

1. 核可秘书长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¹³以及9月21日和22日的报告¹⁵中的建议,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七十五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中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才可以延长上述任务期限;

2.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和22日的报告,联合国特派团最多由567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和一支约700人的军事建筑部队组成,包括60名军事教官;

3. 决定联警监测员应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和22日报告第9段,向海地警察所有各级人员提供指导和训练,并监测执行业务的情况;

4. 还决定负责武装部队现代化的特派团军事部门应起下列作用：

(a) 军事训练小组应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和22日的报告第17段所述办法，提供非战斗训练，以满足联合国特派团团长同海地政府协调所确定的需要；

(b) 军事建筑部队将同海地军方合作，从事秘书长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第15段所指明和1993年9月21日和22日的报告第16段所说明的项目；

5. 欣见秘书长有意将维持和平特派团置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监督之下，同时监督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活动，使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利用文职人员特派团已经取得的经验和资料；

6. 呼吁海地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确保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及其成员的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执行特派团任务所需的其他权利，并在这方面，敦促尽早缔结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

7. 注意到这种安全和自由是特派团顺利执行任务的先决条件，倘若这种条件不存在，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要求海地所有派系明白公开宣布、并指示其支持者宣布放弃以暴力作为政治表现的手段；

9. 请秘书长紧急派出特派团；

10. 鼓励秘书长按照其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第26段所述方式和条件，设立一个基金或作出其他安排，协助筹措特派团经费，并为此寻求会员国和其他方面认捐和提供捐助，同时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1. 请秘书长寻求各会员国提供人员，参加其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第18段所说的特派团民警和军事部门；

12. 表示希望各国协助合法成立的海地政府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纽约专约》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协定的要求，开展恢复民主的行动；

13. 表示感谢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在促进解决海地的政治危机和恢复海地的民主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亟须确保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密切协调它们在海地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于1993年12月10日以前和1994年1月2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从而使安理会充分获悉为执行特派团任务而采取的行动；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8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0月5日，秘书长写信¹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1993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867(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在完成必要的协商后，秘书长建议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由下列会员国的特遣队组成：阿根廷、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他又建议下列各国提供警务部门人员：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马达加斯加、俄罗斯、塞内加尔、突尼斯、委内瑞拉。所有这些国家已经表示原则上准备提供必要的人员。秘书长说明，正在等候已经非正式联络过的某些其他国家的答复，一俟它们表示是否原则上准备为这一特派团提供人员时，当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1993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0月5日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军事和警察部门的信。¹⁶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¹⁶ S/26535。

¹⁷ S/26536。

1993年10月4日,秘书长写信¹⁸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第1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在例行协商后,秘书长建议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格雷格·普利上校为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的指挥官。

1993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0月4日关于任命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军事部门的指挥官的信。¹⁸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3年10月4日,秘书长写信²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第1段,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在例行协商后,秘书长建议任命加拿大的让-雅可·勒梅警长为联海特派团警务部门指挥官。

1993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0月4日关于任命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警务部门指挥官的信。²⁰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3年10月11日,安理会第3289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如下:

¹⁸ S/26537。

¹⁹ S/26538。

²⁰ S/26539。

²¹ S/26540。

²² S/26567。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海地的局势,深感遗憾地注意到10月11日发生的事件: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配属人员’)威胁那些等待迎接按照安理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所派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特遣队的记者和外交人员。此外,这些武装团体造成的骚乱以及码头上欠缺工作人员使得载运特遣队的船舶无法停靠太子港。安理会认为,海地军队必须执行其职责以确保这种对联海特派团安全和顺利派遣的干扰立即停止。”

“安理会重申,按照主席1993年9月17日的声明,¹⁴严重地屡次违抗《加弗纳斯岛协定》¹⁵将促使安理会立即重新采取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中所规定适用于当前情况的措施,特别着重于针对那些应对违抗行为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在这一点上,安理会请秘书长紧急向安理会报告10月11日的事件是否可视为海地军队对于《协定》的违抗行为。”

“安理会等待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时今后几天将密切监测海地的局势。”

1993年10月8日,秘书长写信²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并提及主席1993年10月6日确认联海特派团军事和警务部门组成的信。¹⁷经过必要协商之后,秘书长提议西班牙也派员参加联海特派团的警务部门。西班牙已经原则上表示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秘书长说明,正在等待已经非正式联络过的一些其他国家的答复,一俟知道它们是否原则上愿意为该特派团提供人员,当即通知安理会。

1993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²³ S/26579。

²⁴ S/26580。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3年10月8日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警务部门的组成的信²⁸⁸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3年10月13日，安理会第3291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和海地代表以及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部长级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秘书长的报告(S/26573)”。²⁸⁹

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和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

深感不安的是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到达继续受到阻挠，海地武装部队没有履行其责任，准许联海特派团开始工作，

收到了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的报告，²⁹⁰其中通知安理会说，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没有真诚地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²⁹¹

确认他们没有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依照第861(1993)号决议第2段规定，自1993年10月18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23时59分起停止第841(1993)号决议第5至9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除非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向安理会报告《加弗纳斯岛协定》缔约双方和海地境内任何其他当

²⁸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⁸⁹ 同上，S/26573号文件。

局正在充分执行关于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的协议，并已制定必要措施使联海特派团能执行任务；

2. 还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8段规定冻结的资金，可根据海地的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要求，予以解冻；

3. 又决定安理会第841(1993)号决议第10段所设委员会，除该段中所规定的权力外，应有权根据海地的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要求，按个别情况，依照无异议程序，准予作为上述第1段提到的禁令(除上文第2段所提到者外)的例外情况处理；

4. 确认如果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加弗纳斯岛协定》缔约双方或海地境内任何其他当局继续妨碍联海特派团的活动或干涉联海特派团及其成员的行动和通讯自由及其执行任务所需的其他权利，或未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及《协定》的规定，即准备紧急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9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0月16日，安理会第3293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和海地代表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和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决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1/91、MRE/RES.2/91、MRE/RES.3/92和MRE/RES.4/92号决议以

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594(923/92)号决议及CP/DEC.8(927/93)号、CP/DEC.9(931/93)号、CP/DEC.10(934/93)号和CP/DEC.15(967/93)号声明,

深感不安的是,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碍,海地武装部队没有负起责任,让特派团着手工作,

谴责刺杀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合法政府官员的行径,

注意到阿里斯蒂德总统1993年10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²⁷他在信中请安理会要求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安全理事会第873(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铭记秘书长1993年10月13日的报告,²⁸其中通知安理会说,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没有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²⁹

重申确认在这种独特而例外的情况下,海地军事当局没有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各会员国,以国家名义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与海地合法政府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按具体情况的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严格执行第841(1993)号和873(1993)号决议中关于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或武器及各类有关物资的规定,特别是在必要时拦截海上驶入船只,以便检查并核实船只所载货物和目的地;

2. 确认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其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9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10月25日,安理会第3298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充分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³⁰安理会谴责海地军事当局的行为,他们继续阻碍该《协定》的充分执行,尤其是违反他们根据《协定》所应履行的义务,使暴力行为蔓延。安理会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为结束危机和确保海地的民主体制和法制立即获得恢复所作出的种种努力。

“安理会回顾《协定》第7点和第8点关于海地武装部队司令离开海地,并任命一名新的警察部队指挥官的规定,安理会坚持这些规定必须毫不延迟地立即执行。

“安理会重申支持海地的合法政府,并且回顾它认为军事当局必须为该国政府和国会议员的安全负责。安理会还继续认为,军事当局必须为海地境内的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平安和安全负责。

“安理会警告说,如果《协定》没有获得充分执行,它将考虑采取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和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所施加的措施以外的新措施。

“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包括邻国,必须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决议所载的措施。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今后数日内海地的局势。”

1993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3301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²⁷ 同上, S/26587号文件。

²⁸ S/26633。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继续坚持必须按照安理会的各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使《加弗纳斯岛协定》³⁰获得全面无条件遵守,使阿里斯蒂德总统早日返回并使海地实现充分民主。安理会重申《协定》作为解决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基础仍然完全有效,这场危机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对因军事当局拒绝遵守加弗纳斯岛进程而直接造成的海地人民的苦难深感关切。

“安理会强调《协定》的签署者仍有义务全面遵守其条款。安理会谴责塞德拉斯将军和军事当局仍然没有根据该协定履行其义务。此外,安理会对海地军事领袖在海地制造和延长一种政治和安全环境,从而阻止了《协定》的第9点所规定的总统返回海地表示痛惜。

“安理会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特使邀请所有当事各方在下个星期开会,专门解决尚存的阻挠全面实施《协定》的障碍。再者,安理会重申决心继续有效执行对海地的制裁,直到在加弗纳斯岛作出的各项承诺获得执行时为止,如军事当局继续阻挠民主过渡,则考虑按照其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和1993年10月16日875(1993)号决议和1993年10月25日主席的声明³¹加强制裁。在此方面,安理会要求秘书长紧急地向其报告。”

1993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3314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海地问题:秘书长的报告(S/26724)”。³²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3年11月11日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³¹和1993年11月12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²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的努力,注意到1993年11月12日他向安理会提出的口头报告并确认安理会充分支持他为了解决海地危机继续进行的积极外交工作。

“安理会谴责太子港军事当局没有完全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³⁰特别是第7至9点。安理会重申这一《协定》是解决继续威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

“安理会还重申支持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并支持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的合法政府。安理会回顾它指出军事当局应负责这个政府的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的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深为关切海地人民的苦难。安理会重申海地军事当局对这种苦难应负全责,因为这种苦难直接归因于他们不遵守他们对《协定》的公开承诺。安理会表示决心尽量减轻目前局势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并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并加紧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秘书长决定增派一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前往海地。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努力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尽早返回岗位。安理会请秘书长按照《协定》继续计划其他措施,包括一个适当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在条件许可时加以部署。

“安理会强调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和1993年10月16日第

²⁹ S/26668。

³⁰ S/26747。

³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724号文件。

³² 同上, S/26725号文件。

875(1993)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制裁办法继续有效,直至达成《协定》的各项目标,包括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离职,成立新的警察部队,以便能使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和民选总统回国。

“安理会重申在上述各项决议内所表示的决心,即确保现行各项制裁的全面和有效执行。安理会欢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为此目的个别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其他机制和实际措施,帮助核查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充分遵守。”

“安理会重申决心按照其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及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25日³³和30日³⁴的声明,如果军事当局继续阻碍充分进行《协定》,从而阻止海地恢复法律秩序和民主,则考虑加强有关海地的措施。”

1993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³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见你1993年11月26日的报告。³⁴按照第867(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根据你的报告继续进行审查工作,并认为没有理由不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根据第867号决议延长六个整月。”

³³ S/26864。

³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802号文件。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 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决 定

1993年7月20日,安理会第3256次会议决定邀请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1993年7月13日和16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075和S/26100);¹

“1993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9)。”¹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3年7月13日和16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其中转递乌克兰总统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1993年7月9日通过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发表的声明和乌克兰外交部关于同一问题的信。

“安理会也审议了1993年7月1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其中分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上述法令的声明。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² S/26118。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75和S/26100号文件。

⁴ 同上,S/26109号文件。

“安理会同乌克兰总统和外交部长一样，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这项法令深表关注，并欢迎他们所采取的立场。关于这一点，安理会还欢迎外交部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所采取的立场。

“在这方面，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重申乌克兰的领土完整。安理会回顾，1990年11月19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基辅签订条约，其中缔约双方承诺尊重彼此在现有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法令有悖这项承诺以及《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没有效力的。

“安理会欣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总统和政府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任何分歧，并敦促它们采取一切步骤，确保避免引起紧张局势。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决定

1993年9月29日，安理会第3283次会议决定讨论以下项目：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秘书长的报告(S/26358)”。¹

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3年3月31日安理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²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² S/25493。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³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⁴的规定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和参加此种行动的人员，

表示严重关切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日增，坚决谴责所有这种行动，

欣见大会正在采取主动考虑拟订关于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的新文书，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⁵

2. 鼓励秘书长推动其报告中建议的属于其责任范围的各项措施，以期特别确保安全成为行动规划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此种预防性措施包括参加行动的一切人员；

3. 敦促各国和冲突各方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4. 确认对参加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将被视为干涉安理会行使职责，可能需要安理会考虑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

5. 还确认如果安理会认为东道国不能或不愿履行它对联合国行动及参加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安理会将考虑应该采取何种适合这种情况的步骤；

6. 决定安理会在今后考虑设立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行动时，除其他外，将要求：

(a) 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行动及参加行动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58号文件。

⁴ 大会第22A(I)号决议。

(b) 东道国采取的保障和安全安排包括参加行动的一切人员；

(c) 就东道国境内的行动及参加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地位迅速商订一项协议，该协议应尽可能在行动开始时生效；

7. 请秘书长在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或延长一项联合国行动时，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83次会议一致通过

布隆迪局势

决定

1993年10月25日，安理会第3297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埃及、马里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5)；¹

“1993年10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26)；¹

“1993年10月25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630)”。¹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 S/26631。

“安全理事会对1993年10月21日发生军事政变反对经过民主程序选出的布隆迪政府表示严重关切，并予以谴责。

“安理会对军事政变发动者采取的暴力行动和造成的人命牺牲表示深为遗憾，对此表示严厉谴责，并要求他们立刻停止将引致紧张局势恶化以及造成布隆迪陷入更多暴力事件和流血事件的任何行动，这种行动可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发生严重的影响。

“安理会要求军事政变发动者停止一切暴力行动，透露政府官员的下落及生死，释放一切囚犯，返回他们的营区，并且立即停止他们的非法行动，以便使布隆迪立即恢复民主与宪政法治。

“安理会赞扬布隆迪已故总统梅尔齐奥·恩达达耶先生及其政府官员，他们为民主作出了崇高的牺牲。那些必须为他们死于非命及采取其他暴力行动承担责任的人，均应绳之以法。

“安理会要求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紧密协作，密切监测并注视布隆迪的情势发展，并就此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在此情况下，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派遣一名特使前往布隆迪。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3年11月4日，秘书长写信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其1993年11月2日的信，⁴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表示打算任命一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以便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协调和协调如何帮助恢复该国的宪制政体。经例行协商后，秘书长现在决定任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西非区域代表马克西梅·佐尔纳先生为他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立即生效。

1993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³ S/26708。

⁴ S/26745。

⁵ S/26709。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1月4日你关于任命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来信。”他们已注意到信中的内容。”

1993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3316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和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1993年11月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703)”。¹

在同次会议上，经稍早时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继续深切关注地注视布隆迪的发展情况，这种情况对该国刚刚开始民主实验构成威胁，并造成广泛的暴力和流血事件。

“安理会重申谴责布隆迪这一突然以暴力阻止已开始的民主进程的事件，并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为。

“安理会热烈赞扬总理和布隆迪政府其他成员在这一十分困难的时刻所表现的勇气与和解精神。

“安理会惊悉这一悲剧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迫使70多万名难民逃往各邻国，而且在该国各地造成越来越多的流离失所的人。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各国际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向布隆迪和各邻国内受害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立即对此局势作出反应，派出一名特使进行斡旋工作，促使该国恢复立宪政体，并欣见秘书长任命一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安理会还欣见非洲统一组织谋求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恢复民主机构、重建信任和稳定局势。

“安理会感谢那些在外交馆舍内庇护布隆迪政府人员的国家，并感谢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保障政府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通过其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并考虑在现有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尽快派出一个联合国小组前往布隆迪调查情况和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布隆迪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工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布隆迪局势和联合国斡旋特派团的进展情况，酌情随时通知安理会。它还请秘书长尽早提出报告，并且就可能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援助派遣如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所宣告的一个该组织特派团，提出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3年11月16日，秘书长写信³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11月4日关于任命一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信。⁴秘书长愿意通报如下：由于健康的关系，马克西梅·佐尔纳先生无法立刻担任这个职位。经过协商后，秘书长决定任命联合国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专员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为他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此项任命立刻生效。

1993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继你1993年11月4日任命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信，⁶已将你1993年11月16日的信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提及的事。”

¹ S/26757。

⁷ S/26775。

⁵ S/26776。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的换函¹

决 定

1993年10月21日秘书长写信²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秘书长提到他的前任1991年2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其中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设立办事处,以便协助执行安理会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托付他的任务,并涉及安理会主席1991年2月28日的复信,⁴秘书长说明,一方面仍然重视全面执行安理会第598(1987)号决议,同时也需要寻找更节约的方法来进行所托付的任务。因此,1993年初设在巴格达和德黑兰的办事处逐步结束。驻在德黑兰一位联络官暂时隶属于当地的联合国一个现有机构,不过他的任命将于1993年12月31日结束。秘书长决定,根据目前情况,

今后应借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作为这两个国家政府同秘书处就有关第598(1987)号决议的事项进行联系的渠道。

1993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0月21日说明为了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任务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设立办事处的信。”他们注意到信中的资料及你的决定。”

¹ 安理会在1980、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和1991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6651。

³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1年》,第7页。

⁴ 同上。

⁵ S/26652。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¹

决定

A.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申请

在同次会议上,第800(1993)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⁴如下:

决定

1993年1月7日,安理会第3155次会议通过议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斯洛伐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斯洛伐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斯洛伐克共和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斯洛伐克共和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

1993年1月8日,安理会第3157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

“我们期待着不久后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一起工作。”

1993年1月8日第800(1993)号决议

B. 捷克共和国的申请

安全理事会,

决定

审议了斯洛伐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

建议大会接纳斯洛伐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年1月7日,安理会第3156次会议通过议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捷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第315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1993年1月8日,安理会第3158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捷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³

1993年1月8日第801(1993)号决议

¹ 安理会在1946、1947、1948、1949、1950、1952、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1、1983、1984、1990、1991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全理事会,

⁴ S/25069。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046。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045号文件。

³ 同上,S/25066号文件。

³ 同上,S/25067号文件。

审议了捷克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⁶⁷

建议大会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15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第801(1993)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刚刚建议接纳捷克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极为高兴地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捷克共和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

“我们期待着不久后捷克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一起工作。”

C. S/25147号文件所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决 定

1993年4月6日，安理会第3195次会议通过议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S/25147号文件所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⁸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3年4月7日，安理会第3196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S/25147号文件所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⁹

⁷ S/25071。

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⁹ 同上，S/25544号文件。

1993年4月7日第81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S/25147号文件所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¹⁰

注意到申请国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为联合国会员国订立的标准，

但注意到该国国名引起争论，为了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睦邻关系，必须解决这一争论，

欣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应秘书长的请求，准备运用斡旋解决上述争论，并促成当事各方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

注意到S/25541、S/25542和S/25543号文件所载当事各方来信的内容，¹¹

1. 敦促当事各方继续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合作，以期迅速解决它们的分歧；

2. 建议大会接纳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采取主动行动的结果。”

第319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第817(1993)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刚才建议大会接纳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我很高兴地代表安理会成员，在这一历史性时刻向该国表示祝贺。安理会成员期望该国早日加入联合国。

¹⁰ S/25545。

“安理会欣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应秘书长的请求采取主动,以便建立一种机制来解决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并促进当事双方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安理会极其重视尽早执行刚才通过的决议所指的建立信任措施。安理会表示希望联合主席的主动行动能迅速展开;双方同联合主席充分合作,双方和所有有关方面都避免采取使问题更难解决的步骤,双方接受并执行其结果。双方如能接受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必将有助于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睦邻关系。

“安理会明白刚才通过的决议内提到“前南斯拉夫的……共和国”绝非暗示该国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任何关系。这一用语仅仅反映一个历史事实,即此项决议推荐加入联合国的国家过去曾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个共和国。”

D. 厄立特里亚的申请

决定

1993年5月25日,安理会第3215次会议通过议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厄立特里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¹ 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3158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厄立特里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¹²

1993年5月26日第82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厄立特里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¹

¹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93号文件。

¹² 同上,S/25841号文件。

建议大会接纳厄立特里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21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第828(1993)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³ 如下: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厄立特里亚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厄立特里亚表示祝贺。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期待不久后厄立特里亚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一起工作。”

E. 摩纳哥公国的申请

决定

1993年5月25日,安理会第3216次会议通过议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摩纳哥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⁴ 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3219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摩纳哥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¹⁵

1993年5月26日第829(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摩纳哥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⁴

¹³ S/25847。

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96号文件。

¹⁵ 同上,S/25842号文件。

建议大会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年7月8日第848(1993)号决议

第321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⁷

决定

建议大会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在同次会议上，第829(1993)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⁸如下：

第325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摩纳哥公国表示祝贺。

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第848(1993)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⁹如下：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摩纳哥公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期待着不久后摩纳哥公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的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一起工作。”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安道尔公国表示祝贺。

F. 安道尔公国的申请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安道尔公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所载的各项义务。我们期待着不久后安道尔公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那一天到来，并同其代表密切合作。”

决定

1993年7月7日，安理会第3250次会议通过议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⁷ 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3年7月8日，安理会第3251次会议讨论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¹⁸

¹⁸ S/25848。

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8039号文件。

¹⁸ 同上，S/28051号文件。

¹⁹ S/26054。

国际法院¹

A.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

决定

1993年2月4日,安理会第3170次会议对题为“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S/25224)”²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93年2月4日第80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于1993年1月14日逝世,

又注意到去世的法官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予以填补,

注意到根据《规约》第14条,此一空缺的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此一空缺的补选应于1993年5月10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第3170次会议一致通过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93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3209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03次会议在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

¹ 安理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1985、1987、1989、1990和1991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基先生(波兰)撤回其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资格之后,选出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因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993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3309、3310、3311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51、52和53次会议选出五名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因下列法官任期届满而出现的空缺:

小田滋先生(日本);
倪征燠先生(中国);
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
博拉·阿吉博拉先生(尼日利亚);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当选的法官是: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小田滋先生(日本);
史久镛先生(中国)。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和有关事项

决定

1993年5月2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的第3221次会议决定讨论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项目。

会议结束时,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的规定,发表以下公报¹以代替逐字记录:

¹ 见第3221次会议。

“1993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在非公开举行的第3221次会议上审议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关于1991年6月16日至1992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理会一致通过了该报告草稿。”

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说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提到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格式问题,年度报告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段必须提出的,另外主席也要提到一些其他事项。

“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表示,安理会全体成员已表明他们就下列提案达成了协议:

“1. 安理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为此目的:

“(a) 安理会应保留现行做法,将其年度报告编成一册,提交大会,所涉期间从每一年的6月16日至下一年的6月15日;

“(b) 秘书处应于报告所述期间终了后,迟于9月30日,将报告草稿提交安理会成员,以便安理会可以及时通过报告,以供大会在其常会的主要部分审议。

“2. 自1994年1月1日起,主席声明均应印发,每年编成一套,编号开头用“S/PRST/---”,继之为年度和声明号数。从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开始,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应增列一个附录,载列审查期间按时间先后排列的主席声明清单,并指出作出或发表声明的日期以及有关的议程项目或主题事项。在通过主席声明时,安理会成员应指出在何议程项目下授权发表该声明,如无任何议程项目,则应商定在何主题事项下授权发表。在安理会分发主席声明的文件中应反映出这点。

“3.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开列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附录应就每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备有该报告的有关章节和分节的参照索引。

“4. 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草稿不应再作为机密文件印发;而应按照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共同做法,作为“有限分发”的文件。

“5. 从现在起,安理会年度报告草稿应在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在该次会议上,应将载有报告草稿的文件分发给各有关代表团。

“6. 拟在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稿中注明参阅未发表的文件时,秘书处应提请安理会主席注意此事,以便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商讨此事,决定在草案中是否保留此一参阅文字,如若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保留,则应将该文件作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7. 安理会正式会议的临时议程如已在非正式磋商中核可,即应刊载于《日刊》中。

“8.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确定新的方式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提供资料的各种可能选择。工作组同意安理会应当审议此一问题,以加强它在这方面的做法。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关于安理会文件及有关事项的其他提议。”

1993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说明³如下: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30日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的说明²之后,安理会主席愿意指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表示同意下列的建议:

“1. 应当向全体成员国提供安理会的每月工作方案暂定预报,以供参考。一旦秘书处把预报提交安理会主席和转递安理会成员后,就应这样做。

² S/26015。

³ S/26176。

“2. 应依照安理会的决定,以目前的相同形式编制预报。

“3. 预报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注明“只供参考/非正式文件”,并有脚注如下:

“本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定预报是由秘书处为安理会主席编制的。预报的内容特别涉及该月份依照安理会先前的决定而可能讨论的事项。预报中列入或不列入某一事项,并不表示将在该月份讨论或不讨论该事项;实际工作方案将根据事态发展和安理会成员的意见予以确定。”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

1993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说明⁴如下: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30日²和1993年7月27日³的两个说明后,安理会主席兹声明,安理会全体成员已经表示同意下列建议:

“1. 自1994年1月1日起,安理会的文件应按年度系列方式印发。因此,1994年安理会第一份文件的编号应为“S/1994/1”。

“2. 现行的安理会决议的编号方式将保持不变。

“3. 据了解,安理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将继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提供,在此基础上,视安理会根据在1993年12月初秘书处进一步报告所达成的最后协议而定,逐字记录将自1994年1月1日起只印发定稿。

“安理会各成员将继续审查安理会处理的事项清单,使其合理化,并审议关于安理会文件供应及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

1993年10月19日,安理会第3294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项目。

安理会的决定反映在主席以下的说明⁶中:

“1993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3294次会议讨论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理会一致通过该报告草稿。”

1993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说明⁶如下: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30日²、1993年7月27日³和1993年8月31日⁴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说明之后,安理会主席愿发表通报如下:

“作为改善安全理事会文件的工作的一部分,安理会成员审查了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⁷安理会决定将以下事项从清单中剔除:第5、6、11、13至27、29、30、32至34、39至42、45至48、51至55、58至61、63至66、69至71、76、81、94至100、104、105、107、110、111、115、117、118、120、122、124、126、130、131、137、141、143、144、146、149、151至153和158号项目。

“安理会成员仍将不时审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
* *
*

“上述决定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经过周详审议和适当协商后作出的。

⁶ S/26596。

⁶ S/26812。

⁷ S/25070,第6段和Add.4、7、8、10、13、17、19、23、24、26、29、32、34、39、41和43。

⁴ S/26389。

“将某一事项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删除或将其保留在该清单上,对该事项的实质并不具任何含义。安理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会议的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已在清单内。

“安理会成员也审议了改善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的其他方式。在这方面,成员们回顾,在初次通

过议程项目时,最好尽可能对议程项目使用说明性提法,以避免同一主题有几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当有这种说明性提法时,可考虑将同一主题下先前已有的议程项目纳入这个说明性提法下。”[•]

[•] 有关例子,请参看文件A/48/411/Add.1,第3段。

1993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1993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第3155次至第3325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93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目	会议	日期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第3163次	1993年1月25日
安哥拉局势 ¹	第3168次	1993年1月29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 进一步报告(S/25264和Corr.1) ²	第3174次	1993年2月19日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 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第3175次	1993年2月22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第3183次	1993年3月12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 报告(S/25470和Add.1) ²	第3189次	1993年3月30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第3204次	1993年4月28日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	第3212次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5)； 秘书长的说明(S/25556)		
海地问题 ³	第3238次	1993年6月1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第3239次	1993年6月18日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施行的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 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第3240次	1993年6月18日

¹ 过去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情况见S/25070，项目147、161、172、199、202、203和207。

² 这个项目列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之下。

³ 过去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情况见S/25070，项目163。

项目	会议	日期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第3243次	1993年6月18日
美国关于1993年6月26日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的通知	第3245次	1993年6月27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第3248次	1993年6月30日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 法令所提控诉	第3256次	1993年7月20日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派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 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第3262次	1993年8月9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第3266次	1993年8月23日
克罗地亚局势	第3275次	1993年9月14日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第3283次	1993年9月29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上的航行	第3290次	1993年10月13日
布隆迪局势	第3297次	1993年10月25日

1993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800(1993)	1993年1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斯洛伐克共和国)	165
801(1993)	1993年1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捷克共和国)	165
802(1993)	1993年1月25日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地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24
803(1993)	1993年1月28日	中东局势	63
804(1993)	1993年1月29日	安哥拉局势	67
805(1993)	1993年2月4日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	169
806(1993)	1993年2月5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4
807(1993)	1993年2月19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 进一步报告	28
808(1993)	1993年2月22日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 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34
809(1993)	1993年3月2日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113
810(1993)	1993年3月8日	柬埔寨局势	115
811(1993)	1993年3月12日	安哥拉局势	69
812(1993)	1993年3月12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25
813(1993)	1993年3月26日	利比里亚局势	136
814(1993)	1993年3月26日	索马里局势	100
815(1993)	1993年3月30日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7(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29
816(1993)	1993年3月3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5
817(1993)	1993年4月7日	S/25147号文件所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66
818(1993)	1993年4月14日	莫桑比克局势	51
819(1993)	1993年4月1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7
820(1993)	1993年4月17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9
821(1993)	1993年4月28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37
822(1993)	1993年4月30日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88
823(1993)	1993年4月30日	安哥拉局势	70
824(1993)	1993年5月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3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825(1993)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146
826(1993)	1993年5月20日	柬埔寨局势	117
827(1993)	1993年5月25日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 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35
828(1993)	1993年5月26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厄立特里亚)	167
829(1993)	1993年5月26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摩纳哥公国)	167
830(1993)	1993年5月26日	中东局势	64
831(1993)	1993年5月27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2
832(1993)	1993年5月27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94
833(1993)	1993年5月27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46
834(1993)	1993年6月1日	安哥拉局势	71
835(1993)	1993年6月2日	柬埔寨局势	119
836(1993)	1993年6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6
837(1993)	1993年6月6日	索马里局势	104
838(1993)	1993年6月1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8
839(1993)	1993年6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3
840(1993)	1993年6月15日	柬埔寨局势	120
841(1993)	1993年6月16日	海地问题	149
842(1993)	1993年6月18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38
843(1993)	1993年6月18日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施行的措施根据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39
844(1993)	1993年6月1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8
845(1993)	1993年6月18日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40
846(1993)	1993年6月22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26
847(1993)	1993年6月30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0
848(1993)	1993年7月8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安道尔公国)	168
849(1993)	1993年7月9日	格鲁吉亚局势	80
850(1993)	1993年7月9日	莫桑比克局势	53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851(1993)	1993年7月15日	安哥拉局势	73
852(1993)	1993年7月28日	中东局势	66
853(1993)	1993年7月29日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89
854(1993)	1993年8月6日	格鲁吉亚局势	81
855(1993)	1993年8月9日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派驻南斯拉夫联邦 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扎克和 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41
856(1993)	1993年8月10日	利比里亚局势	138
857(1993)	1993年8月20日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 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	37
858(1993)	1993年8月24日	格鲁吉亚局势	82
859(1993)	1993年8月2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0
860(1993)	1993年8月27日	柬埔寨局势	121
861(1993)	1993年8月27日	海地问题	152
862(1993)	1993年8月31日	海地问题	153
863(1993)	1993年9月13日	莫桑比克局势	54
864(1993)	1993年9月15日	安哥拉局势	74
865(1993)	1993年9月22日	索马里局势	105
866(1993)	1993年9月22日	利比里亚局势	139
867(1993)	1993年9月23日	海地问题	154
868(1993)	1993年9月29日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	161
869(1993)	1993年9月30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1
870(1993)	1993年10月1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2
871(1993)	1993年10月4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32
872(1993)	1993年10月5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28
873(1993)	1993年10月13日	海地问题	157
874(1993)	1993年10月14日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90
875(1993)	1993年10月16日	海地问题	157
876(1993)	1993年10月19日	格鲁吉亚局势	84
877(1993)	1993年10月21日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 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	37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878(1993)	1993年10月29日	索马里局势	107
879(1993)	1993年10月29日	莫桑比克局势	56
880(1993)	1993年11月4日	柬埔寨局势	123
881(1993)	1993年11月4日	格鲁吉亚局势	84
882(1993)	1993年11月5日	莫桑比克局势	56
883(1993)	1993年11月11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143
884(1993)	1993年11月12日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92
885(1993)	1993年11月16日	索马里局势	108
886(1993)	1993年11月18日	索马里局势	109
887(1993)	1993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66
888(1993)	1993年11月30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97
889(1993)	1993年12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5
890(1993)	1993年12月15日	安哥拉局势	78
891(1993)	1993年12月20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30
892(1993)	1993年12月22日	格鲁吉亚局势	86